项目名称：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

都江堰景区及青城前后山片区详细规划

项目编号：23003

委托单位：都江堰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承担编制单位：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等级：甲级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 21510181

院　　长：王永峰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

分管领导：任　锐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

编制阶段：送审

规划送审专用章：

主审总师： 周学红 副总规划师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

项目负责人： 陈艺元 高级工程师

项目参加人： 周智慧 高级工程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
陈 兵 高级工程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
王荔晓 高级工程师
冯 瀚 工 程 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
刘 昱 工 程 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
彭 莉 工 程 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
李沛锡 工 程 师
杨馨玥 助理工程师
魏克潮 助理工程师
樊 星 助理工程师
张紫琪 助理工程师

前 言

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是 1982 年国务院审定公布的第一批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的西南部，风景区西与阿坝州汶川县接壤，北与龙溪—虹口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相望，东邻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都江堰市区，南与崇州市街子镇交界。根据 2017 年获得国务院、住建部批复的《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0 年）》，风景区总面积 151.9 平方千米。

为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函》（建城函〔2017〕210 号）和《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0 年）》的相关要求，加强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成都市公园城市建设管理局、都江堰市人民政府、都江堰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组织了本次《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都江堰景区及青城前后山片区详细规划》编制工作。本次规划包含两个区域，一是《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0 年）》确定的都江堰景区，位于风景区北部，总面积 10.05 平方千米；二是由青城前山景区、青城后山景区、红岩景区和景区外建设较为集中的区域组成的青城前后山片区（不含大熊猫国家公园），位于风景区南部，总面积 45.23 平方千米。

本次规划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一、规划文本

《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都江堰景区及青城前后山片区详细规划》规划文本。

二、规划图纸

01 详细规划区区位关系图

02 都江堰景区卫星影像图

03 青城前后山片区卫星影像图

04 上位规划分析图一（分级保护规划要求分析图）

05 上位规划分析图二（游赏规划要求分析图）

06 上位规划分析图三（游览设施规划要求分析图）

07 上位规划分析图四（居民协调发展规划要求分析图）

三、规划说明书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落实《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0 年）》对都江堰景区和青城前后山片区的规划要求，以保护培育为基础，净化风景游赏环境，有机完善旅游服务设施系统，为都江堰景区和青城前后山片区的相关保护和建设活动提供法定规划依据和指导，特编制《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都江堰景区及青城前后山片区详细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二条 法律地位

本规划是指导都江堰景区和青城前后山片区保护与利用的法定性文件，是实施建设和管理的依据。自本规划批准公布之日起，规划范围内的后续方案设计和工程建设均应遵照本次规划执行，同时还应符合国家、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的其他专业技术标准、规范和规定。

第三条 规划依据

（一）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 年修订版）

5.《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2 年）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修订）

8.《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 年修订）

9.《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 年修订）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年修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年修订）

12.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 年 7 月）

13.《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 50298—2018）

14.《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GB/T 51294—2018）

15.《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2017 年 05 月发布）

16.《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1 年 5 月印发）

17.《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 年印发）

18.《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10 年修订）

19.《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2024 年修订）

20.《四川省大熊猫国家公园管理办法》（2022 年 4 月印发）

21.《四川都江堰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9 年修订）

22.《四川省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办法》（川自然资发〔2019〕56 号）

23.《四川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2022 年 11 月发布）

24.《成都市城镇及村庄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成府函〔2015〕64 号）

25. 国家、省、市及地方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二）其他相关依据

1.《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条例》（2008 年 06 月发布）

2.《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 103 个联建项目和圣兴电站的复函》（川建景园函（2018）831 号）

3.《关于坚持统筹城乡发展加快灾后农村住房重建的意见》（成府发（2008）46 号）

4.《关于重灾区农户灾毁住房联建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成统筹（2008）93 号）

5.《关于完善灾后农村散户建设项目原址联建有关问题的通知》（都办发（2010）117 号）

6.《关于加快灾后农村以拆院并院方式联建有关问题的通知》（都办发（2010）118 号）

7.《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资金参与联建后续规范整改的意见》（都统筹〔2014〕67 号）

8.《都江堰市城乡建设局 都江堰市规划管理局 都江堰市国土资源局 都江堰市农业和林业局 都江堰市青城山镇人民政府关于依法拆除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联建项目违法建设实施方案》（都城建〔2017〕60 号）

9.《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0 年）》

10.《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函》（建城函〔2017〕210 号）

11.《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

12.《实施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的操作指南》

13.《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2023 年）

14.《大熊猫国家公园总体规划（2022—2030 年）》

15.《青城山—都江堰世界遗产保护规划（2005—2020 年）》（由于《青城山—都江堰世界遗产保护管理规划》尚在编制中，若获得批准，详细规划区内的各项建设应满足《青城山—都江堰世界遗产保护管理规划》的相关要求）

16.《四川大熊猫栖息地—卧龙 •四姑娘山 •夹金山脉世界自然遗产保护规划》（2002 年）

17.《都江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18.《都江堰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6—2035 年）》

19.《成都都江堰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2035 年）》

20.《都江堰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2022 年 12 月）

21.《都江堰市供水专项规划（2020—2035）》

22.《都江堰市排水及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2020—2035）》

23. 都江堰市“国土三调”数据（2020 年变更）和套合国土“三调”底图的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成果（林草资源图）数据

24.《四川省都江堰市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项目（1:50000）成果报告》（2021 年 07 月）

25.《都江堰市泰安片区、玉堂—龙池片区地震活动断层精确定位项目报告》

（2022 年 06 月）

26.《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2024 年）

27.《四川都江堰灵岩山客运架空索道对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影响评估论证报告》及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都江堰灵岩山客运架空索道项目的批复（川林自函〔2020〕936 号）

28.《青城山香积寺旅游村完善提升方案》及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青城山香积寺旅游村完善提升方案的批复（川建景园发〔2018〕687 号）

29.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野生动植物保护司关于建设中国大熊猫国际博览园项目意见的函（护熊猫函〔2020〕58 号）

30.《都江堰景区灵岩山片区景前服务区 1-2 地块规划建筑方案》（川林函〔2020〕666 号）

31.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都江堰市润金置业高端酒店（成都青城山 ALILA 酒店）设计方案的批复（川建景园发〔2018〕436 号）

32.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都江堰市润金置业高端酒店项目对四川大熊猫栖息地世界自然遗产影响评价专题报告》意见的函（川林自函〔2020〕415 号）

第四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包含两个片区，一是《总体规划》确定的都江堰景区，位于风景区北部，总面积 10.05 平方千米；二是《总体规划》中由青城前山景区、青城后山景区、红岩景区和青城前山、后山景区之间建设较为集中的区域（以青城山镇行政区划范围为界）组成的青城前后山片区（不含大熊猫国家公园），位于风景区南部，总面积 45.23 平方千米。

第五条 性质定位

都江堰景区是以古代水利工程、人文建筑、古道关隘、江流为主要景观特征，以水利探秘、边贸古道和祈福朝拜为游赏主题，以建筑欣赏、文化探寻、历史怀古、山水审美、科普教育为主要功能，以都江堰水利工程、森林植被、山水格局

为主要保护对象的文化胜迹型景区。

青城前后山片区是以道教宫观、清幽山水、原生植被为主要景观特征，以青城问道、峡谷体验、科考探险为游赏主题，以建筑欣赏、文化探寻、登山揽胜、山水审美为主要功能，以生物多样性、宫观寺院、遗址遗迹为主要保护对象的综合性片区。

第六条 规划原则

（一）多规合一，统筹协调

详细规划区涉及世界文化遗产、世界自然遗产、大熊猫国家公园、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多重管理单元，管控方向、力度不一。本次规划应协调统一涉及其他规划、要求的区域，尽量避免出现与其他管理单元管控要求不相符的情况。

（二）严格保护，完整传承

详细规划区历史悠久，文化遗产丰富，生态本底脆弱。因此本规划必须严格保护风景资源的真实性、完整性，保护历史文脉和自然本底，维护自然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加强科学研究和科普教育，完整传承风景资源价值。

（三）适度疏解，提升品质

坚持“区内游、区外住”“山上游、山下住”的原则，适度搬迁部分居民社会用地和旅游服务设施用地，疏解部分旅游服务功能至风景区外，利用城镇建设类型多样、高品质的设施为风景区服务。详细规划区内保留的旅游服务设施应提升品质，增加土地利用效率与效益。整治村庄环境，对村民旅游服务经营实行规范化管理，提高其服务水平。

（四）彰显价值，协调发展

应充分利用详细规划区内优质的风景资源、清幽的自然环境，通过净化风景游赏环境、完善游览设施等方式，突显都江堰景区“堰水山林寺”的景观展示格局，彰显青城前后山片区“青城天下幽”的风景环境价值。保护优先，统筹考虑详细规划区自身健全发展与社会需求之间的关系。

第七条 规划目标

基于更好保护、更优体验、更加和谐原则，规划后详细规划区内的风景资源、世界遗产突出普遍价值得到完整保护和有效传承，科普教育功能得到快速发展，风景游赏活动步入良性循环轨道，居民社会发展与遗产保护形成良好互动关系，以建设生态文明为目标，将详细规划区发展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样板，成为我国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杰出代表、世界著名遗产地。

资源保护目标：严格保护详细规划区内风景资源和生态环境，搬迁、疏解各类与法定管控要求不相符的建设和功能，净化风景游赏环境；保育自然遗产资源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保护珍稀动植物及其栖息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保护文化遗产、灌溉工程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构筑具有中华文明象征和国家代表性景观的风景胜地。

旅游发展目标：充分展示与合理利用风景资源，提升详细规划区内旅游服务质量，引导部分旅游服务职能向详细规划区外周边城镇聚集，依托都江堰市创建世界旅游目的地的目标，在区外配套类型多样、高品质的旅游服务设施；在游客较少的区域适当增补旅游服务设施，缓解传统景区高峰期的旅游压力；合理控制游人容量，**日游人容量控制在 3.61 万人次以内，日极限游人容量控制在 10.57 万人次以内，年游人容量控制在 1023 万人以内。**

社会发展目标：详细规划区内居民人口控制在合理规模，居民点分布控制在适宜范围，居民生产生活不威胁风景资源、风景环境的安全，居民社会发展紧密结合风景区旅游发展和风景资源特征，分享风景区的发展红利，二者形成良性循环。

第八条 功能布局

（一）都江堰景区功能布局——“两心两基地，一带七组团”

1.“两心”：以都江堰游客中心和灵岩山游客中心为主体，建设旅游服务中心，具备景区管理、游客中心、交通换乘、综合服务等功能。

2.“两基地”：包含灵岩山旅游点和都江村旅游点，灵岩山旅游点承载餐饮零售、旅宿接待、导游解说、观赏游憩、文博展览、文化演艺等功能，都江村旅游点承载餐饮零售、旅宿接待、导游解说等功能。

3.“一带”：指以岷江为主体、南北走向的天府源流风光带，承载世界遗产展示、科普教育、山水揽胜等功能。

4. “七组团”：指以景区内的七大景群为主体的风景游赏组团，包含离堆、城隍庙、松茂古道、玉垒阁、二王庙、都江堰、灵岩山风景游赏组团，展示不同的风景主题。

（二）青城前后山片区功能布局——“两心五基地，一带两组团”

1. “两心”：以青城前山景区游客中心和青城后山景区游客中心为主体，建设旅游服务中心，具备景区管理、游客中心、交通换乘、综合服务等功能。

2. “五基地”：包含泰安旅游镇、红岩旅游村、沙坪旅游村、香积寺旅游村和前山旅游点五处旅游基地（又一村旅游点位于大熊猫国家公园内），旅游镇村承载餐饮零售、旅宿接待、导游解说、文博展览等功能，青城前山旅游点承载餐饮零售、导游解说等功能。

3.“一带”：指贯穿青城前山景区、后山景区的青城幽谷风光带，承载世界遗产展示、科普教育、山水揽胜等功能。

4.“两组团”：包含青城山道教建筑群和神仙沟风景游览组团，展示青城问道、青城天下幽主题。

第九条 强制性内容

本次规划文本条文中的**宋体加粗下划线**内容为强制性内容，所有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强制性内容的修改应当按照法定程序进行。

第二章 景观保护与利用规划

第十条 景观与生态保护培育规划

（一）自然景观保护

1.都江堰景区自然景观保护培育要求

（1）严格保持都江堰水系历史格局，不得改变内江、外江、沙黑总河的位置、走向和水岸关系；实时监测磨儿滩水库对都江堰水利工程的影响，不得随意扩建、改建；实时监测紫平铺水库下泄水量对玉垒山脚的冲刷情况，必要时应采取不影响景观资源本体的方式维持玉垒山山体稳定性。

（2）维持岷江两岸古朴统一的景观界面和格局肌理，严格控制两岸建（构）筑物的风貌和高度，不得建设不符合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建（构）筑物。以鱼嘴为中心的视线范围内不得开展破坏景观的各项建设，已经存在的应采取拆除、整治措施避免不利影响。

（3）加强山体植被的保护培育，采取抚育间伐、植树造林、林分改造和有害生物防治等措施，促进林木更新，提高森林覆盖率和水源涵养能力，增强山体植被覆盖度。

2.青城前后山片区自然景观保护培育要求

（1）保持山体景观的完整性，严禁开展开山采石等破坏自然地形地貌的活动。

（2）保护金鞭岩崖壁景观和丈人峰、元宝山山峰景观，金鞭岩除现状步游道和古建的维修外，不得新增建（构）筑物、不得进行任何破坏崖壁的行为。在治理崩塌、滑坡、落石等地质灾害前应对金鞭岩、丈人峰、元宝山景观资源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充分论证。

（3）对于三龙水晶溶洞、神仙洞等钙华洞府景观，应加强对相关水系、水质的保护，保障生态流量。定期检测洞内钙华和地质灾害情况，在保障景观资源安全、游客游览安全的前提下，适当限制进入洞内游览人数。

（4）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区域和重要游线、景点周围，可采取人工种植、

定向培育的方式加快植被恢复。植物的选用上可结合景点加入部分具有较高观赏价值、具有较强水土保持能力的种类。

（5）严禁在溪涧流域内新建水库、山塘，不得截流和灌取山泉。禁止向自然水体直排污水或开展影响水生态平衡的各项活动，保护山涧溪流的自然状态，因地灾治理等需求，确需进行人工硬化的，应进行绿化处理。加强沟谷植被的保护培育，发挥植被的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作用。

（二）人文景观保护

文物保护单位应符合《文物保护法》《都江堰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6-2035年）》和《总体规划》“资源分类保护”章节的相关保护要求。本次规划在上述要求的基础上，针对都江堰水利工程、古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历史胜迹三类人文景观资源提出具体的保护要求。

1.都江堰景区人文景观保护要求

（1）水利工程的维护。严格保护古堰岸线，不得随意改变水岸关系。沿袭已传承两千多年的岁修制度，水利工程维护应确保世界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按照修旧如旧、最小干预的原则，实施加固工程、修缮工程、保养维护工程、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等，有针对性地进行保护修缮。

（2）治水经验的保护。加强对都江堰水利工程的研究，在对都江堰的岁修中尽量采用传统工艺，延续历史形成的河工技术。

（3）对都江堰水利工程的维修改造应依法进行，确保工程不被破坏。

（4）逐步推进水利工程监测体系建设。加强对人文景观资源本体以及洪水、地灾的监测监管，保障人文景观资源安全完整。

（5）维持传统建筑风貌、街巷空间、格局肌理和人文景观界面，保持浓郁的历史文化氛围，集中展示道教、佛教、水利、古道古城等文化精髓。人文景观协调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应体现古典古朴的风格，体量宜小不宜大。

（6）加强对古建筑的修复，修缮懋功寺以及西街、文庙街两侧的传统民居建筑，整治西街、文庙街、清真寺南街、泰安古镇的街巷环境、建筑风貌，加强市政管网的整治与建设。

（7）满足青城山—都江堰世界遗产保护规划的相关保护要求，都江堰遗产

地保护范围内，应重点保护都江堰水利工程和与都江堰有关的古建筑物、古遗址等人文景观。都江堰水利工程的维修应确保世界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岁修时要采用优质建筑材料和先进建筑工艺。都江堰遗产地保护范围内除岁修工程所需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砍伐林木、挖沙取石。

2.青城前后山片区人文景观保护要求

（1）全面排查各宫观庙宇的消防隐患，在古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内禁止使用柴火和燃煤，重点防治因香火引起的火灾。在古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外应设置森林防火隔离带，阻隔森林火灾，保障建筑安全。建筑及院落区域应配套完善的消防设施，减少上清宫、老君阁、慈云阁一带因缺水产生的消防安全隐患。

（2）采取加固措施防范地震、地质灾害和危险结构等；统一进行雨水侵蚀、过高温湿度、白蚁虫害等防治。

（3）加大对摩崖石刻、古墓葬保护力度，采用不破坏景观、生态的方式，对摩崖石刻、古墓葬进行维护，排查周边地质灾害隐患，对影响景观资源本体的地灾点进行综合治理。

（4）增加电子监控设备，及时对摩崖石刻区域的环境变化、游客影响、石刻本体状态等进行监控，有效预警石刻开裂、剥落等自然现象和人为、非自然性的隐患发生。

（5）建立完善摩崖石刻、古墓葬警民联合执法巡逻机制，严防盗墓发生，实施摩崖石刻、墓碑违规涂鸦、刻画、祭祀焚香整治工作。

（6）满足青城山—都江堰世界遗产保护规划的相关保护要求，青城山遗产地保护范围内，禁止建设任何工矿企业、各种形式的宾馆、培训中心、招待所、疗养院、度假区等，禁止开山取石、采矿、狩猎、采伐等活动。控制遗产地保护范围内的居民人口和生产活动，保护好青城山的自然景观。

（三）珍稀动物及栖息地保护

1. 满足《四川大熊猫栖息地世界自然遗产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在大熊猫栖息地的核心保护区：禁止任何目的的砍伐、狩猎、垦荒、居所开发、采矿和工业生产活动；禁止新建公路；禁止修建大中型水利工程等基础设施；禁止大众

旅游和选作娱乐影视拍摄基地、实景演艺场地；科研、科教影视拍摄应在非破坏性的采集、观察和检测上。在大熊猫栖息地的保护区：不应扩张农业生产；公路和其他基础设施的建设应严格控制，如必须修建时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可开展大众旅游，但必须将游客数量控制在环境容量以内，并及时监测旅游对环境的影响；禁止选作娱乐影视拍摄基地、实景演艺场地；禁止采挖竹笋。在大熊猫栖息地的缓冲区：禁止新建对环境有害的工业和采矿区；如需新建大中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开展旅游时应控制游客数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2.海拔 **1000** 米以上的珍稀鸟类分布区域内的游览活动应控制在本规划确定的公路、步游道、索道区域，限制游客夜间进入。公路、步游道外的其他区域可有目的、有组织地开展科学研究、科学考察、教学实习、生态旅游等活动。

3.保护野生动物生存环境，禁止破坏森林资源，禁止人为打柴、采药、采笋等活动。

4.加强监测、巡护工作，在红岩旅游村建设野生动物保护监测站，配置红外相机野外监测系统 **1** 套，加强野生动物保护数字化建设，推进“天空地”一体化监测网络建设，精准管控人类活动，制止和打击盗猎野生动物、盗挖野生植物的违法、犯罪活动。

5.加强野生动植物、森林生态系统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提高群众的保护意识。积极与周边村、社区合作，充分利用村、社区群众力量，共同搞好野生动物的保护工作。

（四）古树名木、珍稀植物保护

1.古树名木保护

按照《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的相关要求保护古树名木，作为景点景物进行游览时，应控制游人对其根部土壤的踩踏，可设置架空步道或防护设施。

2.珍稀植物保护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的相关要求保护珍稀野生植物。人工引种辅助扩大种群时，应优先从各自然种群里取样，全面保护遗传多样性。

（2）在各旅游镇村点设置保护监测站，加强日常巡护，减少珍稀植物盗伐、乱砍乱伐、肆意毁坏活动的发生。加强松林线虫等森林病虫害防治。在营造风景林及进行环境绿化美化时，应采用本土物种，不得引入外来物种。

（3）加强社区扶持政策，减轻社区群众对森林资源的依赖程度，禁止进入珍稀植物分布区内采集薪柴。

（五）具有地域特色的原生植物群落保护

1.对现状树种单一的次生林采取定向抚育改良、人工更新等措施，对原生植物群落受损部分进行补植，培育本地建群树种，建群树种的选择应与森林垂直带谱的种类基本保持一致。

2.保护现有森林植被，严禁滥砍滥伐。不得引进外来树种，生态修复应选用本土树种。加强林木病虫害和森林防火监测。

3.在重要景观游览区可适当配置观花、观叶、观果乡土树种，定向培育风景林。

第十一条 景点景物利用规划

（一）都江堰景区景点景物利用规划

本规划在《总体规划》的基础上补充了 4 处景点和 3 处景物，景点包括百丈堤、灵岩书院、清真寺和道解都江堰，景物包括灵岩观音、苏修大坝和灵岩观音山门。

表 2-1 都江堰景区景点景物补充和景观资源评价

序号	景点/景物名称	景观资源评价
1	百丈堤	一级人文景点
2	灵岩书院	二级人文景点

序号	景点/景物名称	景观资源评价
3	清真寺	三级人文景点
4	道解都江堰	三级人文景点
5	灵岩观音	人文景物
6	苏修大坝	人文景物
7	灵岩观音山门	人文景物

表 2-2 都江堰景区景点景物利用规划

序号	类别	景点/景物名称	利用规划
1	地景	离堆、地震遗迹石	新增观景平台；完善科普教育、防灾避险类标识系统；整治并加固防护设施；设置摄影点。
2	水景	岷江	设置观景点；增强岷江沿岸的景观绿化；完善滨水慢行系统，留足放水节公共活动空间；完善防灾避险标识系统。
3	生景	张松银杏	完善科普教育类标识系统；设置摄影点；设施架空步道或防护设施。
4	园景	清溪园；盆景园；木兰园；灵岩书院；都江村湿地公园	完善科普教育类标识系统；整饬慢行游览系统；设置休息亭；新增观景平台；适当设置小卖部；培育观花、观果、观叶的乡土植物；设置科研监测设施。
5	宗教建筑	城隍庙、十殿、灵岩寺、千佛塔、懋功寺、藏经洞、第五洞天、观音大殿、清真寺	新增观景平台；完善慢行游览系统；设置摄影点；完善科普教育类标识系统；提升周边景观环境风貌；适当增设小卖部。
6	工程构筑物	鱼嘴、宝瓶口、飞沙堰、玉垒关、金刚堤、人字堤、西关、古城墙、百丈堤	增设海拔高程标识；整治加固防护措施；新增观景平台；设置科研监测设施；完善科普教育标识系统；设置摄影点；设置景观绿化防护带；完善滨水慢行系统，留足放水节公共活动空间。
7	风景建筑	安澜索桥、花洲栈道、东苑、斗犀台、玉垒阁、南桥、分江亭、秦堰楼、浮云亭、中擂鼓坪、小擂鼓坪、千里一望亭、独石桥、玉垒山牌坊、灵岩观音山门、道解都江堰	完善科普教育标识系统；新增观景平台；设置摄影点；设置休息座椅；增加游人安全防护措施；设置景观绿化防护带；建设连接各风景点的绿道体系；培育观花观果观叶乡土植物，提升建筑周边植被景观风貌；适当增设小卖部。
8	民居宗祠	西街、灵岩古街	完善科普教育标识系统；维护街区真实完整的历史风貌；新增观赏平台；设置摄影点；完善步行系统；增加休息座椅。

序号	类别	景点/景物名称	利用规划
9	纪念建筑	二王庙、伏龙观、三官殿、老君殿、文庙及魁星阁、堰公道、德政坊、纪念亭、禹王宫	整治加固防护措施；完善科普教育标识系统；设置摄影点；设置绿化景观防护带；新增观景平台；完善导览系统，适当增加智慧导览服务；设置文物监测设施。
10	遗址遗迹	松茂古道、凤栖窝、苏修大坝	完善科普教育标识系统；新增观景平台；设置摄影点；整饬游步道；设施景观绿化防护带；设置休息座椅。
11	摩崖石刻	观音石刻	设置摄影点；完善科普教育标识系统；完善慢行系统；增加导览牌；设置景观绿化防护带；新增观景平台。
12	雕塑	灵岩观音	设置摄影点；适当增设小卖部；新增观景平台；增设海拔高程标识。
13	风物	都江堰清明放水节、望娘滩传说	严格保护古堰岸线、景观，不得随意改变水岸关系，不得增加永久性建（构）筑物；留足非遗保护展示空间；适当建设观景平台和摄影点。

（二）青城前后山片区景点景物利用规划

本规划在《总体规划》的基础上补充了 3 处景点和 10 处景物，景点包括会庆建福宫遗址、郭家庵和大熊猫疾病防控研究中心，景物包括彭家山墓群、彭椿仙墓、四望观墓、董家山墓群、东华殿、錾佛岩摩崖造像、步虚廊、翠光亭、雨亭和圣灯亭。

表 2-3 青城前后山片区景点景物补充和景观资源评价

序号	景点/景物名称	景观资源评价
1	会庆建福宫遗址	三级人文景点
2	郭家庵	三级人文景点
3	大熊猫疾病防控研究中心	三级人文景点
4	四望观墓	人文景物
5	彭椿仙墓	人文景物
6	錾佛岩摩崖造像	人文景物
7	东华殿	人文景物
8	董家山墓群	人文景物
9	彭家山墓群	人文景物
10	步虚廊	人文景物
11	翠光亭	人文景物
12	雨亭	人文景物
13	圣灯亭	人文景物

表 2-4 青城前后山片区景点景物利用规划

序号	类别	景点/景物名称	利用规划
1	地景	金鞭岩、丈人峰、园宝山、虎啸岩地震遗迹、掷笔槽、三龙水晶溶洞、神仙洞	设置摄影点和观景平台；完善科普教育、防灾避险类标识系统；整治并加固防护设施；完善慢行系统。
2	水景	飞泉沟涧；五龙沟涧；通灵沟涧；月城湖；丈人泉	整治河道，实施山洪、地灾治理；整治并加固防护设施；完善慢行系统，新增观景平台；适当增设亲水设施和活动。
3	园景	大熊猫疾病防控研究中心	完善科普教育类标识系统；整饬慢行游览系统；设置休息亭；新增观景平台；适当增加旅游服务设施；培育观花、观果、观叶的乡土植物。
4	建筑	天师洞；上清宫；青城山门；建福宫；天然图画；圆明宫；老君阁；玉清宫；祖师殿；朝阳洞；五洞天；慈云阁；凝翠桥；山荫亭；泰安寺；泰安古镇；青城仙馆；石笋堂；白云观；全真观；丈人观；天然阁亭；椿山行道；蜀醪榭；药王宫；郭家庵；闻胜亭；卧云亭；黄帝望师廊；味江索桥；虎啸亭；清风亭；冷凝亭；圣灯亭；东华殿；步虚廊；翠光亭；雨亭	整治加固防护设施；严格控制整体建筑和景观风貌；新增观景平台；设置摄影点；适当增设小卖部等旅游服务设施；完善科普教育、防灾避险等标识系统；加固桥体；整饬游步道，完善慢行系统；增加游人安全防护设施；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
5	胜迹	摩崖石刻；圣母洞；会庆建福宫遗址；董家山墓群；彭家山墓群；四望观墓；彭椿仙墓；錾佛岩摩崖造像	适当设置休息亭；设置观赏点；完善的标识系统；适当开展历史文化相关活动；整饬游步道；建设步行游览体系；完善慢行系统。
6	风物	青城洞经古乐、青城武术	留足非遗保护展示空间；严格控制整体建筑和景观风貌；适当建设观景平台和摄影点。

第十二条 观赏点建设规划

（一）都江堰景区观赏点建设规划

本规划对 13 处景观组团、独立景点提出观赏点建设引导。

表 2-5 都江堰景区观赏点建设规划表

序号	观赏单元名称	涉及的主要景点景物	适宜观赏点类型	观赏点位置及意趣展示方式
1	灵岩寺景观组团	灵岩寺、观音大殿、第五洞天、千佛塔、藏经洞、灵岩古街	中距离、近距离	**观赏点位置：**灵岩寺东北侧的规划步游道旁;观音大殿等人文景点附近和建筑内部。 **意趣展示方式：**以灵岩寺、观音大殿、千佛塔为主景，展示灵岩山区域的佛教建筑群。
2	第五洞天独立景点	——	近距离	**观赏点位置：**第五洞天南侧小广场。 **意趣展示方式：**以第五洞天牌坊为主景，近距离展示佛教建筑、楹联匾额、书画题词和诗文碑刻。
3	灵岩寺独立景点	——	近距离	**观赏点位置：**灵岩寺旧址南侧;灵岩寺建筑内部。 **意趣展示方式：**以灵岩寺建筑为主景，近距离展示佛教建筑、楹联匾额、书画题词和诗文碑刻。
4	鱼嘴二王庙景观组团	鱼嘴、安澜索桥、分江亭、秦堰楼、老君殿、二王庙、三官殿、东苑、德政坊、禹王宫	中距离、近距离	**观赏点位置：**二王庙北侧山腰上;二王庙等人文景点附近和建筑内部。 **意趣展示方式：**以二王庙、鱼嘴为主景，展示鱼嘴分岷江水之作用和依山就势古建之美。
5	玉垒阁独立景点	——	远距离	**观赏点位置：**玉垒山隧道南侧山腰上。 **意趣展示方式：**以玉垒阁为主景，展示名城景观制高点。
6	鱼嘴景观组团	鱼嘴、分江亭、安澜索桥	近距离	**观赏点位置：**鱼嘴区域。 **意趣展示方式：**以鱼嘴和安澜索桥为主要观赏对象，展示鱼嘴分水作用和景观格局。
7	都江堰景观组团	鱼嘴、安澜索桥、秦堰楼、二王庙、金刚堤、禹王宫、玉垒关、斗犀台、人字堤等	远距离、中距离、近距离	**观赏点位置：**都江村湿地公园东侧的步游道区域;秦堰楼等人文景点附近和建筑内部。 **意趣展示方式：**以都江堰渠首工程为主景，以玉垒山及山上建筑为背景，展示都江堰景区核心景观资源整体风貌。

序号	观赏单元名称	涉及的主要景点景物	适宜观赏点类型	观赏点位置及意趣展示方式
8	玉垒关独立景点	——	近距离	**观赏点位置：**玉垒关北侧道路旁。**意趣展示方式：**以玉垒关建筑为主要观赏对象，展示关隘古朴厚重的建筑风貌。
9	玉垒阁景观组团	玉垒阁、古城墙、中擂鼓坪	近距离	**观赏点位置：**中擂鼓坪北侧道路旁。**意趣展示方式：**以玉垒阁为主景，展示名城景观制高点，通过古城墙吸引游人游览。
10	文庙及魁星阁独立景点	——	近距离	**观赏点位置：**魁星阁南侧；建筑内部。**意趣展示方式：**以魁星阁为主景，以文庙两侧建筑为对景，展示文庙中轴线恢宏气势。
11	城隍庙景观组团	城隍庙、十殿、玉垒山牌坊	近距离	**观赏点位置：**玉垒山牌坊北侧、十殿南侧；建筑内部。**意趣展示方式：**以城隍庙建筑群为主要观赏对象，展示以十殿为代表的精妙建筑艺术。
12	飞沙堰离堆景观组团	飞沙堰、纪念亭、离堆、宝瓶口、浮云亭、斗犀台	近距离	**观赏点位置：**纪念亭东侧平台上。**意趣展示方式：**以离堆和宝瓶口为主景，展示离堆与宝瓶口水利作用；以浮云亭、斗犀台为背景，展示玉垒山崖壁景观。
13	南桥西街景观组团	西街、懋功寺、南桥	近距离	**观赏点位置：**南桥南侧道路旁。**意趣展示方式：**以南桥为主景，以西街为背景，展示南桥建筑景观和西街传统风貌。

（二）青城前后山片区观赏点建设规划

本规划对 20 处景观组团、独立景点提出观赏点建设引导。

表 2-6 青城前后山片区观赏点建设规划表

序号	观赏单元名称	涉及的主要景点景物	适宜观赏点类型	观赏点位置及意趣展示方式
1	上清宫老君阁景观组团	老君阁、上清宫、慈云阁	远距离	**观赏点位置：**全真观西北侧道路旁。**意趣展示方式：**以老君阁为主景，上清宫、慈云阁为对景，展示老君

序号	观赏单元名称	涉及的主要景点景物	适宜观赏点类型	观赏点位置及意趣展示方式
				阁区域道教建筑群。
2	上清宫独立景点	——	近距离	**观赏点位置：**上清宫东侧平台上；建筑内部。 **意趣展示方式：**以上清宫为主景，近距离展示道教建筑、楹联匾额、书画题词和诗文碑刻。
3	慈云阁独立景点	——	近距离	**观赏点位置：**慈云阁东南侧道路旁；建筑内部。 **意趣展示方式：**以慈云阁为主景，近距离展示道教建筑、楹联匾额、书画题词和诗文碑刻。
4	圆明宫独立景点	——	近距离	**观赏点位置：**圆明宫东侧道路旁；建筑内部。 **意趣展示方式：**以圆明宫为主景，近距离展示道教建筑、楹联匾额、书画题词和诗文碑刻。
5	圆明宫园宝山景观组团	圆明宫、园宝山	中距离	**观赏点位置：**玉清宫北侧山坡上。 **意趣展示方式：**以西北方向圆明宫为主景，以东北方向园宝山为辅景，展示道教建筑与自然环境相互依存、道法自然的关系。
6	玉清宫独立景点	——	近距离	**观赏点位置：**玉清宫东侧露台上；建筑内部。 **意趣展示方式：**以玉清宫为主景，近距离展示道教建筑、楹联匾额、书画题词和诗文碑刻。
7	丈人峰丈人观景观组团	丈人峰、丈人观	中距离、近距离	**观赏点位置：**丈人观北侧道路旁；丈人观等人文景点附近和建筑内部。 **意趣展示方式：**以丈人峰为主景，展示丈人观道教建筑与自然环境相互依存、道法自然的关系。
8	月城湖独立景点	——	近距离	**观赏点位置：**月城湖北侧的半岛南端。 **意趣展示方式：**以月城湖为主景，以环湖的山崖为背景，展示湖面映山崖的景观。
9	石笋堂景观组团	石笋堂、黄帝望师廊	近距离	**观赏点位置：**石笋堂东侧道路旁。 **意趣展示方式：**以石笋堂、黄帝望师廊为主要观赏对象，展示两座建筑遥相呼应的对景关系。

序号	观赏单元名称	涉及的主要景点景物	适宜观赏点类型	观赏点位置及意趣展示方式
10	青城仙馆景观组团	青城仙馆、天然阁亭、椿山行道	近距离	**观赏点位置：**青城仙馆西侧道路旁。 **意趣展示方式：**以青城仙馆为主景，以天然阁亭为对景，展示其建筑及周边环境景观。
11	青城山门景观组团	青城山门、建福宫	近距离	**观赏点位置：**青城山门南侧广场上；建福宫建筑内部。 **意趣展示方式：**先以建福宫为抑景，引人入胜，后以青城山门为主景，展示景区入口标志性景观。
12	天然图画独立景点	——	近距离	**观赏点位置：**天然图画南侧道路旁。 **意趣展示方式：**以天然图画阁亭为主景，以苍崖绿荫为背景，展示“树色万重山四面，游人都在画图中”的景观特征。
13	山荫亭独立景点	——	近距离	**观赏点位置：**山荫亭南侧道路旁。 **意趣展示方式：**以山荫亭为主景，展示其八角重檐攒尖顶、树皮屋面的“茅亭”特色。
14	天师洞祖师殿景观组团	天师洞、祖师殿、五洞天、凝翠桥、全真观等	中距离、近距离	**观赏点位置：**山荫亭西侧、天师洞南侧山腰上；祖师殿等人文景点附近和建筑内部。 **意趣展示方式：**以天师洞、祖师殿为主景，以卧云亭、凝翠桥等为配景，以全真观为藏景，以青城山林为背景，展示青城前山道教建筑群背山临壑、布局灵活、道法自然的鲜明特征。
15	金鞭岩独立景点	——	中距离	**观赏点位置：**金鞭岩西北侧道路旁。 **意趣展示方式：**以金鞭岩为主要观赏对象，展示赤壁悬崖景观。
16	通灵沟涧独立景点	——	近距离	**观赏点位置：**通灵沟涧中段道路旁。 **意趣展示方式：**以通灵沟涧为主要观赏对象，展示奇峰幽谷、溪水潺潺的自然景观。

序号	观赏单元名称	涉及的主要景点景物	适宜观赏点类型	观赏点位置及意趣展示方式
17	泰安古镇景观组团	泰安古镇、泰安寺、味江索桥	中距离、近距离	**观赏点位置：**泰安古镇东北侧、通灵沟涧西侧山腰上；泰安寺等建筑内部。 **意趣展示方式：**以泰安寺为主景，以泰安古镇为背景，以味江索桥为配景，展示泰安古镇整体景观。
18	飞泉沟涧独立景点	——	近距离	**观赏点位置：**飞泉沟涧中段道路旁。 **意趣展示方式：**以飞泉沟涧为主要观赏对象，展示悬崖夹峙、怪石嶙峋、飞泉流瀑的自然景观。
19	虎啸亭景观组团	虎啸亭、清风亭	近距离	**观赏点位置：**虎啸亭西侧道路旁。 **意趣展示方式：**以虎啸亭、清风亭为主景，苍翠山林为背景，展示和谐共生的自然景观
20	蜀醪榭景观组团	蜀醪榭、五龙沟涧	近距离	**观赏点位置：**蜀醪榭南侧道路旁。 **意趣展示方式：**以五龙沟涧为主景，以蜀醪榭为点景，展示“黛色浓千岭”、“江声问五龙”的幽谷景观。

第十三条 景线利用规划

（一）都江堰景区景线利用规划

1.水利探秘主题游线

（1）游赏对象：主要游赏对象为鱼嘴分水堤、飞沙堰泄洪道、宝瓶口引水口等水利工程全貌、岷江两岸山水环境。展示世界文化遗产都江堰水利工程的景观资源本体，了解都江堰的功能和原理，认识千年水利工程的精妙和古人治水智慧。

（2）景线规划要点：①加强游线组织，提升完善离堆公园、金刚堤步游道和游赏环境，步游道宜采用块石拼接、木质架空等方式，因地制宜，彰显古堰自然古朴的特征。②在飞沙堰沿岸的安全地段可设立铁链通道等景观小品，增加游客的参与性，提升水利遗产的科普功能，完善金刚堤休憩设施。③规划沿路完善

解说指示牌，让游人一方面欣赏震撼的水利景观，另一方面了解其运作原理。④完善环磨儿滩水库的慢行系统，加强两岸绿化。⑤弘扬非物质文化遗产，鼓励举办放水节，以文化活动为载体提升水利遗产的展示品质。

2.治水朝拜主题游线

（1）游赏对象：主要游赏对象为以二王庙为核心的治水纪念性古建筑群、都江堰水利工程。参观纪念大禹、李冰等治水人物的古建筑群，体验数千年来的治水智慧和治水历史，俯瞰世界文化遗产、灌溉工程遗产都江堰全景。

（2）景线规划要点：①游览线路以治水英雄事迹、治水文化、治水智慧为脉络，串联记录历代水利工程的陈列馆、水利工程景观等。②挖掘与治水相关的历史故事，在古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中穿插观景点，将治水故事与都江堰实景相结合，再塑治水记忆，形成治水朝拜主题游览线路。

3.边贸古道主题游线

（1）游赏对象：主要游赏对象为古代茶马道第一街、川西平原要隘、明代古城墙、南方丝绸之路。探寻古关隘、古城墙、古商道等历史遗迹，了解古灌县格局、商贸组织等历史文化。

（2）景线规划要点：①完善古道路、古关隘沿线的解说、科普类标识系统；②完善休憩设施、旅游服务设施；③鼓励举办城隍庙庙会，展示非物质文化遗产。

4.灵岩祈福主题游线

（1）游赏对象：主要游赏对象为灵岩寺寺庙、书院、石刻等人文景观，灵岩山森林植被等自然景观。探寻灵岩寺千百年来的佛教文化印记，灵岩山顶祈福访古。

（2）景线规划要点：①整治崇德庵至灵岩寺之间的建筑风貌，培育风景林，营造古色古香、充满禅意的景观；②完善登山步道，采用当地青石板材质，使其与自然环境融为一体；③依托寺庙建筑，开展的禅修体验活动。

5.湿地公园游线

（1）游赏对象：主要游赏对象为湿地景观、田园景观。主要游赏活动为湿地观光、田园体验、灌区农耕文化科普。

（2）景线规划要点：①完善都江村湿地公园慢行系统；②增设与灌区农耕文化体验相关的景观小品，完善休憩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③布置鸟类、湿地植物、特色粮食作物等科普指示牌。

（二）青城前后山片区景线利用规划

1.青城问道主题游线

（1）游赏对象：主要游赏对象为青城山道教建筑景观和道教文化、月城湖等水体景观、掷笔槽等地质景观。展示世界文化遗产青城山道教建筑群的景观资源本体，弘扬道教文化，适当展示青城武术等非物质文化遗产。

（2）景线规划要点：①改造提升天然画图至月城湖步游道，开辟前山第二出入口，形成全山道观游览环线，完善慢行系统；②利用乡土观赏植物，培育古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周边的风景林；③完善科普、解说、防火等标识系统建设；④适当增加休憩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提升游客游览的舒适感。

2.山水揽胜主题游线

（1）游赏对象：主要游赏对象为以五龙沟涧、飞泉沟涧、通灵沟涧为代表的河流溪瀑景观，以神仙洞为代表的洞府景观和山林景观。展示世界遗产地优良的生境、山水景观资源，展示“青城天下幽”游赏主题。

（2）景线规划要点：①与大熊猫国家公园做好衔接，进入飞泉沟涧、通灵沟涧、五龙沟涧的游客量不得超过青城后山景区容量；②涉及飞泉沟涧、通灵沟涧、五龙沟涧的山水揽胜游线应承担青城后山景区的灾时疏散功能；③完善游览交通设施、休憩设施、标识系统建设，国家公园内外的各类建设应风貌统一，不得因管理单元不一而出现风貌差异过大的情况；④国家公园内的居民点、旅游服务基地应加强污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源的管控，不得污染详细规划区内

的风景环境。⑤与大熊猫国家公园内的部分旅游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应共建共享，不得因管理单元不一而产生分割。

3.探寻香积寺游线

（1）游赏对象：以国际大熊猫博览园为主体的香积寺旅游村。

（2）景线规划要点：①完善博览园游览交通设施、旅游服务设施、标识系统、休憩设施；②充分挖掘熊猫文化，提取熊猫元素，点缀景观小品，增加游客参与感。

第十四条 景群利用规划

本次详细规划在《总体规划》基础上对景群的利用方式进行规划。

表 2-7 都江堰景区景群利用规划表

景群名称	景观序列	游赏主题	游赏方式	游赏内容
离堆景群	主景序列 1：堰功道→张松银杏→花州栈道	治水画卷	步行	园林景观、历史教育、水利文化展示
	主景序列 2：花州栈道→伏龙观→离堆	壮阔江景	步行	园林景观、历史教育、水利文化展示
	辅景序列：南桥→盆景园→木兰园→清溪园	盆景古园	步行	园林景观展示、审美鉴赏、休闲游憩
城隍庙景群	主景序列 1：玉垒山牌坊→十殿→城隍庙	道教寻踪	步行	古建筑考察参观、祈福、民俗文化展示、节庆活动
	主景序列 2：城隍庙→西关→宝瓶口→浮云亭→斗犀台	绝壁临江	步行	水利景观展示、休闲参观、古遗址展示
	辅景序列：南桥→懋功寺→西街	古道寻幽	步行	古街游览、民俗文化展示
松茂古道景群	西关-松茂古道→凤栖窝→玉垒关	古道关隘	步行	古道展示、古遗址参观、历史教育
玉垒阁景群	西关→中擂鼓坪→古城墙→小擂鼓坪→玉垒阁→珙桐林→玉垒关	登高寻古	步行	古道展示、古遗址参观、历史教育、休闲游憩

景群名称	景观序列	游赏主题	游赏方式	游赏内容
二王庙景群	禹王宫→德政坊→东苑→三官殿→二王庙→老君殿→秦堰楼	治水朝拜	步行	古遗址参观、历史教育、古建筑参观、水利文化展示
都江堰景群	人字堤→纪念亭→飞沙堰→金刚堤→分江亭→鱼嘴→安澜索桥	水利探秘	步行	水利文化展示、历史教育、休闲游憩
灵岩寺景群	独石桥→千里一望亭→灵岩古街→灵岩寺→观音石刻→观音大殿→藏经洞→千佛塔→第五洞天	祈福朝拜	步行	古建筑参观考察、园林景观展示、宗教文化展示、休闲游憩、祈福朝拜

表 2-8 青城前后山片区景群利用规划表

景群名称	景观序列	游赏主题	游赏方式	游赏内容
青城山道教建筑群	主景序列——踏上曲径、步入山林：建福宫→山门→雨亭→青城仙馆→天然阁→椿山行道→步虚廊→石笋堂→黄帝望师廊	道教文化游赏	步行	寻幽访古、道教建筑参观、宗教文化体验、山林景观展示
	主景序列——仙风道骨、洞天福地：天然图画→山荫亭→凝翠桥→五洞天→天师洞→掷笔槽→祖师殿→闻圣亭→金鞭岩		步行	
	主景序列——道法自然，众山皆小：朝阳洞→老君阁→圣灯亭→上清宫→摩崖石刻→慈云阁		步行	
	辅景序列——青城探幽，秀峰揽胜：圆明宫→圆宝山→玉清宫→丈人峰→丈人观		步行	
飞泉沟	飞泉沟涧→虎啸岩地震遗迹→虎啸亭→清风亭→冷凝亭→大熊猫国家公园（包含幽谷飞泉、观音岩瀑布、闭月潭等景点）	山水意境、登高揽胜	步行、索道	徒步野游、山林景观展示、自然教育、探胜探险、避暑度假
五龙沟	五龙沟涧→蜀醪榭→大熊猫国家公园（包含三潭雾泉、金娃娃沱、五龙吐水、涌泉洞等景点）		步行、索道	
通灵沟	通灵沟涧→夕照农家		步行	
神仙沟	寻仙桥→天灵庵→神仙洞→鲤鱼洞→通灵沟涧	溶洞探秘、寻幽探奇	步行	

第三章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第十五条 旅游服务设施分级布局

对风景名胜区一级保护区、青城山—都江堰世界遗产核心区和缓冲区内的乙11旅馆设施用地的旅宿功能进行疏解，疏解后用地性质可调整为乙12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搬迁大熊猫世界自然遗产核心区内的乙11旅馆设施用地。

乙11旅馆设施用地疏解旅宿功能、变更为乙12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后，应加强旅游市场管理，不得再次出现旅宿接待情况。对于由乙11调整为乙12的用地，若未来不再履行餐饮、零售职能时，应实施整体搬迁，用地性质调整为甲3风景恢复用地。

规划后旅游服务设施床位分级布局如下表所示。

表3-1 都江堰景区床位分级配置表

序号	旅游基地名称	《总体规划》调剂后床位规模（床）	本次规划总床位规模（床）	现状保留的床位规模（床）	规划新增的床位规模（床）
1	灵岩山旅游点	480	480	250	230
2	都江村旅游点	30	30	0	30
合计		510	510	250	260

表3-2 青城前后山片区床位分级配置表

序号	旅游基地名称	《总体规划》调剂后床位规模（床）	本次规划总床位规模（床）	现状保留的床位规模（床）	规划新增的床位规模（床）
1	泰安旅游镇和红岩旅游村	850	850	160	690
2	沙坪旅游村	150	150	150	0
3	香积寺旅游村	710	710	230	480
4	青城前山旅游点	——	0	0	0
合计		1710	1710	540	1170

第十六条 旅游服务设施分类规划

（一）旅行设施

规划在都江堰景区游客中心、青城前山景区游客中心和青城后山景区游客中心内各设置1处小型邮政所，不单独占地。道路交通规划包括车行道路、步游系统、索道等，详见文本第四章。

（二）游览设施

1.卫生公厕

单座厕所的总面积为30～120平方米，每个厕所服务300～400人。在入口处、步行游览主路及景区人流密集处公共厕所服务半径为150～300米；在步行游览支路、人流较少的地方，服务半径为300～500米；景区入口处必须设置厕所。景区内公共厕所的建设要求与自然环境相协调，严控污水处理，注重生态保护。

2.游客中心

提升改造现状游客中心，配套完善信息咨询、展示陈列、科普教育和旅游服务等功能设施。在都江堰景区龙池出入口区域新建灵岩山游客中心（C-24 号地块），灵岩山游客中心主体建筑不得影响鱼嘴区域的景观视线，可采用覆土建筑等形式。新建游客中心建筑面积应控制在500平方米以内，建筑高度宜在2层以下，风貌应与风景环境相协调。

3.座椅桌

步行游览主、次路及行人交通量较大的道路沿线按每300～500米1处布设，步行游览支路、人行道每100～200米布置1处，登山园路每50～100米布置1处，应结合游览线路及景点布置，并与风景环境相协调。

4.风雨亭、休憩点

步行游览主、次路及行人交通量较大的道路沿线每500～800米布置一处，步行游览支路、人行道每800～1000米设置一处，可结合景区游览线路、景点、公共厕所布置，风貌应与风景环境相协调。

（三）餐饮设施

1.饮食点、饮食店

可在各级旅游服务基地设置饮食店，为游客提供冷热饮料、乳品、面包、糕点、小食品、快餐、小吃、茶馆等服务，每座使用面积不超过 4 平方米。

2.餐厅

可在泰安旅游镇、沙坪旅游村、红岩旅游村、香积寺旅游村、青城前山旅游点、灵岩山旅游点、都江村旅游点布置餐厅，为游客提供饭馆、餐馆、酒吧、咖啡厅等服务，每座使用面积不超过 6 平方米。

（四）住宿设施

表 3-3 规划床位配置表

序号	旅游基地名称	地块名称	维持现状床位数（床）	规划新增床位数（床）
1	灵岩山旅游点	B-29（上境灵岩）	80	140
2		B-30	30	--
3		D-30	140	--
4		A-17	--	90
合计			**250**	**230**
5	都江村旅游点	E-94	--	30
合计			**0**	**30**
6	香积寺旅游村	H-43、H-103、H-108、H-116、H-118（大熊猫国际博览园）	--	250
7		H-94（ALILA 酒店）	--	230
8		H-121（青城山尊酒店）	230	--
合计			**230**	**480**
9	沙坪旅游村	L-73	90	--
10		L-62	60	--
合计			**150**	--
11	泰安旅游镇和红岩旅游村	O-103	20	--
12		O-104	10	--
13		R-80	--	310
14		P-156（味江半岛地块）	--	40
15		P-157（青城后山景区游客中心北侧地块）	--	40

序号	旅游基地名称	地块名称	维持现状床位数（床）	规划新增床位数（床）
16		P-158（泰安古镇西侧地块）	--	90
17		P-159	--	30
18		P-160	40	--
19		P-161	10	--
20		P-162	20	--
21		P-163	10	--
22		P-164	20	--
23		Q-88	30	--
24		P-9	--	180
合计			**160**	**690**

（五）购物设施

1.商摊集市墟场、商店、银行、金融

旅游镇：可在泰安旅游镇布置商摊集市墟场、商店、银行、金融设施。

旅游村、旅游点：可在红岩、沙坪香积寺旅游村布置商摊集市墟场、商店、银行、金融设施；可在青城前山、都江村、灵岩山旅游点布置商摊集市墟场。

商摊集市墟场、商店、银行、金融设施单体建筑面积不宜超过 5000 平方米。

2.小卖部、商亭

在详细规划区内的各级旅游服务基地布置小卖部和商亭，为游客提供小商品售卖服务，建筑体量不宜过大，建筑面积不超过 100 平方米。

（六）娱乐设施

旅游镇：规划在味江半岛 P-167 地块布置艺术表演设施，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旅游节庆活动开展、泰安古镇文化、味江水文化展示的空间。除艺术表演设施外，还可在泰安旅游镇布置游戏娱乐、体育运动和其他游娱文体设施。

旅游村、旅游点：可在各旅游村布置艺术表演、游戏娱乐、体育运动设施，可在各旅游点布置艺术表演设施。本次规划保留现状道解都江堰项目用地（C-23 地块），道解都江堰项目用地上的各项建设应符合《水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要求

并对其进行风貌整治，不得影响以鱼嘴为中心的景观视线，不得破坏古堰传统景观风貌，不得改变古堰水岸关系。

详细规划区内小型表演剧场不应超过500座位，主题剧场不超过1200座位，观众厅面积以 0.6～0.8 平方米/座为宜。

（七）文化设施

本规划在自然与文化陈列馆（D-13 地块），安澜索桥纪念馆（D-16 地块）和王小波—李顺陈列馆（L-71 地块）、道解都江堰项目（C-23 地块）、青城后山景区游客中心（P-122、P-123 地块）、都江堰景区游客中心（D-5 地块）、灵岩山游客中心（C-24 地块）、川农北侧地块（B-26 地块）、青城前山景区游客中心（详细规划区外）内布置文化设施，包括文化馆、博物馆、展览馆、纪念馆及文化活动场地，每个展览厅的使用面积不宜小于 65 平方米，展览内容应与地域历史文化结合，满足不同游人的文化需求。

（八）其他设施

规划在都江堰景区游客中心（D-5 地块）、灵岩山游客中心（C-24 地块）、青城后山景区游客中心（P-122、P-123 地块）、青城前山景区游客中心（详细规划区外）布置治安机构和医疗救护点，单体建筑面积不宜超过 80 平方米。医疗救护点不得设置旅宿床位。

第十七条 导游与标志系统规划

标识系统主要包括风景区徽志、解说标志牌、导览标志牌、指示标志牌和功能指示牌等，应符合《风景园林标志标准》（CJJ/T 171）的相关规定。

（一）风景区徽志

徽志是风景区的身份标志，应在风景区出入口、景区出入口、游客中心的明显位置设置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徽志和风景区名称。

（二）解说指示牌

应在景源入口、观赏点、科普点等位置明显处设置解说性标志，解说指示牌应撰写带有科普性质的解说文字。

（三）导览标志牌

导览标志牌应突出对景区或景点的综合性概述，规划在景区主要位置、道路转折点、重要设施附近等位置设置导览标志牌，材质、颜色、风格应与环境相协调。

（四）指示标志牌

主要分为旅游交通标识牌和导示牌。规划主要沿蓉昌高速、成都都市圈环线高速、成灌快铁以及 G213、G317、S401、川西旅游环线、玉沿路、灌温路、中崇路、聚青路、驾青路等设置旅游交通标识牌。导示牌主要起到景区内为游客提供引导方向、指示路线的作用，规划在景区出入口及重要的岔路口设置景区导示牌。

（五）功能指示牌

包含功能指示牌、友情提示牌、安全警示标志牌三类。规划沿游客中心、餐厅、特色酒店、商业街、停车场、旅游公厕等设置功能指示牌。友情提示牌内容应包括温馨提示、环保提示等，规划在旅游镇、旅游村、旅游点以及各服务站根据实际情况设置。规划在景区内的水体、山洪防治、陡坡路滑、地灾点等有游览安全隐患的位置以及其他需要提示安全的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牌，提醒游客注意游览的安全。

第十八条 智慧景区建设规划

智慧旅游数据中心设置于青城前山游客中心和都江堰景区游客中心内。

第十九条 灾后重建项目管控

（一）灾后重建项目用地整治方案

1.《103 整治方案》确定的灾后重建项目用地整治方案

（1）涉及风景名胜区一级保护区的项目：按照《103 整治方案》整治完成后，对灾后重建项目中涉及风景区一级保护区的区域进行风景恢复，严格保护一级保护区内的风景环境，将该区域的用地性质调整为甲 3 风景恢复用地。

（2）涉及青城山—都江堰世界遗产核心区、缓冲区项目：按照《103 整治方案》整治完成后，本次规划要求涉及文化遗产核心区、缓冲区的灾后重建项目应符合《青城山—都江堰世界遗产保护规划（2005—2020 年）》的相关要求，“禁止在核心区、缓冲区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及各类培训中心等建设项目或设立各类开发区、度假区”，应按照土地证的载证用途，即非住宅（包括商业、旅游业、服务业），合理确定具体用途。本次规划将整改完成后涉及青城山—都江堰世界遗产核心区、缓冲区的103项目用地性质确定为癸52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3）涉及四川大熊猫栖息地世界自然遗产核心区的项目：按照《103 整治方案》整治完成后，本次规划要求涉及自然遗产核心区的灾后重建项目应符合《四川大熊猫栖息地—卧龙·四姑娘山·夹金山脉世界自然遗产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在世界遗产核心区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以及各类培训中心等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应按照土地证的载证用途，即非住宅（包括商业、旅游业、服务业），合理确定具体用途。本次规划将整改完成后涉及四川大熊猫栖息地世界自然遗产核心区的 103 项目用地性质确定为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2.《103 整治方案》以外的灾后重建项目用地整治方案

（1）涉及风景名胜区一级保护区的项目：按照《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灾后重建项目专项整治方案》整治完成后，对灾后重建项目中涉及风景区一级保护区的区域进行风景恢复，严格保护一级保护区内的风景环境，将该区域的用地性质调整为甲 3 风景恢复用地。

（2）涉及青城山—都江堰世界遗产核心区、缓冲区的项目：按照《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灾后重建项目专项整治方案》整治完成后，本次规划要求涉及文化遗产核心区、缓冲区的灾后重建项目应符合《青城山—都江堰世界遗产保

护规划（2005—2020 年）》的相关要求，“禁止在核心区、缓冲区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及各类培训中心等建设项目或设立各类开发区、度假区”，应按照土地证的载证用途，即非住宅（包括商业、旅游业、服务业），合理确定具体用途。将整改完成后涉及青城山—都江堰世界遗产核心区、缓冲区的《103 整治方案》以外的灾后重建项目用地性质确定为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3）涉及四川大熊猫栖息地世界自然遗产核心区的项目：按照《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灾后重建项目专项整治方案》整治完成后，本规划要求涉及自然遗产核心区的灾后重建项目应符合《四川大熊猫栖息地—卧龙·四姑娘山·夹金山脉世界自然遗产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在世界遗产核心区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以及各类培训中心等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应按照土地证的载证用途，即非住宅（包括商业、旅游业、服务业），合理确定具体用途。将整改完成后涉及四川大熊猫栖息地世界自然遗产核心区的《103 整治方案》以外的灾后重建项目用地性质确定为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第四章 游览交通规划

第二十条 游览交通规划

（一）都江堰景区道路交通规划

1.道路交通规划

（1）对外交通

景区对外交通包括快速到离景区和出入景区两个层面。

①到离交通

景区快速到离交通包括轨道交通、高速公路、干线公路三类方式。

A．轨道交通

包括成灌快铁、成都西控区山地旅游轨道。

B．高速公路

包括既有成都都市圈环线高速（三绕）、蓉昌高速，在都江堰景区附近分别设有玉堂南互通、都江堰西互通。

C．干线公路

包括普通国省道和其他干线公路（高等级县道和县际公路）。

普通国省道包括 G317、G213、S401。

其他干线公路包括川西旅游环线、灌温路、玉沿路、中崇路、聚青路、驾青路等市（区）域干线公路。

②出入交通

包括由城区出入景区、风景区相邻景区出入景区、风景区外其他旅游区出入景区三种情形。具体联系方式如下表所示：

表 4-1 景区出入交通规划一览表

出入类型	交通线路	线路类型	备注
城区出入景区	由复兴街至都江堰景区售票处进入景区	城市道路转步游道	城市联系都江堰景区
	由复兴街经离堆公园进入景区	城市道路转步游道	

出入类型	交通线路	线路类型	备注
	由南街经玉垒山公园进入景区	城市道路转步游道	
	由幸福路和文庙街经玉垒山广场进入景区	城市道路转步游道	
	由书院街和红塔路经文庙及魁星阁进入景区	城市道路转步游道	
	由建设路经龙池旅游路进入景区	城市道路转游览公路	
	由青城路经环山旅游路进入景区	城市道路转游览公路	
风景区相邻景区出入景区	都江社区至赵公山社区	乡村公路	鸡公堰景区联系都江堰景区
风景区外其他旅游区出入景区	白八路经龙池旅游路和滨河路进入景区	乡村旅游公路	虹口旅游区联系都江堰景区

（2）内部游览公路

规划景区内部道路分为游览公路和当地居民生活道路两类，其中游览公路落实总规要求分为游览主路和游览支路两级，另有部分居民生活道路（乡道、村道）承担较多游览交通功能，本次规划一并进行考虑，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 景区内部游览公路规划一览表

内部道路类型（等级）		线路	规划道路技术等级	规模（景区范围内）	规划措施
游览公路	游览主路	环山旅游路	三级公路	1.54 千米	保持现状
	游览支路	龙池旅游路	二级公路	3.92 千米	保持现状
		滨河路（含玉垒山隧道）	二级公路	1.89 千米	保持现状
		滨河路至道解都江堰联系道路	四级公路	0.24 千米	改建（线路规整）
		龙池旅游路至安澜索桥联系道路	四级公路	0.82 千米	保持现状
居民生活道路		灵岩路（玉垒山—灵岩山）	四级公路	5.90 千米	改建（线路升级）
		都江社区至赵公山社区	四级公路	3.47 千米	改建（线路

内部道路类型（等级）	线路	规划道路技术等级	规模（景区范围内）	规划措施
				升级）

（3）其他道路

对于景区内承担旅游交通功能较弱的既有居民生活道路（乡道、村道）以及入户道路，本次规划予以保留，原则上维持既有线形和路基宽度不变，未来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适当修缮。对于未来有等级提升需求的道路，应经专题论证后按《风景名胜区条例》及风景区其他相关规定上报审批后方能实施。

2.步游系统规划

都江堰片区在磨儿滩水库西南岸新建局部路段形成环磨儿滩水库的步游道环线，对于既有步道（包含索桥），未来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修缮和提升。

灵岩山步游道位于灵岩山山顶区域，主要为新建，局部可利用既有灵岩寺周边步游道提升改建，串联藏经洞、千佛塔、观音大殿等景点形成环线。

步游道宽度按 1.5～2 米控制，采用当地材料铺设。

3.索道规划

规划新建灵岩山索道，下站位于龙池旅游路东北侧，上站位于灵岩古街西侧。

4.交通设施规划

（1）观光车站

规划继续开行都江堰景区售票处至鱼嘴的观光车游线，并保留既有观光车站点（碑亭站、金刚堤站、鱼嘴站）。

（2）停车设施

规划按下表要求配置景区停车场。

表 4-3 片区停车场规划一览表

停车场		用地面积（平方米）	泊位数（个）	规划情况	位置	备注
离堆公园入口停车场		41697	1400	保留现状	复兴街两侧	部分在分景区内
灵岩山脚停车场		15859	1000	——	——	——
其中	1 号停车场	24444	820	改扩建	滨河路玉垒山隧道南侧	风景区内

停车场		用地面积（平方米）	泊位数（个）	规划情况	位置	备注
	2 号停车场	5242	180	保留现状	二王庙东侧	风景区内
都江村停车场		8418	300	新建	都江村 G213 与环山旅游路交叉口东侧	风景区内

宾馆、酒店、民宿等旅宿设施应根据床位数合理配建停车位，配建标准不低于 0.5 泊位/床位。

（2）充电设施

规划主要依托停车场配建的充电桩为电动汽车提供充电服务，公共停车场近期按停车泊位 20%比例设置充电桩，剩余 80%泊位应预留充电桩安装条件，未来根据需要适时设置。

（二）青城前后山片区道路交通规划

1.道路交通规划

（1）对外交通

片区对外交通包括轨道交通、高速公路、干线公路三类方式。

①轨道交通

包括成灌快铁、成都西控区山地旅游轨道。

②高速公路

主要依托既有成都都市圈环线高速（三绕）、蓉昌高速，在片区附近设有青城山互通。

③干线公路

主要包括普通国省道和其他干线公路（高等级县道和县际公路）。

普通国省道包括 G317、G213、S401。

其他干线公路包括川西旅游环线、灌温路、玉沿路、中崇路、聚青路、驾青路等市（区）域干线公路。

另有联系街子古镇和青城山路的旅游公路（沙街路）从片区南侧进入片区，是片区南向的对外公路。

（2）内部游览公路

落实《总体规划》要求，规划将片区内部游览公路分为游览主路和游览支路两级，并将《总体规划》确定的两级游览公路予以落实；同时依据《都江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将国空总规中涉及青城前后山片区的新增县乡道予以落实，作为游览支路进行一并考虑，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4 片区内部游览公路规划一览表

内部道路类型（等级）		线路	规划道路技术等级	规模（景区范围内）	规划措施	备注
游览公路	游览主路	药王宫—泰安古镇—红岩景区（青城山路+古寺街+坪白路）	三级公路	19.03 千米	改建（线路升级）	——
		螃蟹河口—赵公山社区—三溪社区—沙坪社区	四级公路	3.91 千米	新建（局部打通）+改建（线路升级）	——
	游览支路	青城山镇区—前山山门	三级公路	2.25 千米	保持现状	——
		前山山门—五里社区	三级公路	3.38 千米	改建（线路升级）	——
		沙街路	三级公路	4.90 千米	改建（线路升级）	——
		大观社区至后山景区（道观路+两盐路+新建道路）	三级公路	7.04 千米	新建（局部打通）+改建（线路升级）	——
		香积寺旅游村游览公路	四级公路	8.74 千米	改建（线路升级）	——
		泰安古镇—又一村—水磨	四级公路	2.93 千米	改建（既有线路升级）+新建	落实国空总规，又一村至水磨段为规划研究线路
		泰安古镇—通灵沟涧—两河社区	四级公路	5.46 千米	改建（既有线路升级）+新建	落实国空总规
		青城前山西侧游览主路—两河社区	四级公路	1.25 千米	改建（既有线路升级）+新建	落实国空总规

对于局部新建公路路段，本次规划进行了初步选线，在实施时若依据更详细的地勘资料调整道路线形，应经专题论证后按《风景名胜区条例》及风景区其他相关规定上报审批后方能实施。

（3）其他道路

对于片区内承担旅游交通功能较弱的既有居民生活道路（乡道、村道）以及入户道路，本次规划予以保留，原则上维持既有线形和路基宽度不变，未来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适当修缮。对于未来有等级提升需求的道路，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交通规划，经专题论证后按《风景名胜区条例》及风景区其他相关规定上报审批后方能实施。

2.步游系统规划

规划步游道主要分布于青城前山景区、青城后山景区和香积寺旅游村，处于大熊猫国家公园内的区域本次规划不再落实总规确定的步游道建设要求。

青城前山景区在保持现状步游系统的基础上，重点完善玉清宫—丈人峰—丈人观的步游道，并对前山二入口至圆明宫、月城湖北侧至全真观的步游道进行重建，其余步游道根据需要进行修缮和提升。

青城前山和后山景区之间的区域新增寻仙桥—天灵庵—鲤鱼背—通灵沟涧的步游道，其余步游道保持现状，未来根据需要进行修缮和提升。

香积寺旅游村步游道结合旅游村建设进行新建。

步游道宽度按 1.5～2 米控制，采用当地材料铺设。

3.索道规划

规划保留片区内既有的三条索道，包括青城前山景区的青城索道、青城后山景区的金骊索道和白云索道。未来应对三条索道进行定期的评估，若有必要可开展适当的维修、改造和扩容提升。

4.船游线规划

规划保留青城前山景区月城湖既有的两处船游码头，并继续运行月城湖船游线。

5.轨道交通规划

根据《都江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未来都江堰市将建设低运量轨道都江堰—青城山线。由于线型尚未确定，本次规划不予落图，未来实施前应经专题论证后按《风景名胜区条例》及风景区其他相关规定上报审批。

6.交通设施规划

（1）停车设施

在保留现状停车场的基础上结合前山第二入口建设新增 1 处停车场。青城后山景区落实《总体规划》确定的 2000 泊位，并结合用地条件共设 13 处停车场。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4-5 片区停车场规划一览表

停车场		用地面积（平方米）	泊位数（个）	规划情况	位置	备注
前山入口停车场		102000	3400	——	——	——
其中	1 号停车场	69000	2300	现状保留	青城山铁路站南侧	风景区外
	2 号停车场	33000	1100	现状保留	青城山铁路站北侧	风景区外
前山第二入口停车场		5000	200	新建	前山第二入口门禁附近	风景区外
后山入口停车场		18427	2000	——	——	——
其中	1 号停车场	8349	500	改建为立体停车场（地下），地面部分预留约 2000 平方米作为观光摆渡车首末站及停车场	泰安古镇	风景区内
	2 号停车场	7480	260	新建	泰安古镇	风景区内
	3 号停车场	1489	50	保留现状	泰安古镇	风景区内
	4 号停车场	2077	70	保留现状	泰安古镇	风景区内
	5 号停车场	2888	100	保留现状	泰安古镇	风景区内
	6 号停车场	5862	200	扩建	泰安古镇	风景区内
	7 号停车场	532	20	新建	泰安古镇	风景区内
	8 号停车场	13907	530	新建	泰安古镇	风景区内
	9 号停车场	733	25	新建	泰安古镇	风景区内
	10 号停车场	1108	40	新建	泰安古镇	风景区内
	11 号停车场	2030	70	新建	泰安古镇	风景区内
	12 号停车场	1037	35	新建	泰安古镇	风景区内
	13 号停车场	4735	100	新建，预留 2000 平方米作为观光摆渡车首末站及停车场	泰安古镇	风景区内

宾馆、酒店、民宿等旅宿设施应根据床位数合理配建停车位，配建标准不低

于 0.5 泊位/床位。

（2）旅游交通换乘站

规划在前山景区继续开行由入口停车场（1 号、2 号停车场）至前山景区门禁处的观光摆渡车，其中，停车场端利用停车场用地设置交通换乘站，景区门禁端利用现状广场设置交通换乘站。

青城后山区域未来适时开行泰安古镇 1 号停车场至 13 号停车场的观光摆渡车，并在 1 号和 13 号停车场内各自预留 2000 平方米用地设置旅游交通换乘站。

落实《总体规划》要求，规划开行五里入口至泰安古镇 1 号停车场的观光摆渡车，该线路平时可不运行，在旅游高峰期限制或禁止自驾车进入泰安古镇时运行，并在五里入口设置旅游交通换乘站，规划用地面积 2000 平方米。

（3）充电设施

规划主要依托停车场配建的充电桩为电动汽车提供充电服务，公共停车场近期按停车泊位 20%比例设置充电桩，剩余 80%泊位应预留充电桩安装条件，未来根据需要适时设置。

（三）道路工程规划

1.道路建设标准

（1）道路技术标准

规划对需要新建和改建的道路落实总规确定的技术标准（总规确定的简易公路本次规划按四级公路落实），具体建设技术标准如下：

表 4-6 风景区道路建设技术标准控制一览表

道路	技术等级	设计速度（千米/小时）	路基宽度（米）	规划措施	备注
滨河路至道解都江堰联系道路	四级公路	30	6	改建（线路规整）	都江堰景区、游览支路
灵岩路（玉垒山—灵岩山）	四级公路	20	6.5	改建（线路升级）	都江堰景区、居民生活道路
都江社区至赵公山社区居民生活道路	四级公路	20	6.5	改建（线路升级）	都江堰景区、居民生活道路
药王宫—泰安古	三级公路	40	7.5	改建（线路	前后山片区、

道路	技术等级	设计速度（千米/小时）	路基宽度（米）	规划措施	备注
镇—红岩景区（青城山路+古寺街+坪白路）				升级）	游览主路
螃蟹河口—赵公山社区—三溪社区—沙坪社区	四级公路	20	6.5	新建（局部打通）+改建（线路升级）	前后山片区、游览主路
前山山门—五里社区	三级公路	40	7.5	改建（线路升级）	前后山片区、游览支路
沙街路	三级公路	40	7.5	改建（线路升级）	前后山片区、游览支路
大观社区至后山景区（道观路+两盐路+新建道路）	三级公路	40	7.5	新建（局部打通）+改建（线路升级）	前后山片区、游览支路
香积寺旅游村游览公路	四级公路	20	6	改建（线路升级）	前后山片区、游览支路
泰安古镇—又一村—水磨	四级公路	20	6	改建（既有线路升级）+新建	前后山片区、游览支路
泰安古镇—通灵沟涧—两河社区	四级公路	20	6	改建（既有线路升级）+新建	前后山片区、游览支路
青城前山西侧游览主路—两河社区	四级公路	20	6	改建（既有线路升级）+新建	前后山片区、游览支路

（2）道路横断面

规划景区内道路宜按以下要求设置断面：

表 4-7 规划道路断面设置一览表

横断面编号	横断面形式
A-10（10 米路基）	1.25 米路肩+3.75 米×2 车行道+1.25 米路肩
B-7.5（7.5 米路基）	0.5 米路肩+3.25 米×2 车行道+0. 5 米路肩
C-6.5（6.5 米路基）	0.25 米路肩+3 米×2 车行道+0.25 米路肩
D-6（6 米路基）	0.25 米路肩+2.75 米×2 车行道+0.25 米路肩

（3）平曲线半径

对于利用现状路基进行升级改建的道路，部分路段平曲线半径突破《公路

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的相关规定，本次规划考虑风景区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再拆除改线。

规划新建路段道路平曲线最小半径为 12 米。

2.交叉口安全规划

规划景区内公路交叉口路基边缘圆曲线半径原则上按照 10 米进行设置。

对于小角度相交的交叉口，在规划实施进行道路设计时，可通过在交叉口局部拓宽路基的方式进行处理。在进行道路设计时应进行通视三角区停车视距检验，并可根据检验结果对规划交叉口路基边线进行微调。

3.道路竖向规划

对于利用现状道路进行升级的道路，原则上维持既有道路坡度不变，局部路段坡度过大不利于行车安全，建设条件较好时可进行适当填挖，适当减小道路纵坡。

对于新建道路，尽量结合地形进行建设，可适当牺牲道路等级以减小对环境的影响，避免深挖高填。规划景区新建道路按照规范要求最大纵坡 10%进行控制。

场地竖向应与道路竖向统筹考虑。规划区内自然坡度较大，建设用地宜采用台地式，避免大挖大填对景观造成破坏。

第五章 基础工程设施规划

第二十一条 给水工程

预测详细规划区最高日用水量为 5684 立方米/天。都江堰景区由都江堰城市市政供水管网供应。青城前后山片区依托青城后山水厂构建覆盖详细规划区大部分区域的供水系统，负责后山入口五里社区（市政供水区域外）至泰安社区（包括沙坪社区、味江社区、青城社区）沿线居民及旅游用水，远期水厂规模 4500 立方米/天；香积寺旅游村、前山景区、长寿社区全域及五里社区部分依托市政供水。

第二十二条 排水工程

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预测详细规划区总污水量为 2768 立方米/天。都江堰景区内污水均送至都江堰市城市市政污水管网系统中。依托泰安古镇污水处理厂负责泰安社区（泰安旅游镇、红岩旅游村）沿线居民（旅游）的污水处理。沙坪社区、味江社区分别建立单独的污水系统，具体实施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将污水处理厂拆分成若干污水处理站，各污水处理厂（站）均采用成套处理设备。前山景区全域及石桥社区、五里社区、长寿社区、青城社区污水送至青城山镇污水管网系统中。新建污水处理厂（站）的建筑设计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新建污水处理厂（站）及现状污水处理厂周边栽种适宜的高大乔木，以便遮挡游客视线，避免对游客视线造成影响。

详细规划区各污水处理厂（站）总体排放标准达到一级 A 标，同时部分主要水污染物控制因子（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排放标准还需满足《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限值。泰安古镇污水处理厂严禁新建排污口，新建污水处理厂（站）达标处理后废水排入临近树林中，用作游人不及处的森林植被浇灌。

第二十三条 电力工程

预测详细规划区用电总负荷为 28656 千瓦。都江堰景区用电依托 110 千伏新

区变电站。青城前后山片区用电依托 35 千伏青城后山变电站（规划）、110 千伏青城山变电站。10 千伏配电线路在详细规划区原则上采用地下电缆，在游客视线所不及处可采取架空方式敷设。

第二十四条 通信工程

预测详细规划区市话用户量总计 31650 线。都江堰景区设邮政代办点一处，通信依托城市通信局。青城前后山片区于泰安旅游镇设邮政所及模块局，其它旅游村、点、社区、游客中心设邮政代办点。

第二十五条 燃气工程

预测详细规划区用气量为 6564 标立方米/天。依托城市燃气系统负责详细规划区的用气需求。

第二十六条 管线综合

管道与建筑红线以及管道与管道间的水平和垂直净距应满足《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的要求。

第二十七条 环卫设施规划

依托临近城市垃圾转运站，收集垃圾运出风景区至都江堰市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餐厨垃圾、医疗垃圾必须按照都江堰市相关规定及要求送至指定地点处理。详细规划区内不得设置垃圾处理设施。

在入口处、游览主干道及景区人流密集处公共厕所服务半径为 150～300 米；在景区内的游览支路、人流较少的地方，服务半径为 300～500 米。详细规划区公共厕所不低于二类标准（**CJJ14—2016**）。各公共厕所给排水纳入相应区域给排水系统统一考虑。景区内如需设置临时应急厕所，应该采用生态环保无水式厕所或者微生物降解环保厕所（严禁修建旱厕），统一将粪便收集送入就近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第二十八条 综合防灾

（一）消防规划

泰安社区设置乡镇二级消防站，沙坪社区设置乡镇志愿消防队，其余各社区（旅游村、旅游点）建设微型消防站，居民及游览设施区消防采用低压制。各旅游镇、村、点、居民区及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按规范布置室内外消防设施，完善森林防火体系的建设。完善区域消防通道，规划前山第二出入口连接圆明宫、玉清宫、上清宫的防火通道，飞仙观至天师洞防火通道，防火通道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应小于 4 米，坡度不宜大于 8%，转弯半径应符合消防车的通行要求。严格施行专路专用，严禁将防火通道用于游览交通等非防灭火用途。

（二）防洪规划

都江堰景区内岷江（包含都江堰三大工程）按照 **100** 年一遇标准设防，沙沟河按照 **50** 年一遇标准设防，详细规划区其余河流及山洪按照 **20** 年一遇标准设防。详细规划区内涉及河道管理范围的新增建设项目和更新项目，建设前必须编制具体的河道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严格按照合法审查后的报告结论开展建设。

（三）抗震规划

都江堰景区地震基本烈度值Ⅷ；青城前后山片区地震基本烈度值Ⅶ。一般建设工程按照《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进行抗震设防；重点设防类和特殊设防类，应按高于当地房屋建设抗震设防要求 **1** 档的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按不低于重点设防类的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重大工程依据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

各项建设工程需避让“彭县—灌县断裂”的活动断层变形带。

借助绿地、广场、停车场、学校操场以及建设用地当中一些平坦空地等建设临时应急避难场所，景区主要游览道路亦作为人员疏散和物资运输的主要救援

通道。

（四）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都江堰景区内有地质灾害点 8 处；青城前后山片区内有地质灾害点 15 处。详细规划区涉及地质灾害危险性中等区、地质灾害危险性小区。

原则上建设项目应避开各地质灾害点及影响范围，如无法避开，应坚持“先治理，后建设”原则。规划项目建设前，必须针对具体用地和建设内容编制“地质灾害专项勘查”及“专项岩土工程勘察”报告，若出现相冲突的情况，应以“地质灾害专项勘查”及“专项岩土工程勘察”的结论为准。不得在有安全隐患的地段进行建设。

建设项目涉及中危险区的，建设前应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论落实相关防治措施；涉及低危险区的，建设前应按规定落实地质灾害防范措施。各地质灾害点防治措施严格按照《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2024）要求执行。

第六章 居民点建设规划

第二十九条 居民规模调控

生态疏解型村庄应对居民点人口进行疏解，禁止风景区外的居民人口迁入；聚居缩小型村庄人口只出不进，逐步缩小规模，保留的人口可从事农业生产和旅游服务，超量人口和新增人口可向所在镇区转移；聚居控制型村庄应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鼓励人口外迁和缩减村庄建设用地；保持现状型村庄维持现状，严禁人口迁入。

表 6-1 都江堰景区居民人口调控结果一览表

居民点类型	总规居民点	总规人数（人）	现状居民点	调控结果（人）
生态疏解型	岷江村	600	龙池镇白沙社区	119
聚居控制型	灵岩村	200	灌口街道灵岩社区	523
			灌口街道南桥社区	1223
生态疏解型	都江村	1500	龙池镇都江社区	1500
总人数		2300	总人数	3365

表 6-2 青城前后山片区居民人口调控结果一览表

居民点类型	总规居民点	总规人数（人）	现状居民点	调控结果（人）
聚居控制型	泰安村	1500	青城山镇泰安社区	1266
聚居缩小型	尖峰村	350	青城山镇沙坪社区	854
聚居控制型	沙坪村	1200		
生态疏解型	三溪村	0	玉堂街道三溪社区	0
聚居控制型	味江村	1200	青城山镇味江社区	584
聚居缩小型	青城村	200	青城山镇青城社区	116
保持现状型	青景村	0		
聚居缩小型	五里村	250	青城山镇五里社区	250
保持现状型	桃花村	0	青城山镇长寿社区	160
生态疏解型	石桥村	100	青城山镇石桥社区	100
总人数		4800	总人数	3330

第三十条　居民住房建设控制

严格控制景区内居民建设用地标准，严格落实“一户一宅”。镇建设用地、村庄建设用地仅用于详细规划区内的居民住宅、公服设施建设，严禁进行任何形式的房地产开发。

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外的居民建筑原则上不超过 3 层，建筑高度≤12 米，建筑体量宜小不宜大，建筑形态宜散不宜聚。西街、文庙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内的建设控制要求严格按照《都江堰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6—2035 年）》执行。

第三十一条　居民公共设施配置

灵岩社区、泰安社区及长寿社区按照“1+7+32”中心村配置标准进行配置。中心村必须配置公共服务设施，包含村卫生室、文化服务室、村健身中心、青年之家、社区儿童中心、妇女之家、党群服务中心、便民服务室、综治中心、法律之家、人民调解室、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站、快递物流服务点、村邮站、益农信息社等。

其他社区按照“1+7+27”其他村配置标准进行配置。其他村必须配置公共服务设施内容包含村卫生室、村健身中心、儿童之家、青年之家、社区儿童中心、妇女之家、党群服务中心、便民服务室、综治中心、法律之家、人民调解室、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站、快递物流服务点、村邮站、益农信息社等，此外可酌情安排特色市场等农旅服务设施。

第七章 用地协调规划

第三十二条 土地利用规划

严格保护林地、水域等生态用地，落实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的要求，重点提升风景游赏用地和旅游服务设施用地，合理调控居民社会用地，适当配套交通与工程用地，科学合理缩减滞留用地。

本次规划落实《总体规划》相关要求，将少量耕地转化为旅游服务设施用地和交通与工程用地，减少的耕地主要集中在景前服务区 1-1 和 1-2 号地块、大熊猫国际博览园部分地块、ALILA 酒店地块、青城后山景区游客中心北侧地块，以上地块均为已出让（或已储备）的建设用地，大部分为国有土地。**因设施建设占用的耕地，按照“占多少，补多少”的原则，在都江堰市域范围内统筹补划。**

表 7-1 详细规划区规划用地平衡表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现状		规划	
				面积（平方千米）	占比（%）	面积（平方千米）	占比（%）
1	甲		风景游赏用地	0.583	1.05	49.732	89.96
		甲 1	风景点用地	0.388	0.70	1.415	2.56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0	0	27.020	48.88
		甲 3	风景恢复用地	0	0	20.900	37.81
		甲 4	野外游憩用地	0.001	0.00	0.001	0.00
		甲 5	其他观光用地	0.194	0.35	0.397	0.72
2	乙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0.367	0.66	0.739	1.34
		乙 11	旅馆设施用地	0.211	0.38	0.292	0.53
		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0.130	0.24	0.396	0.72
		乙 2	游娱文体用地	0.026	0.05	0.029	0.05
		乙 4	解说设施用地	0	0	0.022	0.04
3	丙		居民社会用地	2.314	4.19	1.296	2.34
		丙 2	镇建设用地	0.248	0.45	0.190	0.3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011	3.64	1.070	1.94
		丙 4	管理设施用地	0.046	0.08	0.028	0.05
		丙 5	科研设施用地	0.001	0.00	0.001	0.00
		丙 6	特殊用地	0.008	0.01	0.006	0.01
4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1.099	1.99	1.110	2.01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069	1.93	1.079	1.95
		丁 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0.001	0	0.004	0.01
		丁 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0.004	0.01	0.005	0.01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现状		规划	
				面积（平方千米）	占比（%）	面积（平方千米）	占比（%）
		丁 5	其他工程用地	0.026	0.05	0.023	0.04
5	戊		林地	45.439	82.19	0	0
6	己		园地	0.889	1.61	0	0
7	庚		耕地	1.567	2.84	0	0
8	辛		草地	0.145	0.26	0	0
9	壬		水域	1.675	3.03	1.627	2.94
10	癸		滞留用地	1.205	2.18	0.779	1.41
		癸 1	滞留工厂仓储用地	0.084	0.15	0	0
		癸 4	未利用地	0.013	0.02	0.013	0.02
		癸 51	其他滞留设施用地	0.420	0.76	0.218	0.39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0.688	1.24	0.548	0.99
合计				55.283	100.00	55.283	100.00

表 7-2 都江堰景区规划用地平衡表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现状		规划	
				面积（平方千米）	占比（%）	面积（平方千米）	占比（%）
1	甲		风景游赏用地	0.368	3.64	7.902	78.61
		甲 1	风景点用地	0.309	3.05	0.571	5.68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0	0	5.848	58.18
		甲 3	风景恢复用地	0	0	1.385	13.78
		甲 4	野外游憩用地	0.001	0.00	0.001	0.00
		甲 5	其他观光用地	0.058	0.58	0.097	0.96
2	乙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0.190	1.89	0.344	3.42
		乙 11	旅馆设施用地	0.110	1.09	0.104	1.04
		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0.054	0.54	0.188	1.87
		乙 2	游娱文体用地	0.026	0.26	0.029	0.29
		乙 4	解说设施用地	0	0	0.022	0.22
3	丙		居民社会用地	0.541	5.38	0.326	3.24
		丙 2	镇建设用地	0.089	0.89	0.081	0.8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0.429	4.27	0.227	2.26
		丙 4	管理设施用地	0.022	0.22	0.017	0.17
		丙 5	科研设施用地	0.001	0.01	0.001	0.01
4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0.372	3.70	0.378	3.76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0.360	3.58	0.368	3.66
		丁 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0.002	0.02	0.002	0.02
		丁 5	其他工程用地	0.010	0.10	0.008	0.08
5	戊		林地	6.880	68.47	0	0
6	己		园地	0.072	0.72	0	0
7	庚		耕地	0.322	3.20	0	0
8	辛		草地	0.088	0.88	0	0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现状		规划	
				面积（平方千米）	占比（%）	面积（平方千米）	占比（%）
9	壬		水域	1.070	10.65	1.070	10.65
10	癸		滞留用地	0.149	1.48	0.032	0.32
		癸 1	滞留工厂仓储用地	0.081	0.81	0	0
		癸 51	其他滞留设施用地	0.031	0.31	0	0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0.037	0.37	0.032	0.32
合计				10.051	100.00	10.051	100.00

表 7-3 青城前后山片区规划用地平衡表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现状		规划	
				面积（平方千米）	占比（%）	面积（平方千米）	占比（%）
1	甲		风景游赏用地	0.217	0.48	41.830	92.48
		甲 1	风景点用地	0.081	0.18	0.843	1.86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0	0	21.172	46.81
		甲 3	风景恢复用地	0	0	19.515	43.14
		甲 5	其他观光用地	0.136	0.30	0.300	0.66
2	乙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0.177	0.39	0.396	0.87
		乙 11	旅馆设施用地	0.101	0.22	0.188	0.41
		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0.076	0.17	0.208	0.46
3	丙		居民社会用地	1.773	3.92	0.970	2.14
		丙 2	镇建设用地	0.159	0.35	0.110	0.2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582	3.50	0.843	1.86
		丙 4	管理设施用地	0.024	0.05	0.011	0.02
		丙 6	特殊用地	0.008	0.02	0.006	0.01
4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0.727	1.61	0.732	1.62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0.709	1.57	0.711	1.57
		丁 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0.001	0.00	0.004	0.01
		丁 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0.002	0.00	0.003	0.01
		丁 5	其他工程用地	0.016	0.04	0.015	0.03
5	戊		林地	38.557	85.24	0	0
6	己		园地	0.817	1.81	0	0
7	庚		耕地	1.245	2.75	0	0
8	辛		草地	0.057	0.13	0	0
9	壬		水域	0.605	1.34	0.557	1.23
10	癸		滞留用地	1.056	2.34	0.747	1.65
		癸 1	滞留工厂仓储用地	0.003	0.01	0	0
		癸 4	未利用地	0.013	0.03	0.013	0.03
		癸 51	其他滞留设施用地	0.389	0.86	0.218	0.48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0.651	1.44	0.516	1.14
合计				45.231	100.00	45.231	100.00

表 7-4 详细规划区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平衡表

用地代码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地管制用地分类名称	现状		规划	
		面积（平方千米）	占比（%）	面积（平方千米）	占比（%）
1	耕地	1.567	2.83	1.478	2.67
2	园地	0.889	1.61	0.889	1.61
3	林地	45.437	82.18	47.004	84.97
4	草地	0.145	0.26	0.212	0.38
5	湿地	0.019	0.03	0.019	0.03
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403	0.73	0.403	0.73
7	居住用地	2.033	3.68	1.227	2.22
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042	0.08	0.051	0.09
9	商业服务业用地	1.307	2.36	1.277	2.31
10	工矿用地	0.081	0.15	0	0
11	仓储用地	0.003	0.01	0	0
12	交通运输用地	0.707	1.28	0.727	1.32
13	公用设施用地	0.093	0.17	0.101	0.18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001	0.00	0.001	0.00
15	特殊用地	0.887	1.61	0.224	0.41
17	陆地水域	1.657	3.00	1.657	3.00
23	其他用地	0.013	0.02	0.013	0.02
合计		55.283	100.00	55.283	100.00

表 7-5 都江堰景区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平衡表

用地代码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地管制用地分类名称	现状		规划	
		面积（平方千米）	占比（%）	面积（平方千米）	占比（%）
1	耕地	0.322	3.20	0.310	3.09
2	园地	0.072	0.72	0.072	0.72
3	林地	6.880	68.45	7.299	72.62
4	草地	0.088	0.87	0.150	1.49
5	湿地	0.019	0.19	0.019	0.19
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139	1.38	0.139	1.38
7	居住用地	0.462	4.59	0.292	2.91
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026	0.26	0.041	0.40
9	商业服务业用地	0.324	3.22	0.354	3.52
10	工矿用地	0.081	0.80	0	0
12	交通运输用地	0.236	2.34	0.244	2.43
13	公用设施用地	0.073	0.72	0.080	0.79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001	0.00	0.001	0.00

用地代码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地管制用地分类名称	现状		规划	
		面积（平方千米）	占比（%）	面积（平方千米）	占比（%）
15	特殊用地	0.278	2.77	0	0
17	陆地水域	1.051	10.46	1.051	10.46
合计		10.051	100.00	10.051	100.00

表 7-6 青城前后山片区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平衡表

用地代码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地管制用地分类名称	现状		规划	
		面积（平方千米）	占比（%）	面积（平方千米）	占比（%）
1	耕地	1.245	2.75	1.167	2.58
2	园地	0.817	1.81	0.817	1.81
3	林地	38.557	85.24	39.705	87.78
4	草地	0.057	0.13	0.062	0.14
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264	0.58	0.264	0.58
7	居住用地	1.571	3.47	0.935	2.07
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016	0.03	0.011	0.02
9	商业服务业用地	0.983	2.17	0.923	2.04
11	仓储用地	0.003	0.01	0	0
12	交通运输用地	0.471	1.04	0.484	1.07
13	公用设施用地	0.020	0.04	0.022	0.05
15	特殊用地	0.609	1.35	0.224	0.50
17	陆地水域	0.605	1.34	0.605	1.34
23	其他用地	0.013	0.03	0.013	0.03
合计		45.231	100.00	45.231	100.00

第三十三条 建设用地控制

强制性规划控制指标包括：用地面积、用地性质、后退红线、出入口方位、配建车位、建筑密度、容积率、绿地率、安全设施、保护设施、建筑限高等，是土地使用控制的强制执行标准。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用地控制指标按照《都江堰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6—2035 年）》规定执行。

（一）地块容积率（FAR）

根据《总体规划》的要求，详细规划区内的乙 11 旅馆设施用地容积率控制在 0.3 以内；

景前服务区（C-24、C-29、C-30、C-31）的设计方案已获得省级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批复，其容积率与批复方案保持一致，为 0.75；

大熊猫国际博览园丙 3 村庄建设用地、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容积率为 0.75，其余用地（不含乙 11 旅馆设施用地）容积率与省级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的批复方案一致，分别为 0.5～0.6；

已建成的居民社会用地、旅游点建设用地容积率保持现状规模；其余新增的旅游服务设施用地容积率不超过 0.3。

（二）建筑密度（BC）

居民社会用地：BC≤40%（都江村居民社会用地：BC≤15%）；

旅游点建设用地：BC≤40%。

（三）建筑限高（HL）

居住建筑：HL≤12 米；

旅游服务建筑：HL≤12 米。

（四）绿地率（GAC）

居民社会用地：GAC≥30%；

旅游点建设用地：GAC≥30%。

（五）建筑后退（SB）

建筑后退要求：建筑基本后退 2 米。结合用地具体情况，地块周边为风景保护用地、风景恢复用地时可不后退。商业、娱乐设施等人流量较大的公共建筑入口必须后退，满足游客疏散的距离需求，后退距离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建筑间距：详细规划区内所有建筑间距应符合日照、消防、通风、卫生、安全和管线敷设等相关标准要求。防火间距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执行。

（六）出入口方位（E）

规划机动车出入口位置至道路交叉口距离原则上应保证游览主路≥50 米，游览支路≥30 米，受地形、河流等特殊条件影响可适当缩短机动车出入口与道路交叉口距离，但应通过管理措施保证机动车出入、通过性交通安全。

（七）配建车位

规划各地块内停车泊位按表 7-7 设置。

表 7-7 详细规划区建筑物停车泊位标准控制表

建筑类别	机动车配建标准
办公建筑	0.8 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商业建筑	0.8 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酒店宾馆	0.8 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餐饮娱乐	1.5 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文化建筑	0.5 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居住建筑	1.2 车位/户

（八）安全设施

防灾避险设施：本规划选取部分绿地、广场、停车场、学校操场以及建设用地当中一些平坦空地等作为临时应急避难场所，并按照《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GB 51143—2015）和《四川省城市抗震防灾规划标准》（DBJ51/ 066—2016）的相关要求配套防灾避险设施。

生物安全设施：在可能受到外来生物侵害威胁的物种及特殊生物环境区域建立隔离、阻截防护带，在入口处设置清洗、清除设施。

游赏安全设施：构建游客安全监控系统，建设护栏或护坡等防护设施，在电力等基础设施周围配置防范性设施，结合导览标志牌建设安全宣传与灾害标识系统，设立灾害避难场所和避难路径导示系统。

（九）保护设施

本规划保留现状水文监测站，在灵岩山旅游点、香积寺旅游村、青城前山旅游点和红岩旅游村相应地块设置野生动植物保护监测点，在森林区域设置火情瞭望塔或利用“5G”技术建立护林防火监控系统。

第三十四条 其他用地控制要求

按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中风景名胜区用地分类类别和代号，大部分地块性质划分到中类，将乙 1 旅游点建设用地和癸 5 其他滞留用地细分至小类。

1.在建设过程中如遇现实原因或特殊情况，确需变更图则规定的用地性质时，按《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中风景名胜区用地分类类别和代号，大类性质变更应有相关分析论证，经专家评审和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变更；中类性质变更必须经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核准。

2．用地兼容：规划用地的兼容性应符合《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的相关要求，在此基础上丁 2 中的索道上下站可兼容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功能。

3.地块为整体成片开发时，整体建设总量不得超过各个地块规定建设量的总和；地块内用地界线及支路可根据开发建设实际情况适当调整，但其规模和配套设施项目必须符合分区建设用地地块指标表的指标要求。

4.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公共设施用地界线可作适当调整，但不得低于规定的设置标准。

5.面积较大的地块划分为小地块分别开发时，细分后各小地块的建筑面积总和不得超过原大地块建筑面积总和控制要求。规划范围内所有建筑物、构筑物改

建、扩建和新建后的建筑控制高度、建筑密度和容积率不得超过分区建设用地地块指标表中规定的限制要求。

第八章 景观风貌和建筑布局规划

第三十五条 规划控制原则

景观风貌及建筑布局应遵循“宜藏不宜露、宜散不宜聚、宜低不宜高、宜淡不宜浓、宜中不宜洋”的“五宜五不宜”原则，做到人工建、构筑物与自然环境相协调，不挡景、不抢景的风貌控制效果。

第三十六条 建筑布局规划

建筑布局应结合地形，因地制宜，采用随形就势的布局原则，传承“依山就势，错落有致”的灵活布局方式，配合景观环境，小尺度、景观化，突出地方特色。

旅游服务功能建筑风貌引导：旅游服务功能建筑宜延续传统川西民居风格，建筑体量不宜过大，宜为坡屋顶，注重对当地天然材料的运用，色彩方面宜采用川西民居特有的青瓦白墙，与周边山林融为一体。

居住功能建筑风貌引导：居住功能建筑宜按照传统川西民居风貌进行建设和改造，以传统穿斗式结构为主，青瓦白墙坡屋顶，可形成三合院、尺子拐等里外通透的传统建筑组合形式。建筑高度宜以 1～2 层为主，最高不超过 3 层，体量不可过大，建设因地制宜、顺应地形，保护古树名木和珍稀植物。加强房前屋后的绿化，达到绿树掩映的效果，与周边自然环境协调统一。宜采用乡土建筑材料，色彩以古朴素雅为主。西街、文庙历史文化街区建筑风貌严格按照《都江堰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6—2035 年）》的相关要求管控。

风景建筑、景观小品风貌引导：风景建筑、景观小品应具有西蜀园林“布局自然，空间疏朗，格调清旷，意境文雅”的风格，自然天成、古朴大方，融入山林绿野的山水大环境之中。

第三十七条 建设环境整治

分散式山体建筑建设环境整治：房屋建筑按照“西蜀民居”风格进行控制和整治，应主要采用乡土材料，控制建筑高度在 3 层以下，坡屋顶形式为主，应采

取增加绿植、增加乔灌木绿化、立面增加绿植的整治做法，增强绿树掩映的效果，使得房屋与硬质场地更好的融入整体山林环境。

聚合式滨河建筑建设环境整治：房屋建筑按照“现状滨河建筑”风格进行控制和整治，因为该建筑处于视线开阔范围，应该严格控制建筑屋顶风貌，杜绝各色彩钢棚，控制建筑高度在 3 层以下，坡屋顶形式为主，水岸线采用植草岸线，并沿岸设置滨水步道和亲水木平台、垂钓平台等，使人可以参与到自然水体中。岸线采用生态袋进行护坡处理，既能达到河岸防护的效果，又可在岸线进行绿化等生态处理。

聚集式城郊建筑建设环境整治：该区域建筑主要包含离堆公园、西街、文庙以及灵岩古街的建筑群，周边建筑也已经做过风貌整治规划并已实施，本规划建议已整治建筑保持现状，未整治建筑借鉴“西蜀民居”风格整治，防止过度整治，并严格控制不再新建建筑。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规划成果组成及法律效力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和附件三部分组成，规划图纸包括图集和图则，附件包括规划说明书等。其中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应同时使用，不可分割。

详细规划区内的各项土地利用、建设工程选址和布局必须符合本规划，服从规划管理。

加强规划法制建设，严格遵循风景区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建设项目。在规划范围内的各种建设活动，必须严格履行项目审批制度，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工的建设项目，规划管理部门有权责令其停工并依法予以拆除。

第三十九条 规划修改程序

规划一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确因需要对本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及强制性指标进行变更时，必须就调整的必要性组织论证，按规划程序进行审批后方可执行。调整后的规划必须依法重新审批后方可执行。

第四十条 规划实施主体及解释权限

本规划经法定程序批准后生效，由都江堰市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依法按本规划组织实施，解释权属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

本规划批复后，应根据都江堰市国土空间规划指标的投放逐步推进和实施，确保景区依法依规用地、建设和监管。

附表：分区建设用地地块指标表

（一）A 分区建设用地地块指标表

附表 1-1 A 分区建设用地地块指标表

地块编号	风景区用地分类	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兼容性
A-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376.79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A-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813.44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A-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91.19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A-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731.07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A-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452.92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A-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586.64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A-7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18.96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A-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455.28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A-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971.29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A-1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847.41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A-1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838.40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A-1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14.29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A-1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112.97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A-1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763.51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A-1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34.80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A-1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298.57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A-17	乙 11 旅馆设施用地	18320.04	0.3	30%	40%	12	--
A-1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16.44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A-1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455.22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A-2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98.90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A-2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82.56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A-2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98.88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A-2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96.99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A-2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98.94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A-2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98.81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A-2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98.89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A-27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98.60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A-2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233.09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A-2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61.29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A-3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98.77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A-3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98.87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地块编号	风景区用地分类	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兼容性
A-3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97.12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A-3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98.63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A-3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48.70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A-3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960.80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A-3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735.96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A-37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463.73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A-3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634.60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A-3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99.29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A-4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86.18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A-4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91.00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A-4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510.09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A-4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95.18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A-4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790.04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A-4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561.21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A-4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54.00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A-47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283.91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A-4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82.14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A-4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98.95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A-50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496.21	不新增建设				
A-51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24541.76	不新增建设				
A-54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577.19	不新增建设				
A-55	丙 5 科研设施用地	479.08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A-56	丙 5 科研设施用地	86.30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A-57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97.18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A-5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4115.11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A-59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624.36	--	--	--	--	可兼容乙 12 的功能
A-60	甲 1 风景点用地	5980.04	0.1	20%	40%	12	--
A-61	甲 1 风景点用地	51406.48	0.1	20%	40%	12	--
A-62	甲 1 风景点用地	50777.55	0.1	20%	40%	12	--
A-63	甲 5 其他观光用地	75422.28	0.3	20%	40%	12	--
A-64	甲 5 其他观光用地	2642.19	保持现状规模				
A-65	甲 5 其他观光用地	10395.38	保持现状规模				
A-66	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6127.39	0.3	30%	40%	12	--
A-67	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36375.07	保持现状规模	30%	40%	12	--

（二）B 分区建设用地地块指标表

附表 1-2 B 分区建设用地地块指标表

地块编号	风景区用地分类	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兼容性
B-1	丁 5 其他工程用地	62.81	--	--	--	--	--
B-2	丁 5 其他工程用地	169.96	--	--	--	--	--
B-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948.49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B-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3677.49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B-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601.04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B-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017.21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B-7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27.11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B-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62.87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B-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635.57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B-1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35.35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B-1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85.51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B-1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91.00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B-1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06.76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B-1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20.00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B-1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359.58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B-1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5020.37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B-17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65.65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B-1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502.20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B-1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631.26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B-2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269.58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B-2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88.32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B-2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51.12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B-2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762.05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B-2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206.77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B-2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727.62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B-26	乙 4 解说设施用地	3031.04	0.3	30%	40%	12	--
B-27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469.36	--	--	--	--	--
B-28	甲 1 风景点用地	3948.15	保持现状规模				
B-29	乙 11 旅馆设施用地	42969.64	0.3	30%	40%	12	--
B-30	乙 11 旅馆设施用地	5769.82	保持现状规模	30%	40%	12	--

（三）C 分区建设用地地块指标表

附表 1-3 C 分区建设用地地块指标表

地块编号	风景区用地分类	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兼容性
C-1	丁 5 其他工程用地	269.41	--	--	--	--	--
C-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679.43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C-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92.18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C-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45.54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C-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74.26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C-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006.93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C-7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856.80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C-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23.51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C-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400.00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C-1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552.36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C-1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79.96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C-1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97.93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C-1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12.78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C-1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864.67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C-1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425.87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C-1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286.76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C-17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518.32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C-1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13.25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C-1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78.43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C-2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51.91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C-2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89.87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C-2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22.16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C-23	乙 2 游娱文体用地	29223.20	0.3	30%	40%	12	--
C-24	乙 4 解说设施用地	19086.82	0.75	40%	30%	12	--
C-25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3400.38	--	--	--	--	--
C-26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013.87	--	--	--	--	--
C-27	甲 1 风景点用地	3085.22	保持现状规模				
C-28	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735.76	保持现状规模	30%	40%	12	--
C-29	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44394.92	0.75	40%	30%	12	兼容索道下站
C-30	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45075.37	0.75	40%	30%	12	--

地块编号	风景区用地分类	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兼容性
C-31	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2367.44	0.75	40%	30%	12	--
C-32	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1394.80	保持现状规模	30%	40%	12	--

（四）D 分区建设用地地块指标表

附表 1-4 D 分区建设用地地块指标表

地块编号	风景区用地分类	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兼容性
D-1	丁 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1053.22	--	--	--	--	--
D-2	丁 5 其他工程用地	4977.54	不新增建设				
D-3	丁 5 其他工程用地	690.08	--	--	--	--	--
D-4	丁 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215.79	--	--	--	--	--
D-5	甲 1 风景点用地	5983.23	保持现状规模	30%	40%	12	--
D-6	丙 4 管理设施用地	5139.97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D-7	丙 4 管理设施用地	10505.49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D-8	丙 5 科研设施用地	605.28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D-9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9978.57	--	--	--	--	--
D-10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5960.41	--	--	--	--	--
D-11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5240.25	--	--	--	--	--
D-12	甲 1 风景点用地	5892.50	保持现状规模				
D-13	甲 1 风景点用地	92316.22	保持现状规模				
D-14	甲 1 风景点用地	1942.19	保持现状规模				
D-15	甲 1 风景点用地	140323.17	保持现状规模				
D-16	甲 1 风景点用地	186717.63	保持现状规模				
D-17	甲 1 风景点用地	4308.24	保持现状规模				
D-18	甲 1 风景点用地	14678.11	参照《都江堰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6-2035 年）》执行				
D-19	甲 4 野外游憩用地	503.15	0.1	20%	40%	12	--
D-20	甲 5 其他观光用地	4302.56	参照《都江堰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6-2035 年）》执行				
D-21	甲 5 其他观光用地	3976.25	参照《都江堰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6-2035 年）》执行				
D-22	丙 2 镇建设用地	2546.99	参照《都江堰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6-2035 年）》执行				
D-23	丙 2 镇建设用地	4054.67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地块编号	风景区用地分类	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兼容性
D-24	丙 2 镇建设用地	22800.32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D-25	丙 2 镇建设用地	566.64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D-26	丙 2 镇建设用地	22832.50	参照《都江堰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6-2035 年）》执行				
D-27	丙 2 镇建设用地	17098.22	参照《都江堰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6-2035 年）》执行				
D-28	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9851.68	保持现状规模	30%	40%	12	--
D-29	丙 2 镇建设用地	10629.86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D-30	乙 11 旅馆设施用地	27251.88	保持现状规模	30%	40%	12	--
D-31	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8750.36	0.3	30%	40%	12	--
D-32	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1145.37	0.3	30%	40%	12	--
D-33	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19923.43	0.3	30%	40%	12	--
D-34	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1255.63	0.3	30%	40%	12	--
D-35	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10343.33	0.3	30%	40%	12	--
D-36	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534.44	保持现状规模	30%	40%	12	--

（五）E 分区建设用地地块指标表

附表 1-5 E 分区建设用地地块指标表

地块编号	风景区用地分类	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兼容性
E-1	丁 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132.07	--	--	--	--	--
E-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4100.73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E-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78.76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E-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52.16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E-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40.76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E-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59.92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E-7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725.10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E-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89.98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E-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18.88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E-1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21.24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E-1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95.14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E-1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719.00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E-1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634.99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E-1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59.54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E-1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58.86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E-1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643.54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E-17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556.01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地块编号	风景区用地分类	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兼容性
E-1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498.54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E-1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77.75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E-2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372.15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E-2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555.31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E-2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66.81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E-2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787.34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E-2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25.98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E-2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142.32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E-2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5268.19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E-27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15.87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E-2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96.18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E-2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930.33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E-3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12.98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E-3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063.07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E-3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4514.79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E-3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56.35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E-3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4167.40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E-3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560.50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E-3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79.40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E-37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23.29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E-3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532.03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E-3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74.21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E-4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469.98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E-4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15.22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E-4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441.44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E-4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040.25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E-4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6340.45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E-4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37.80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E-4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54.42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E-47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568.69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E-4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53.99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E-4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069.76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E-5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144.84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E-5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035.00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E-5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994.60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E-5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92.06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E-5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10.47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E-5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526.11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地块编号	风景区用地分类	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兼容性
E-5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2328.55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E-57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83.95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E-5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210.15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E-5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43.93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E-6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731.63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E-6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683.78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E-6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521.17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E-6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239.54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E-6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534.88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E-6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160.05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E-6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04.14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E-67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372.21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E-6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27.47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E-6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78.27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E-7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730.94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E-7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793.31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E-7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444.26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E-7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56.71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E-7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93.36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E-7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835.52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E-7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76.88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E-77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92.22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E-7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107.45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E-7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795.26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E-8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7796.24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E-81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859.21	不新增建设				
E-82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1706.67	不新增建设				
E-83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1258.67	不新增建设				
E-84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1040.96	不新增建设				
E-86	丙 4 管理设施用地	1519.21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E-87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79.33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E-88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7632.74	--	--	--	--	--
E-89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39.46	--	--	--	--	--
E-90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88.97	--	--	--	--	--
E-91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039.14	--	--	--	--	--

地块编号	风景区用地分类	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兼容性
E-92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388.46	--	--	--	--	--
E-93	甲 1 风景点用地	3168.90	保持现状规模				
E-94	乙 11 旅馆设施用地	9839.49	0.3	30%	40%	12	--

（六）F 分区建设用地地块指标表

附表 1-6 F 分区建设用地地块指标表

地块编号	风景区用地分类	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兼容性
F-1	丁 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162.84	--	--	--	--	--
F-2	丁 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320.38	--	--	--	--	--
F-3	丁 5 其他工程用地	1747.00	--	--	--	--	--
F-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57.37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F-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97.98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F-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56.61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F-7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512.62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F-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412.14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F-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143.23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F-1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39.48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F-1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78.00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F-1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459.31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F-1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39.25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F-1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22.00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F-1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01.65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F-1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89.40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F-17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484.94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F-1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475.84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F-1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70.59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F-2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318.08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F-2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25.50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F-2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92.12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F-2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15.02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F-2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755.39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地块编号	风景区用地分类	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兼容性
F-2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281.19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F-2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541.78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F-27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586.55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F-2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91.22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F-2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821.04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F-3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62.90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F-3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974.49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F-3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468.30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F-3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445.25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F-3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103.33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F-3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52.72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F-3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11.56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F-37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85.57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F-3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68.74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F-3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654.20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F-4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407.95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F-4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441.29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F-4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437.34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F-4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4329.76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F-4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98.32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F-4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44.24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F-4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59.76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F-47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30.90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F-4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457.43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F-4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634.60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F-5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19.98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F-5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85.62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F-5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64.84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F-5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63.07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F-5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53.24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F-5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118.78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F-5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625.20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F-57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402.91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F-5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8051.29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F-59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1933.08	不新增建设				
F-6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55.50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F-6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81.79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F-6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93.55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地块编号	风景区用地分类	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兼容性
F-6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74.91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F-6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87.47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F-6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76.20	保持现状规模	15%	30%	9	--
F-66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429.06	--	--	--	--	--
F-67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505.27	--	--	--	--	--

（七）G 分区建设用地地块指标表

附表 1-7 G 分区建设用地地块指标表

地块编号	风景区用地分类	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兼容性
G-1	丁 5 其他工程用地	328.12	--	--	--	--	--
G-2	癸 4 未利用地	7697.29	--	--	--	--	--
G-3	丁 5 其他工程用地	59.00	--	--	--	--	--
G-4	丁 5 其他工程用地	108.77	--	--	--	--	--
G-5	丁 5 其他工程用地	135.97	--	--	--	--	--
G-6	丁 5 其他工程用地	207.84	--	--	--	--	--
G-7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303.22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G-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34.30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G-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81.90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G-1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39.63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G-1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82.86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G-1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520.42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G-1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74.65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G-1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82.41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G-1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66.50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G-1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41.04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G-17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98.98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G-1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415.93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G-1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659.25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G-2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315.79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G-2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67.47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G-2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631.53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G-2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646.25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G-2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482.31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地块编号	风景区用地分类	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兼容性
G-2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746.19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G-2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42.58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G-27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98.56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G-2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16.15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G-2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367.35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G-3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96.58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G-3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425.13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G-3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35.71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G-3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62.49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G-3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476.19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G-3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86.19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G-3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15.46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G-37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51.05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G-3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59.85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G-3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75.58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G-4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75.69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G-4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19.49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G-4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63.00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G-4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53.03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G-4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77.44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G-4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52.86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G-4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66.06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G-47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464.83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G-4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28.38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G-49	丙 4 管理设施用地	1643.40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G-50	丙 6 特殊用地	382.99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G-51	丙 6 特殊用地	158.78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G-52	丙 6 特殊用地	3851.14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G-53	丙 6 特殊用地	109.14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G-5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97.72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G-5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94.33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G-5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75.08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G-57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36.15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G-5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9.00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G-5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61.41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G-6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80.41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G-6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60.04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地块编号	风景区用地分类	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兼容性
G-62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8050.34	--	--	--	--	--
G-63	甲 1 风景点用地	563.02	保持现状规模				
G-64	甲 1 风景点用地	85070.84	0.1	20%	40%	12	--
G-65	甲 1 风景点用地	130.12	保持现状规模				
G-66	甲 1 风景点用地	2643.15	保持现状规模				
G-67	甲 1 风景点用地	62.49	保持现状规模				
G-68	甲 1 风景点用地	870.31	保持现状规模				
G-69	甲 1 风景点用地	2022.79	保持现状规模				
G-70	甲 1 风景点用地	148041.66	0.1	20%	40%	12	--
G-71	甲 1 风景点用地	9899.81	保持现状规模				
G-72	甲 1 风景点用地	687.41	保持现状规模				
G-73	甲 1 风景点用地	1306.86	保持现状规模				
G-74	甲 1 风景点用地	6223.86	保持现状规模				
G-75	甲 1 风景点用地	207.18	保持现状规模				
G-76	甲 1 风景点用地	349.18	保持现状规模				
G-77	甲 1 风景点用地	20994.69	0.1	20%	40%	12	--
G-78	甲 5 其他观光用地	20434.07	保持现状规模				
G-79	甲 5 其他观光用地	16449.17	保持现状规模				
G-80	甲 5 其他观光用地	28488.95	保持现状规模				
G-81	甲 5 其他观光用地	11752.80	保持现状规模				
G-82	甲 5 其他观光用地	1903.14	保持现状规模				
G-83	甲 5 其他观光用地	9861.42	保持现状规模				
G-84	甲 5 其他观光用地	47423.22	保持现状规模				
G-85	甲 5 其他观光用地	69654.79	保持现状规模				
G-86	甲 5 其他观光用地	16636.89	保持现状规模				
G-87	甲 5 其他观光用地	20528.75	保持现状规模				
G-88	甲 5 其他观光用地	46735.81	保持现状规模				
G-89	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2388.30	保持现状规模	30%	40%	12	--
G-90	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2370.21	保持现状规模	30%	40%	12	--
G-91	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1734.66	保持现状规模	30%	40%	12	--
G-92	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272.16	保持现状规模	30%	40%	12	--
G-93	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5213.95	保持现状规模	30%	40%	12	--
G-94	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4143.37	保持现状规模	30%	40%	12	--

地块编号	风景区用地分类	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兼容性
G-95	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7705.63	保持现状规模	30%	40%	12	--
G-96	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10945.48	保持现状规模	30%	40%	12	--
G-97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0363.46	--	--	--	--	--

（八）H 分区建设用地地块指标表

附表 1-8 H 分区建设用地地块指标表

地块编号	风景区用地分类	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兼容性
H-1	丁 5 其他工程用地	586.42	--	--	--	--	--
H-2	丁 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354.09	--	--	--	--	--
H-3	丁 5 其他工程用地	281.21	--	--	--	--	--
H-4	丁 5 其他工程用地	1088.23	--	--	--	--	--
H-5	丁 5 其他工程用地	223.76	--	--	--	--	--
H-6	丁 5 其他工程用地	969.25	--	--	--	--	--
H-7	丁 5 其他工程用地	262.13	--	--	--	--	--
H-8	丁 5 其他工程用地	2261.22	--	--	--	--	--
H-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63.46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H-1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835.09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H-1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750.23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H-1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379.70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H-1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435.45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H-1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915.18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H-1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38.75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H-1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719.32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H-17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818.92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H-1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4761.32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H-1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253.16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H-2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939.38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H-2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418.70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H-2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107.30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H-2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14.33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H-2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562.35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H-2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40.65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H-2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83.56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地块编号	风景区用地分类	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兼容性
H-27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39.34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H-2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12.78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H-2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084.31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H-3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527.32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H-3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736.11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H-3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603.41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H-3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11.17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H-3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63.04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H-3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11.33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H-3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57.12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H-37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85.79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H-3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72.83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H-3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11.93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H-4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55.45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H-4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96.35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H-4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05.94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H-43	乙 11 旅馆设施用地	5894.59	0.3	30%	40%	12	--
H-4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254.66	0.75	40%	30%	12	--
H-4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809.88	0.75	40%	30%	12	--
H-4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671.21	0.75	40%	30%	12	--
H-47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813.82	0.75	40%	30%	12	--
H-48	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2508.50	0.75	40%	30%	12	--
H-49	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4001.34	0.75	40%	30%	12	--
H-50	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893.36	0.75	40%	30%	12	--
H-5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446.25	0.75	40%	30%	12	--
H-5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344.02	0.75	40%	30%	12	--
H-53	甲 1 风景点用地	4984.39	0.75	40%	30%	12	--
H-5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4691.79	0.75	40%	30%	12	--
H-5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1228.57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H-56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3951.94	不新增建设				
H-57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45954.11	不新增建设				
H-61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660.00	不新增建设				
H-62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15598.24	不新增建设				
H-63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33388.40	不新增建设				
H-64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642.23	不新增建设				
H-65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812.86	不新增建设				
H-67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501.19	不新增建设				
H-68	癸 51 其他滞留设施用地	218154.26	--	--	--	--	--

地块编号	风景区用地分类	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兼容性
H-6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73.02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H-7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16.14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H-7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86.86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H-72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968.97	--	--	--	--	--
H-73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123.10	--	--	--	--	--
H-74	甲 1 风景点用地	53262.09	0.75	40%	30%	12	--
H-75	甲 1 风景点用地	5752.16	保持现状规模				
H-76	甲 1 风景点用地	396.35	0.75	40%	30%	12	--
H-77	甲 1 风景点用地	667.96	0.75	40%	30%	12	--
H-78	甲 1 风景点用地	33699.01	0.75	40%	30%	12	--
H-79	甲 1 风景点用地	1946.32	0.75	40%	30%	12	--
H-80	甲 1 风景点用地	555.05	0.75	40%	30%	12	--
H-81	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2469.37	0.75	40%	30%	12	--
H-82	甲 1 风景点用地	2613.33	0.75	40%	30%	12	--
H-83	甲 1 风景点用地	7518.45	0.75	40%	30%	12	--
H-84	甲 1 风景点用地	2711.77	0.75	40%	30%	12	--
H-85	甲 1 风景点用地	2603.22	0.75	40%	30%	12	--
H-86	甲 1 风景点用地	7746.80	0.75	40%	30%	12	--
H-87	甲 1 风景点用地	1873.68	0.75	40%	30%	12	--
H-88	甲 1 风景点用地	3360.01	0.75	40%	30%	12	--
H-89	甲 1 风景点用地	707.20	0.75	40%	30%	12	--
H-90	甲 1 风景点用地	3359.15	0.75	40%	30%	12	--
H-91	甲 1 风景点用地	2621.34	0.75	40%	30%	12	--
H-92	甲 1 风景点用地	3970.36	0.75	40%	30%	12	--
H-93	丙 2 镇建设用地	13999.97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H-94	乙 11 旅馆设施用地	27769.58	0.3	30%	40%	12	--
H-96	甲 1 风景点用地	1543.16	0.75	40%	30%	12	--
H-97	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6162.37	0.75	40%	30%	12	--
H-98	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6583.14	0.75	40%	30%	12	--
H-99	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7897.39	0.75	40%	30%	12	--
H-10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430.36	0.75	40%	30%	12	--
H-101	甲 1 风景点用地	3181.53	0.75	40%	30%	12	--
H-10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670.62	0.75	40%	30%	12	--
H-103	乙 11 旅馆设施用地	3220.47	0.3	30%	40%	12	--
H-10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950.98	0.75	40%	30%	12	--
H-10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603.42	0.75	40%	30%	12	--
H-106	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6947.09	0.75	40%	30%	12	--

地块编号	风景区用地分类	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兼容性
H-107	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8852.64	0.75	40%	30%	12	--
H-108	乙 11 旅馆设施用地	3103.40	0.3	30%	40%	12	--
H-10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126.61	0.75	40%	30%	12	--
H-110	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8009.44	0.75	40%	30%	12	--
H-111	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6592.88	0.75	40%	30%	12	--
H-112	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10670.38	0.75	40%	30%	12	--
H-113	甲 1 风景点用地	4804.16	0.75	40%	30%	12	--
H-114	甲 1 风景点用地	5013.83	0.75	40%	30%	12	--
H-115	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6472.91	0.75	40%	30%	12	--
H-116	乙 11 旅馆设施用地	4896.97	0.3	30%	40%	12	--
H-117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596.51	0.75	40%	30%	12	--
H-118	乙 11 旅馆设施用地	3987.05	0.3	30%	40%	12	--
H-119	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4959.86	0.75	40%	30%	12	--
H-121	乙 11 旅馆设施用地	27790.89	保持现状规模	30%	40%	12	--
H-122	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994.08	0.75	40%	30%	12	--
H-123	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8767.51	0.75	40%	30%	12	--
H-124	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1742.34	0.75	40%	30%	12	--
H-125	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2037.46	0.75	40%	30%	12	--
H-126	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2235.88	0.75	40%	30%	12	--
H-127	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511.46	0.75	40%	30%	12	--
H-128	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1462.39	0.75	40%	30%	12	--

（九）I 分区建设用地地块指标表

附表 1-9 I 分区建设用地地块指标表

地块编号	风景区用地分类	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兼容性
I-1	丁 5 其他工程用地	1893.12	--	--	--	--	--
I-2	丙 2 镇建设用地	2735.90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233.39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201.91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11.99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691.80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7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63.57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812.71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538.07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1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09.76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地块编号	风景区用地分类	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兼容性
I-1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53.05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1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558.00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1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219.57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1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574.86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1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68.07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1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401.73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17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39.94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1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269.64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1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11.06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2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679.62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2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700.01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2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4780.06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2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951.97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2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47.76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2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47.42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2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718.33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27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499.49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2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461.92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2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885.59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3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549.58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3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014.22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3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432.11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3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6307.30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3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66.84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3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74.14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3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583.34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37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824.63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3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076.45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3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65.92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4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14.07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4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621.78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4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52.79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4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448.64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4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7457.22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4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523.64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4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8954.39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47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574.14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4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40.58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地块编号	风景区用地分类	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兼容性
I-4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17.39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5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541.55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5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84.87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5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546.30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5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450.52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5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544.17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5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413.68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5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26.13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57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611.02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5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02.14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5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571.99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6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663.29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6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02.07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6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70.19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6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48.76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6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031.29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6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576.08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6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501.02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67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09.63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6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602.81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6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67.38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7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65.88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7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35.48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7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808.26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7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797.56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7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682.29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7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91.80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7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507.16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77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441.74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7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462.29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7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75.96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8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412.44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8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557.51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8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510.83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8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58.05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8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697.48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8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89.30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8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266.77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地块编号	风景区用地分类	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兼容性
I-87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511.25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8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386.79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8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424.02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9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559.00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9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834.88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9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646.18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9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32.74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9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84.46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9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35.17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9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467.03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97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459.86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9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03.08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9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609.02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10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20.49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10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642.36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10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97.70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10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154.63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10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67.16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10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597.34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10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31.64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107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77.58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10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446.18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10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95.12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11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97.34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11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31.00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11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91.19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11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75.79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11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745.29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11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188.66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11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32.26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117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405.89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11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601.44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11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11.44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12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424.61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12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971.36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12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860.46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12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9551.46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12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05.37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地块编号	风景区用地分类	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兼容性
I-12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89.02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12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65.08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127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464.63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12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88.74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12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4070.93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13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862.11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13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6378.52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13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601.45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13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738.65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13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435.63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13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05.12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13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182.58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137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447.46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13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199.92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13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396.93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14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107.70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14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4356.77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14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813.39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14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6076.65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14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6639.53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14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043.77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14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458.92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147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30.65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14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959.66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149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730.56	不新增建设				
I-150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820.35	不新增建设				
I-151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2220.80	不新增建设				
I-152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640.51	不新增建设				
I-153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3881.72	不新增建设				
I-155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4161.74	不新增建设				
I-156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488.89	不新增建设				
I-158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803.02	不新增建设				
I-159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816.36	不新增建设				
I-160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740.70	不新增建设				
I-161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969.05	不新增建设				
I-162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1499.93	不新增建设				
I-163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1811.82	不新增建设				
I-164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912.50	不新增建设				

地块编号	风景区用地分类	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兼容性
I-165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1406.99	不新增建设				
I-166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767.90	不新增建设				
I-167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346.68	不新增建设				
I-168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3172.88	不新增建设				
I-169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832.21	不新增建设				
I-170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1700.10	不新增建设				
I-173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609.88	不新增建设				
I-174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6889.32	不新增建设				
I-175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1177.17	不新增建设				
I-176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1460.22	不新增建设				
I-177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11248.80	不新增建设				
I-178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747.78	不新增建设				
I-179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673.76	不新增建设				
I-180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1433.74	不新增建设				
I-181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666.67	不新增建设				
I-182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1700.00	不新增建设				
I-183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1136.92	不新增建设				
I-184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1582.64	不新增建设				
I-185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827.34	不新增建设				
I-186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3496.00	不新增建设				
I-187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5259.53	不新增建设				
I-189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1870.88	不新增建设				
I-19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78.27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19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10.59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19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45.34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19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23.06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19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51.87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197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395.65	--	--	--	--	--
I-198	甲 1 风景点用地	32365.85	--	--	--	--	--
I-199	甲 1 风景点用地	6825.95	保持现状规模				
I-200	丙 2 镇建设用地	239.04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I-201	丙 2 镇建设用地	1104.10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十）J 分区建设用地地块指标表

附表 1-10 J 分区建设用地地块指标表

地块编号	风景区用地分类	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兼容性
J-1	丁 5 其他工程用地	172.77	--	--	--	--	--
J-2	丁 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111.80	--	--	--	--	--
J-3	丁 5 其他工程用地	297.38	--	--	--	--	--
J-4	丁 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296.42	--	--	--	--	--
J-5	丁 5 其他工程用地	79.49	--	--	--	--	--
J-6	丁 5 其他工程用地	1149.29	--	--	--	--	--
J-7	丁 5 其他工程用地	175.24	--	--	--	--	--
J-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234.25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J-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993.33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J-1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55.43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J-1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09.14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J-1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466.99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J-1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57.69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J-1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033.59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J-1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446.88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J-1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534.50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J-17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529.87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J-1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009.65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J-1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444.97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J-2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407.57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J-2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534.56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J-2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94.69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J-2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03.47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J-2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56.49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J-2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671.36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J-2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543.79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J-27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968.21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J-2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816.62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J-2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028.67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J-3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67.21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J-3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213.12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J-3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775.66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J-3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911.95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J-3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064.06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J-3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70.20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J-3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517.30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J-37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31.57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J-3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96.22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地块编号	风景区用地分类	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兼容性
J-3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89.83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J-4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529.09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J-4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565.60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J-4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494.14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J-4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523.55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J-4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694.06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J-4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665.15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J-4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84.60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J-47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563.45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J-4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506.21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J-4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08.07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J-5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97.03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J-5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506.58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J-5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493.12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J-5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480.39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J-5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40.96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J-5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446.67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J-5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59.87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J-57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480.63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J-5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544.55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J-5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75.50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J-6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46.56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J-6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13.61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J-6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64.59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J-6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440.61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J-6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29.94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J-6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164.57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J-6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596.71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J-67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07.00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J-6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412.28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J-6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498.42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J-7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88.16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J-7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631.84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J-7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40.80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J-7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475.04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J-7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54.43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J-7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421.99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J-7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89.68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地块编号	风景区用地分类	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兼容性
J-77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82.20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J-7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172.04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J-7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084.40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J-8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82.30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J-8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314.15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J-8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09.93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J-8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264.78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J-8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06.52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J-8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57.13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J-8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29.91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J-87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06.76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J-8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99.98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J-8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66.88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J-9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60.25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J-9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179.73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J-9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68.40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J-9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455.62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J-9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49.83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J-9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09.27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J-9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448.60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J-97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19.87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J-9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44.59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J-9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778.36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J-10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85.32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J-10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51.96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J-10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456.08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J-10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998.48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J-10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280.49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J-10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411.68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J-10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760.12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J-107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71.06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J-10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92.01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J-10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621.21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J-11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599.66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J-11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731.25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J-11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671.30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J-11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84.51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J-11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55.95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地块编号	风景区用地分类	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兼容性
J-11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251.68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J-11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90.35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J-117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9478.71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J-11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426.89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J-11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02.71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J-12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765.90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J-12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316.86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J-12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840.67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J-12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59.29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J-12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20.58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J-12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287.00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J-12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23.10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J-127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881.75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J-12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63.05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J-12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67.31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J-130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831.22	不新增建设				
J-13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61.80	0.3	40%	30%	12	--
J-132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46823.61	不新增建设				
J-139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41249.31	不新增建设				
J-143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39310.53	不新增建设				
J-147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471.08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J-14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32.29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J-149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972.96	--	--	--	--	--
J-150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335.07	--	--	--	--	--
J-151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86.01	--	--	--	--	--
J-152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16.18	--	--	--	--	--
J-155	甲 5 其他观光用地	580.63	保持现状规模				

（十一） K 分区建设用地地块指标表

附表 1-11 K 分区建设用地地块指标表

地块编号	风景区用地分类	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兼容性
K-1	丁 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63.40	--	--	--	--	--

地块编号	风景区用地分类	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兼容性
K-2	丁 5 其他工程用地	3.90	--	--	--	--	--
K-3	丁 5 其他工程用地	193.16	--	--	--	--	--
K-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698.96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K-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937.21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K-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43.90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K-7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87.80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K-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769.83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K-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209.90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K-1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14.09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K-1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489.27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K-1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80.02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K-1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116.78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K-1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7685.87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K-1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945.72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K-1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448.22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K-17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30.61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K-1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84.52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K-1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606.89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K-2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456.22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K-2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589.72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K-2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427.93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K-2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58.71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K-2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738.58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K-2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884.18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K-2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540.37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K-27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520.56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K-2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69.43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K-2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09.57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K-3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5518.57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K-3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201.64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K-3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496.46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K-3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68.35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K-3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60.04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K-3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821.38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K-3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32.08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K-37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661.83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K-3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16.83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K-3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69.19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地块编号	风景区用地分类	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兼容性
K-4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2799.04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K-4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102.41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K-4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84.60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K-4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59.89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K-4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908.05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K-4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486.22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K-4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5042.70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K-47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2007.20	不新增建设				
K-51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950.00	不新增建设				
K-54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500.00	不新增建设				
K-56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1405.07	不新增建设				
K-59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2935.23	不新增建设				
K-60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206.50	不新增建设				
K-61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785.10	不新增建设				
K-62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1140.64	不新增建设				
K-63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66037.17	不新增建设				
K-64	丙 6 特殊用地	1477.03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K-6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70.27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K-6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51.85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K-67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09.38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K-68	丙 2 镇建设用地	2403.03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K-6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4.82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K-70	丁 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3349.45	0.3	40%	30%	12	--

（十二） L 分区建设用地地块指标表

附表 1-12 L 分区建设用地地块指标表

地块编号	风景区用地分类	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兼容性
L-1	丁 5 其他工程用地	96.85	--	--	--	--	--
L-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932.67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L-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557.07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L-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050.27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L-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97.33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L-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752.66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L-7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82.59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L-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104.16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地块编号	风景区用地分类	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兼容性
L-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628.45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L-1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55.77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L-1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63.55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L-1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18.84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L-1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87.66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L-1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491.27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L-1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444.85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L-1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08.05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L-17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32.49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L-1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014.64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L-1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604.17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L-2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80.06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L-2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692.91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L-2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11.98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L-2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64.12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L-2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629.65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L-2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86.60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L-2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459.12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L-27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732.96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L-2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77.83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L-2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269.26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L-3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29.71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L-3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12.19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L-3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973.96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L-3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50.81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L-3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96.94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L-3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13.71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L-3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11.78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L-37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622.51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L-3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852.84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L-3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451.36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L-4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737.32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L-4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686.29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L-4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537.18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L-4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529.62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L-4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121.43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L-4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77.76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L-4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79.40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地块编号	风景区用地分类	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兼容性
L-47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00.32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L-4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4685.00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L-4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5928.98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L-5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4060.72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L-5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678.45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L-5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438.06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L-5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743.44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L-5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4875.92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L-5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827.00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L-5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905.92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L-57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443.85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L-5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4866.57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L-5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517.85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L-60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1596.14	不新增建设				
L-61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440.00	不新增建设				
L-62	乙 11 旅馆设施用地	6399.11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L-63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885.81	不新增建设				
L-64	丙 4 管理设施用地	609.02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L-65	丙 4 管理设施用地	1777.61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L-6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4218.90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L-67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863.93	--	--	--	--	--
L-68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551.91	--	--	--	--	--
L-69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531.06	--	--	--	--	--
L-70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619.33	--	--	--	--	--
L-71	甲 1 风景点用地	4312.34	保持现状规模				
L-72	丙 2 镇建设用地	4545.43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L-73	乙 11 旅馆设施用地	10004.32	保持现状规模	30%	40%	12	--

（十三） M 分区建设用地地块指标表

附表 1-13 M 分区建设用地地块指标表

地块编号	风景区用地分类	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兼容性
M-1	丁 5 其他工程用地	195.98	--	--	--	--	--

地块编号	风景区用地分类	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兼容性
M-2	丁 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180.16	--	--	--	--	--
M-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923.95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M-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922.73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M-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787.32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M-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54.02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M-7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34.25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M-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006.66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M-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003.59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M-1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951.65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M-1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783.55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M-1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500.46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M-1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614.70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M-1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18.00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M-1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65.21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M-1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38.14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M-17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20.21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M-1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407.62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M-1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87.78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M-2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496.69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M-2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651.09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M-2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07.63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M-2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42.64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M-2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179.42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M-2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02.79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M-2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620.34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M-27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499.42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M-2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624.80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M-2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436.44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M-3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900.61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M-3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66.64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M-3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13.40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M-3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495.62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M-3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41.98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M-3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85.05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M-3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62.65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M-37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11.98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M-3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993.04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M-3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631.33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地块编号	风景区用地分类	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兼容性
M-4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76.99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M-4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487.15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M-4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17.10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M-4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5062.88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M-4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78.30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M-4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428.16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M-4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543.35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M-47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23.85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M-4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618.06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M-4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093.12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M-5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77.46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M-5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95.92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M-5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981.33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M-5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613.29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M-5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931.81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M-5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91.02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M-5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98.56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M-57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65.12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M-5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28.40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M-5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043.97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M-6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932.66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M-6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947.85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M-6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162.03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M-6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557.72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M-6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99.63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M-6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18.76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M-6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98.92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M-67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463.50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M-6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80.71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M-6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65.29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M-7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88.39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M-7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85.12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M-7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880.31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M-7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64.19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M-7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329.32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M-7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473.04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M-7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48.16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M-77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910.55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地块编号	风景区用地分类	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兼容性
M-7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90.55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M-7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83.61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M-8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66.00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M-8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130.92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M-8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81.33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M-8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52.34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M-8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77.00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M-8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20.25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M-8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495.80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M-87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240.34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M-8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67.77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M-8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5466.41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M-9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84.84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M-9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770.11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M-9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536.39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M-9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778.33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M-94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2369.32	不新增建设				
M-97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11774.34	不新增建设				
M-99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1350.54	不新增建设				
M-100	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5015.30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M-101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1532.77	不新增建设				
M-102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1532.63	不新增建设				
M-103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833.88	不新增建设				
M-104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1834.43	不新增建设				
M-106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74.55	--	--	--	--	--
M-107	甲 1 风景点用地	8513.66	保持现状规模				
M-10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75.22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M-10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36.89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M-11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22.08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M-11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50.12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M-11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85.87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M-113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426.76	--	--	--	--	--
M-114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300.04	--	--	--	--	--
M-115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090.32	--	--	--	--	--

（十四） N 分区建设用地地块指标表

附表 1-14 N 分区建设用地地块指标表

地块编号	风景区用地分类	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兼容性
N-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73.31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N-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478.33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N-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639.51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N-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184.91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N-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15.33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N-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54.26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N-7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83.27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N-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60.34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N-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508.20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N-1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467.81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N-1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449.98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N-1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673.24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N-1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506.24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N-1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90.99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N-1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27.76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N-1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216.80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N-17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35.30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N-1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81.11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N-1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176.95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N-2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38.28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N-2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35.29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N-2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34.15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N-2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95.63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N-2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5461.32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N-25	丙 4 管理设施用地	520.62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十五） O 分区建设用地地块指标表

附表 1-15 O 分区建设用地地块指标表

地块编号	风景区用地分类	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兼容性
O-1	丁 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360.46	--	--	--	--	--
O-2	丁 5 其他工程用地	278.38	--	--	--	--	--
O-3	丁 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130.09	--	--	--	--	--
O-4	丁 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95.30	--	--	--	--	--
O-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62.88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O-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23.55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O-7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485.86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O-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613.59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地块编号	风景区用地分类	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兼容性
O-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02.57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O-1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826.61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O-1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557.60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O-1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69.96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O-1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807.66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O-1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475.29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O-1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92.96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O-1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074.08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O-17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174.92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O-1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11.94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O-1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68.43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O-2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04.39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O-2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118.50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O-2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29.69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O-2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605.34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O-2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809.24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O-2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645.06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O-2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549.93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O-27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4396.77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O-2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92.04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O-2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74.71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O-3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15.85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O-3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19.97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O-3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83.90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O-3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14.63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O-3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400.72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O-3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98.74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O-3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522.57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O-37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45.63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O-3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40.67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O-3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47.74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O-4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55.23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O-4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85.34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O-4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34.67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O-4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18.28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O-4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28.72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O-4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568.60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O-4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71.62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O-47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62.16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O-4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52.66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O-4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75.20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O-5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33.05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O-5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656.85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O-5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45.09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O-5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780.82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地块编号	风景区用地分类	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兼容性
O-5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31.50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O-5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01.18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O-5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02.89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O-57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780.59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O-5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363.36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O-5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51.06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O-6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85.81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O-6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53.02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O-6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72.71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O-6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94.49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O-6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67.26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O-6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16.83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O-6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572.24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O-67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57.21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O-6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23.19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O-6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74.07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O-7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79.53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O-7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91.30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O-7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08.20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O-7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07.33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O-7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772.90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O-7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64.92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O-7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34.41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O-77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873.76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O-7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58.94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O-7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010.36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O-8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78.56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O-8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69.17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O-8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456.12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O-8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76.37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O-8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50.49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O-8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05.35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O-8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84.26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O-87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4199.98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O-8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730.48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O-8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694.62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O-9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078.88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O-9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968.62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O-9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711.04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O-93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993.38	不新增建设				
O-94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295.61	不新增建设				
O-95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388.05	不新增建设				
O-96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147.10	不新增建设				
O-97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760.23	不新增建设				
O-98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226.99	不新增建设				

地块编号	风景区用地分类	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兼容性
O-99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902.58	--	--	--	--	--
O-100	甲 1 风景点用地	6203.52	--	--	--	--	--
O-101	甲 1 风景点用地	11688.92	保持现状规模				
O-102	甲 1 风景点用地	14623.56	保持现状规模				
O-103	乙 11 旅馆设施用地	1907.03	保持现状规模	30%	40%	13	--
O-104	乙 11 旅馆设施用地	904.52	保持现状规模	30%	40%	13	--
O-105	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4819.32	保持现状规模	30%	40%	13	--

（十六） P 分区建设用地地块指标表

附表 1-16 P 分区建设用地地块指标表

地块编号	风景区用地分类	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兼容性
P-1	丁 5 其他工程用地	454.39	--	--	--	--	--
P-2	丁 5 其他工程用地	261.20	--	--	--	--	--
P-3	丁 5 其他工程用地	124.83	--	--	--	--	--
P-4	丁 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859.32	--	--	--	--	--
P-5	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11522.90	0.3	30%	40%	12	--
P-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716.56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P-7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434.94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P-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4374.46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P-9	乙 11 旅馆设施用地	22738.15	0.3	30%	40%	12	--
P-17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51.11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P-1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323.19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P-1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04.22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P-2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670.03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P-2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86.82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P-2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91.59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P-2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037.89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P-2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70.60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P-2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60.41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P-2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84.68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P-27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085.64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P-2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382.08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P-2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61.40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P-3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613.27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P-3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451.33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地块编号	风景区用地分类	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兼容性
P-3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710.28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P-3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25.01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P-3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520.51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P-3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92.51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P-3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528.18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P-37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496.11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P-3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66.65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P-3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63.02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P-4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84.09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P-4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83.55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P-4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24.20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P-4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24.65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P-4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7762.39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P-4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930.17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P-4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262.32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P-47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900.99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P-4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31.96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P-4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69.11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P-5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999.91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P-5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579.10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P-5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4022.45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P-5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60.04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P-5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66.61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P-5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569.35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P-5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54.42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P-57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904.64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P-5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411.67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P-5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00.80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P-6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75.61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P-6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61.14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P-6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99.36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P-6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0003.05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P-6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93.91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P-6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56.09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P-6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86.23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P-67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973.99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P-6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50.33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P-6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400.47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地块编号	风景区用地分类	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兼容性
P-7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858.77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P-7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84.94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P-7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992.45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P-7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81.08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P-7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668.87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P-7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978.42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P-7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680.88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P-77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481.61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P-7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089.58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P-7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506.50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P-8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624.74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P-8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834.62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P-8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041.98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P-8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464.45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P-8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33.09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P-8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844.76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P-8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539.46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P-87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452.80	不新增建设				
P-88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85.13	不新增建设				
P-89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907.85	不新增建设				
P-90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67.51	不新增建设				
P-91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66.47	不新增建设				
P-92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289.85	不新增建设				
P-93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74.19	不新增建设				
P-94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10718.00	不新增建设				
P-95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1347.34	不新增建设				
P-96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1110.81	不新增建设				
P-97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560.69	不新增建设				
P-98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1343.95	不新增建设				
P-99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748.11	不新增建设				
P-100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148.29	不新增建设				
P-101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69.78	不新增建设				
P-102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168.83	不新增建设				
P-103	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11285.39	保持现状规模	30%	40%	12	--
P-104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4817.88	不新增建设				
P-105	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616.15	保持现状规模	30%	40%	12	--

地块编号	风景区用地分类	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兼容性
P-106	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339.97	保持现状规模	30%	40%	12	--
P-107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1745.45	不新增建设				
P-109	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110.13	保持现状规模	30%	40%	12	--
P-110	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6265.14	保持现状规模	30%	40%	12	--
P-111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475.16	不新增建设				
P-112	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1615.62	保持现状规模	30%	40%	12	--
P-113	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1547.24	保持现状规模	30%	40%	12	--
P-114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560.11	不新增建设				
P-115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46.63	不新增建设				
P-116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102.06	不新增建设				
P-117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200.92	不新增建设				
P-118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82.58	不新增建设				
P-119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60.11	不新增建设				
P-120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317.20	不新增建设				
P-121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1174.38	不新增建设				
P-122	丙 4 管理设施用地	3439.92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P-123	丙 4 管理设施用地	1447.82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P-12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75.53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P-125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522.87	--	--	--	--	--
P-126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8891.01	--	--	--	--	--
P-128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407.13	--	--	--	--	--
P-129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849.54	--	--	--	--	--
P-130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996.93	--	--	--	--	--
P-131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4991.05	--	--	--	--	--
P-132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122.26	--	--	--	--	--
P-133	甲 1 风景点用地	17072.72	0.1	20%	40%	12	--
P-134	甲 1 风景点用地	55151.73	0.1	20%	40%	12	--
P-135	甲 5 其他观光用地	9433.07	保持现状规模				
P-136	丙 2 镇建设用地	358.71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P-137	丙 2 镇建设用地	1804.39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地块编号	风景区用地分类	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兼容性
P-138	丙 2 镇建设用地	698.79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P-139	丙 2 镇建设用地	1795.36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P-140	丙 2 镇建设用地	496.08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P-141	丙 2 镇建设用地	713.23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P-142	丙 2 镇建设用地	830.83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P-143	丙 2 镇建设用地	178.74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P-144	丙 2 镇建设用地	410.03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P-145	丙 2 镇建设用地	1265.09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P-146	丙 2 镇建设用地	844.60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P-147	丙 2 镇建设用地	256.43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P-148	丙 2 镇建设用地	2181.83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P-149	丙 2 镇建设用地	73.95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P-150	丙 2 镇建设用地	2166.95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P-151	丙 2 镇建设用地	1399.89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P-152	丙 2 镇建设用地	5639.28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P-153	丙 2 镇建设用地	6732.60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P-154	丙 2 镇建设用地	1073.46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P-15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279.75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P-156	乙 11 旅馆设施用地	4993.42	0.3	30%	40%	12	--
P-157	乙 11 旅馆设施用地	4563.56	0.3	30%	40%	12	--
P-158	乙 11 旅馆设施用地	10331.09	0.3	30%	40%	12	--
P-159	乙 11 旅馆设施用地	1121.13	0.3	30%	40%	12	--
P-160	乙 11 旅馆设施用地	1268.45	保持现状规模	30%	40%	12	--
P-161	乙 11 旅馆设施用地	788.39	保持现状规模	30%	40%	12	--
P-162	乙 11 旅馆设施用地	2288.54	保持现状规模	30%	40%	12	--
P-163	乙 11 旅馆设施用地	312.76	保持现状规模	30%	40%	12	--
P-164	乙 11 旅馆设施用地	1442.00	保持现状规模	30%	40%	12	--
P-165	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1039.45	保持现状规模	30%	40%	12	--
P-166	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1178.80	保持现状规模	30%	40%	12	--
P-167	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4297.65	0.3	30%	40%	12	--
P-168	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1184.60	保持现状规模	30%	40%	12	--
P-169	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742.13	保持现状规模	30%	40%	12	--
P-170	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99.74	保持现状规模	30%	40%	12	--

地块编号	风景区用地分类	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兼容性
P-172	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1823.17	保持现状规模	30%	40%	12	--

（十七） Q 分区建设用地地块指标表

附表 1-17 Q 分区建设用地地块指标表

地块编号	风景区用地分类	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兼容性
Q-1	丁 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368.19	--	--	--	--	--
Q-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20.79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Q-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16.42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Q-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642.43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Q-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796.82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Q-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576.88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Q-7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83.26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Q-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118.57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Q-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660.70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Q-1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637.75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Q-1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54.60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Q-1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47.55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Q-1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562.41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Q-1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317.39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Q-1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42.68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Q-1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20.33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Q-17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034.67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Q-1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57.21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Q-1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27.97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Q-2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33.57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Q-2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668.52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Q-2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710.71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Q-2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970.28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Q-2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986.72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Q-2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403.80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Q-2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62.37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Q-27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720.50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Q-2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904.58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Q-2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540.15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Q-3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40.23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地块编号	风景区用地分类	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兼容性
Q-3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86.19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Q-3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891.15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Q-3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644.43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Q-3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679.03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Q-3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264.04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Q-3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08.16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Q-37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285.79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Q-3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003.59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Q-3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66.52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Q-4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836.74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Q-4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421.83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Q-4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10.22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Q-4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33.08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Q-4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021.49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Q-4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634.11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Q-4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687.01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Q-47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99.85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Q-4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714.96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Q-4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57.10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Q-5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52.08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Q-5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219.92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Q-5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573.85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Q-5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85.05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Q-54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1124.31	不新增建设				
Q-55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824.92	不新增建设				
Q-56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1739.43	不新增建设				
Q-57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730.53	不新增建设				
Q-58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2487.16	不新增建设				
Q-59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613.77	不新增建设				
Q-60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1376.20	不新增建设				
Q-61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155.00	不新增建设				
Q-62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293.78	不新增建设				
Q-63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394.02	不新增建设				
Q-64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805.22	不新增建设				
Q-65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549.13	不新增建设				
Q-66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4228.85	不新增建设				
Q-67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799.49	不新增建设				
Q-68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2135.05	不新增建设				

地块编号	风景区用地分类	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兼容性
Q-69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8475.71	不新增建设				
Q-70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1939.75	不新增建设				
Q-71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1978.18	不新增建设				
Q-72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5025.75	不新增建设				
Q-73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928.96	不新增建设				
Q-74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687.14	不新增建设				
Q-75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687.96	不新增建设				
Q-76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468.65	不新增建设				
Q-77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1175.94	不新增建设				
Q-78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215.00	不新增建设				
Q-79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790.53	不新增建设				
Q-80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530.25	--	--	--	--	--
Q-81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3995.20	--	--	--	--	--
Q-82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951.70	--	--	--	--	--
Q-83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454.73	--	--	--	--	--
Q-84	甲 1 风景点用地	4754.40	0.1	20%	40%	12	--
Q-85	丙 2 镇建设用地	190.86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Q-86	丙 2 镇建设用地	785.05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Q-87	丙 2 镇建设用地	1626.78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Q-88	乙 11 旅馆设施用地	2912.47	保持现状规模	30%	40%	12	--
Q-89	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3675.33	保持现状规模	30%	40%	12	--

（十八） R 分区建设用地地块指标表

附表 1-18 R 分区建设用地地块指标表

地块编号	风景区用地分类	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兼容性
R-1	丁 5 其他工程用地	1004.22	--	--	--	--	--
R-2	丁 5 其他工程用地	564.34	--	--	--	--	--
R-3	丁 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150.09	--	--	--	--	--
R-4	丁 5 其他工程用地	934.32	--	--	--	--	--
R-5	丁 5 其他工程用地	544.04	--	--	--	--	--
R-6	丁 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348.68	--	--	--	--	--
R-7	癸 4 未利用地	461.84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地块编号	风景区用地分类	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兼容性
R-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050.16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R-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880.11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R-1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11.51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R-1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51.62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R-1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10.36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R-1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316.62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R-1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529.95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R-1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51.23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R-1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894.03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R-1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528.36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R-1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5457.48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R-2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84.39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R-2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238.63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R-2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038.96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R-2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763.03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R-2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42.31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R-2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99.55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R-2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616.83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R-27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35.69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R-2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928.36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R-2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57.65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R-3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392.57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R-3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04.88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R-3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420.23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R-3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428.17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R-3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7052.50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R-3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6241.67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R-36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239.42	不新增建设				
R-37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210.68	不新增建设				
R-38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199.54	不新增建设				
R-39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140.80	不新增建设				
R-40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278.92	不新增建设				
R-41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158.06	不新增建设				
R-42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368.57	不新增建设				
R-43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206.47	不新增建设				
R-44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178.78	不新增建设				
R-45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179.09	不新增建设				
R-46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249.61	不新增建设				

地块编号	风景区用地分类	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兼容性
R-47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140.82	不新增建设				
R-48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175.81	不新增建设				
R-49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236.13	不新增建设				
R-50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189.33	不新增建设				
R-51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162.66	不新增建设				
R-52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230.39	不新增建设				
R-53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330.11	不新增建设				
R-54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151.22	不新增建设				
R-55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179.35	不新增建设				
R-56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174.61	不新增建设				
R-57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122.96	不新增建设				
R-58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109.51	不新增建设				
R-59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163.46	不新增建设				
R-60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137.58	不新增建设				
R-61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1480.12	不新增建设				
R-62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1463.49	不新增建设				
R-63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792.48	不新增建设				
R-64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5460.74	不新增建设				
R-66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29301.54	不新增建设				
R-73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238.68	不新增建设				
R-75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153.70	不新增建设				
R-76	丙 4 管理设施用地	1415.06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R-77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95.15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R-7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5355.69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R-80	乙 11 旅馆设施用地用地	38635.68	0.3	30%	40%	12	--
R-81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81.04	--	--	--	--	--
R-83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604.84	--	--	--	--	--
R-84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46.76	--	--	--	--	--
R-85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027.38	--	--	--	--	--
R-86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343.93	--	--	--	--	--
R-87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686.12	--	--	--	--	--
R-88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3161.93	--	--	--	--	--
R-89	丙 2 镇建设用地	3232.88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地块编号	风景区用地分类	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兼容性
R-90	丙 2 镇建设用地	645.86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R-91	丙 2 镇建设用地	2261.91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R-92	丙 2 镇建设用地	5701.97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R-93	丙 2 镇建设用地	1532.14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R-94	丙 2 镇建设用地	10388.69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R-95	丙 2 镇建设用地	6438.63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R-96	丙 2 镇建设用地	4577.42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R-97	丙 2 镇建设用地	3295.55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R-98	丙 2 镇建设用地	15299.28	保持现状规模	40%	30%	12	--
R-99	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15563.10	保持现状规模	30%	40%	12	--

都江堰景区及青城前后山片区详细规划

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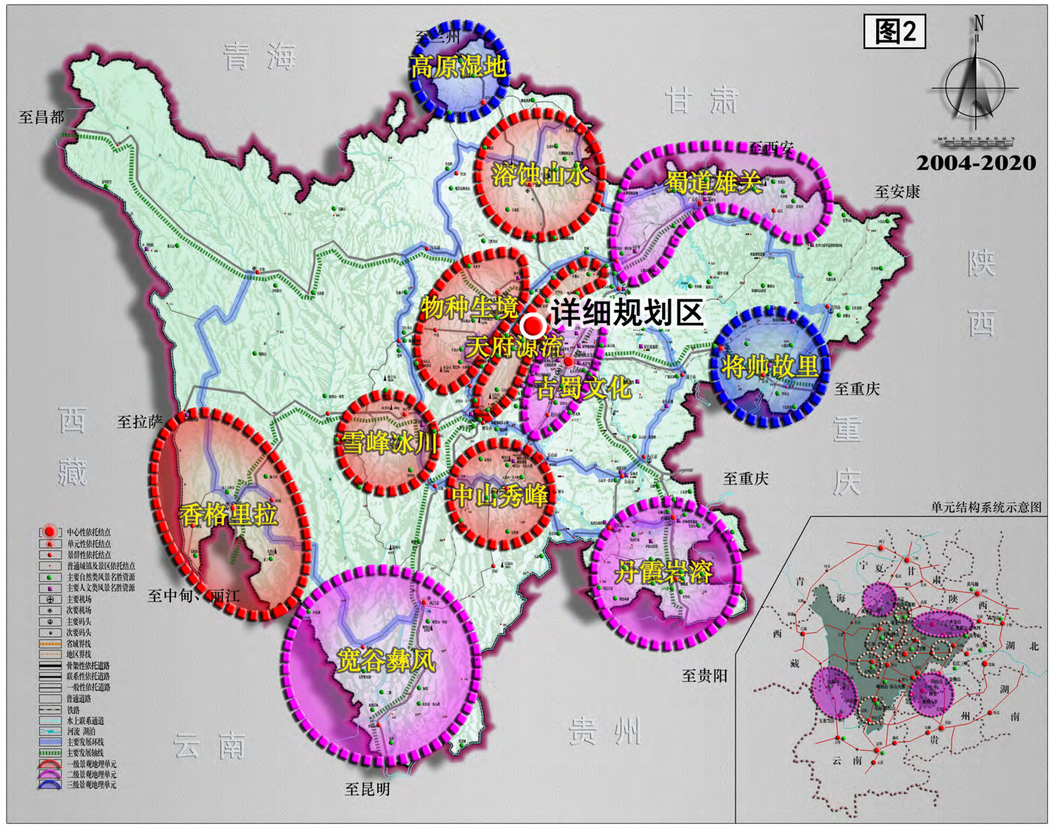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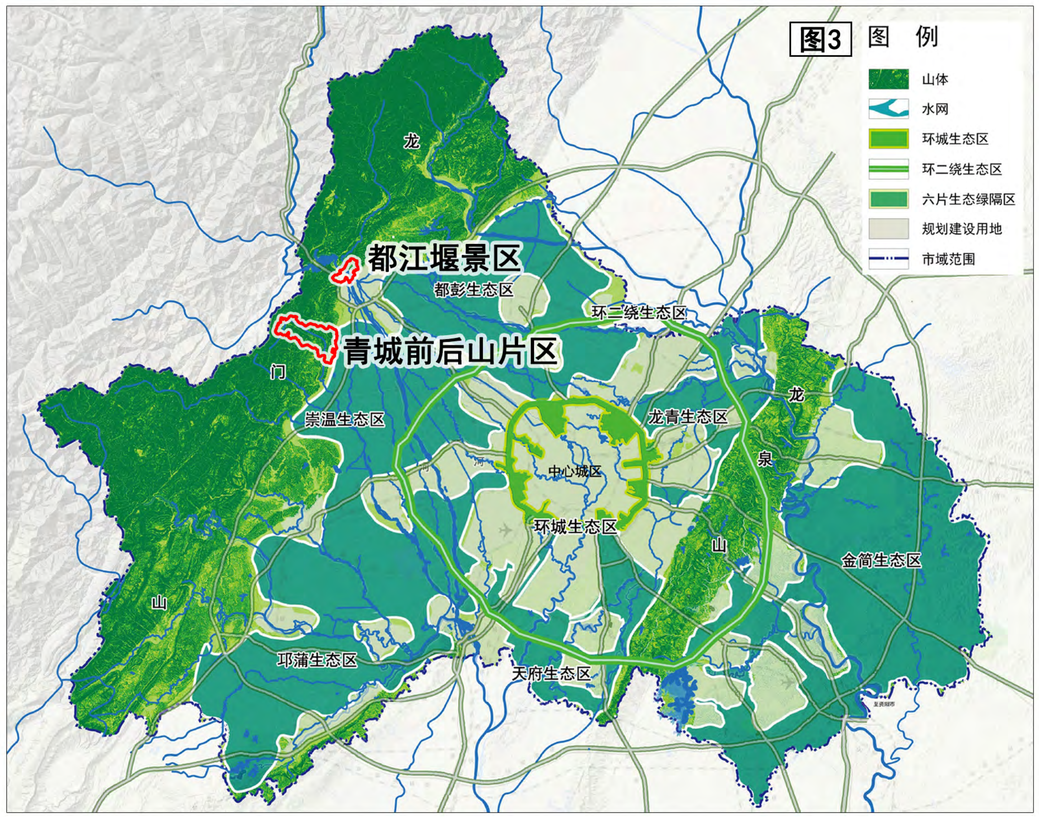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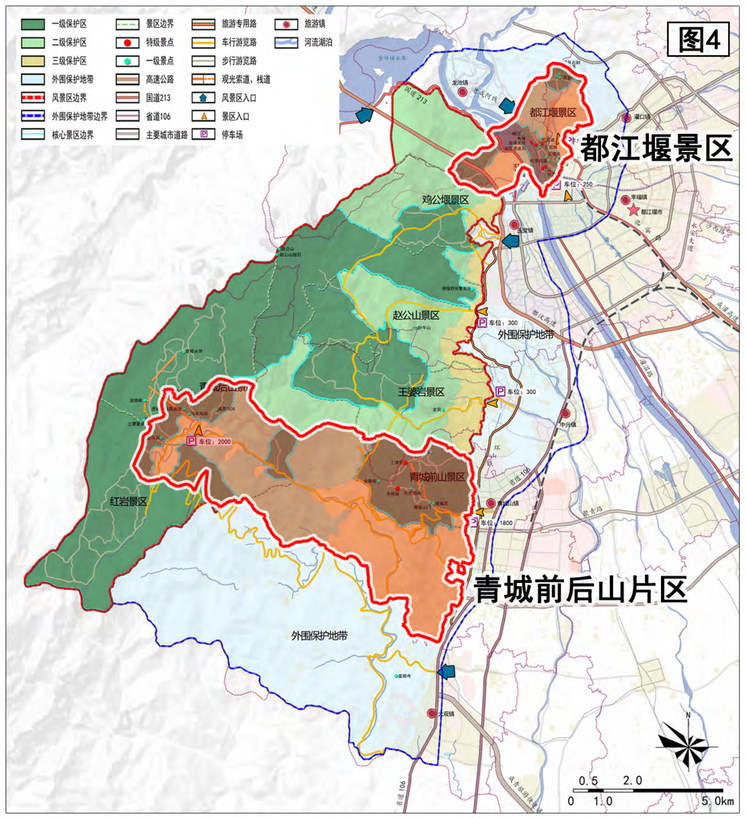

详细规划区区位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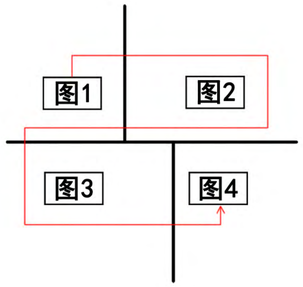

图1： 详细规划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位置示意图

图2： 详细规划区在四川省风景名胜体系中的位置示意图

图3： 详细规划区在成都市公园城市绿地系统规划中的位置示意图

图4： 详细规划区在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中的位置示意图

详细规划区地处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西南部，主要涉及灌口街道、龙池镇和青城山镇，西与阿坝州汶川县接壤，北与龙溪-虹口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相望，东临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都江堰市区，南与崇州市街子镇交界，距离成都市中心城区约60千米，多条城际铁路、高速、国省道在都江堰市交汇，交通十分便利。

N

图号 **01**

日期：2025年01月

组织编制单位：都江堰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承担编制单位：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都江堰景区及青城前后山片区详细规划

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

详细规划区
分级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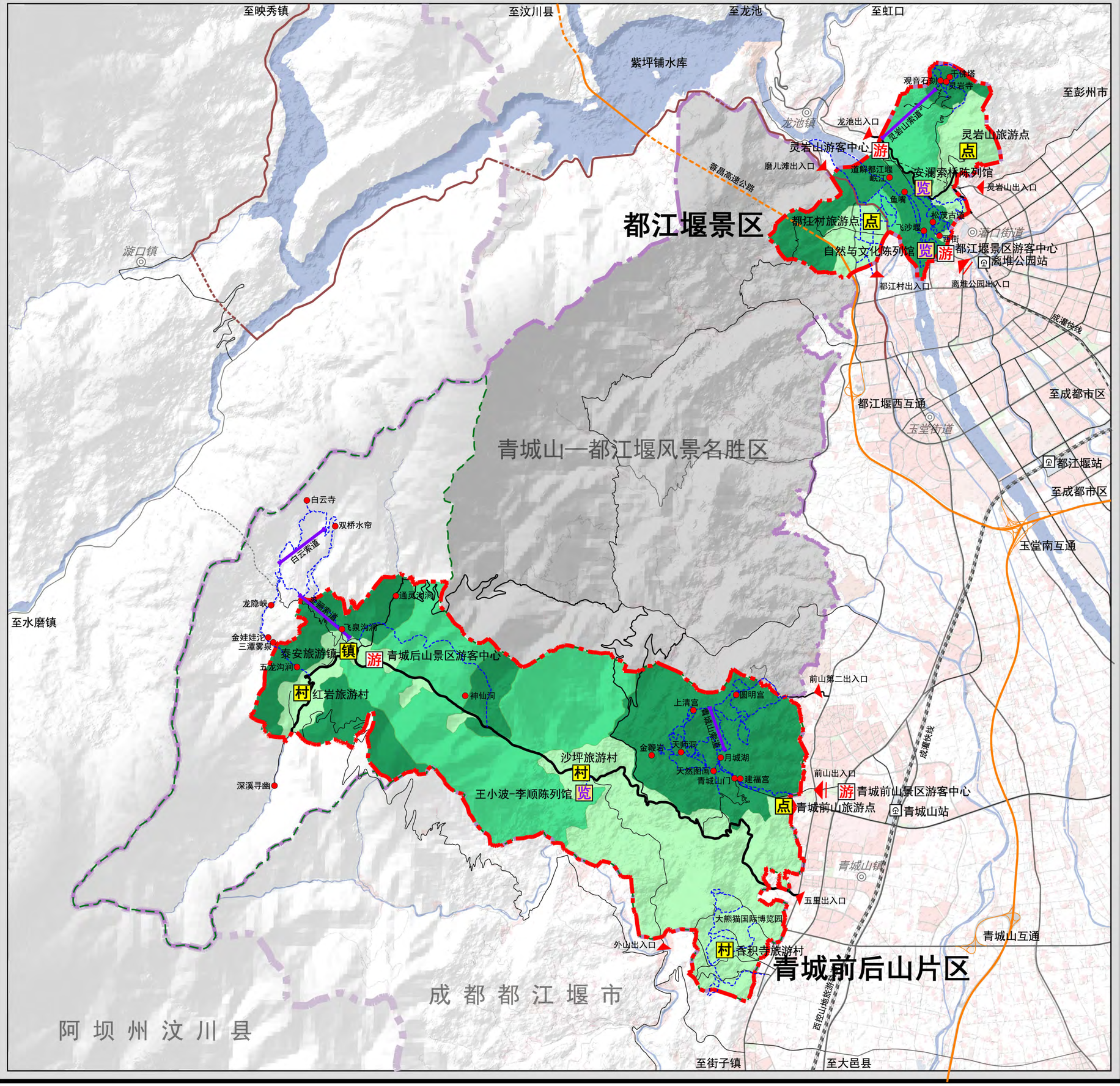

图 例

- 详细规划区范围
- 详细规划分析范围
- 风景名胜区范围
- 主要景点
- 游客中心
- 展览馆
- 旅游镇
- 旅游村
- 旅游点
- 风景区出入口
- 景区出入口
- 水域
- 主要步游道
- 索道
- 主要公路
- 铁路
- 高速公路
- 国道
- 铁路站点
- 镇/街道
- 一级保护区
- 二级保护区
- 三级保护区

N

0 0.5 1 1.5 2KM

图号 38

日期：2025年01月

组织编制单位：都江堰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承担编制单位：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都江堰景区及青城前后山片区详细规划

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

详细规划区用地平衡表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现状 面积（平方千米）	现状 占比（%）	规划 面积（平方千米）	规划 占比（%）
1	甲		风景游赏用地	0.583	1.05	49.732	89.96
		甲 1	风景点用地	0.388	0.70	1.415	2.56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0	0	27.020	48.88
		甲 3	风景恢复用地	0	0	20.900	37.81
		甲 4	野外游憩用地	0.001	0.00	0.001	0.00
		甲 5	其他观光用地	0.194	0.35	0.397	0.72
2	乙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0.367	0.66	0.739	1.34
		乙 11	旅馆设施用地	0.211	0.38	0.292	0.53
		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0.130	0.24	0.396	0.72
		乙 2	游娱文体用地	0.026	0.05	0.029	0.05
		乙 4	解说设施用地	0	0	0.022	0.04
3	丙		居民社会用地	2.314	4.19	1.296	2.34
		丙 2	镇建设用地	0.248	0.45	0.190	0.3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011	3.64	1.070	1.94
		丙 4	管理设施用地	0.046	0.08	0.028	0.05
		丙 5	科研设施用地	0.001	0.00	0.001	0.00
		丙 6	特殊用地	0.008	0.01	0.006	0.01
4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1.099	1.99	1.110	2.01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069	1.93	1.079	1.95
		丁 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0.001	0	0.004	0.01
		丁 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0.004	0.01	0.005	0.01
		丁 5	其他工程用地	0.026	0.05	0.023	0.04
5	戊		林地	45.439	82.19	0	0
6	己		园地	0.889	1.61	0	0
7	庚		耕地	1.567	2.84	0	0
8	辛		草地	0.145	0.26	0	0
9	壬		水域	1.675	3.03	1.627	2.94
10	癸		滞留用地	1.205	2.18	0.779	1.41
		癸 1	滞留工厂仓储用地	0.084	0.15	0	0
		癸 4	未利用地	0.013	0.02	0.013	0.02
		癸 51	其他滞留设施用地	0.420	0.76	0.218	0.39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0.688	1.24	0.548	0.99
合计				55.283	100.00	55.283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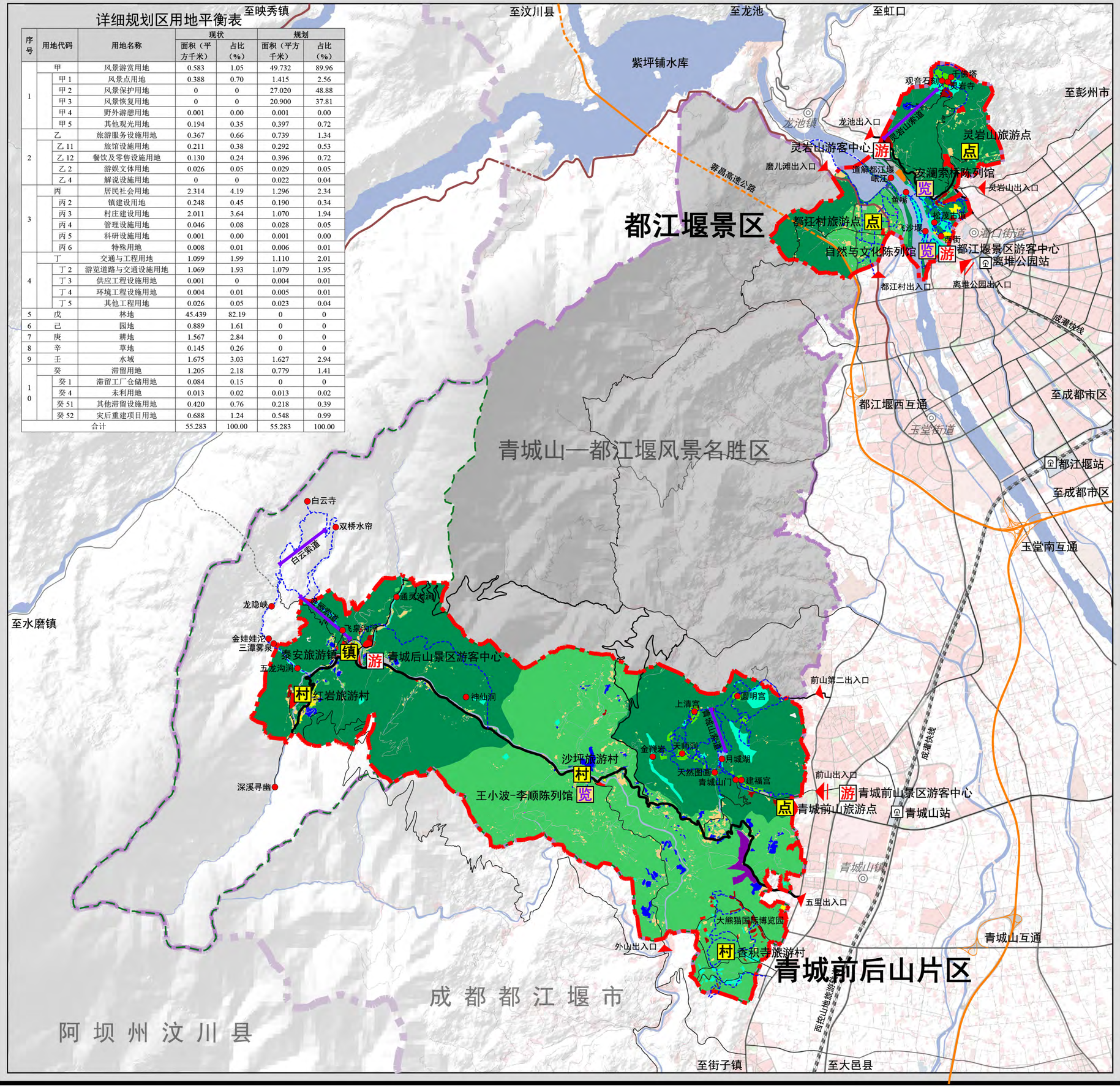

详细规划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图 例

- 详细规划区范围
- 详细规划分析范围
- 风景名胜区范围
- 甲1 风景点用地
- 甲2 风景保护用地
- 甲3 风景恢复用地
- 甲4 野外游憩用地
- 甲5 其他观光用地
- 乙11 旅馆设施用地
- 乙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 乙2 游娱文体用地
- 乙4 解说设施用地
- 丙2 镇建设用地
-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 丙4 管理设施用地
- 丙5 科研设施用地
- 丙6 特殊用地
- 丁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 丁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 丁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 丁5 其他工程用地
- 壬 水域
- 癸4 未利用地
- 癸51 其他滞留设施用地
- 癸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 主要景点
- 游客中心
- 陈列馆
- 旅游镇
- 旅游村
- 旅游点
- 风景区出入口
- 景区出入口
- 主要步游道
- 索道
- 主要公路
- 铁路
- 高速公路
- 国道
- 铁路站点
- 镇/街道

N

0 100 200 500m

图号 52

日期：2025年01月

组织编制单位：都江堰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承担编制单位：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都江堰景区及青城前后山片区详细规划

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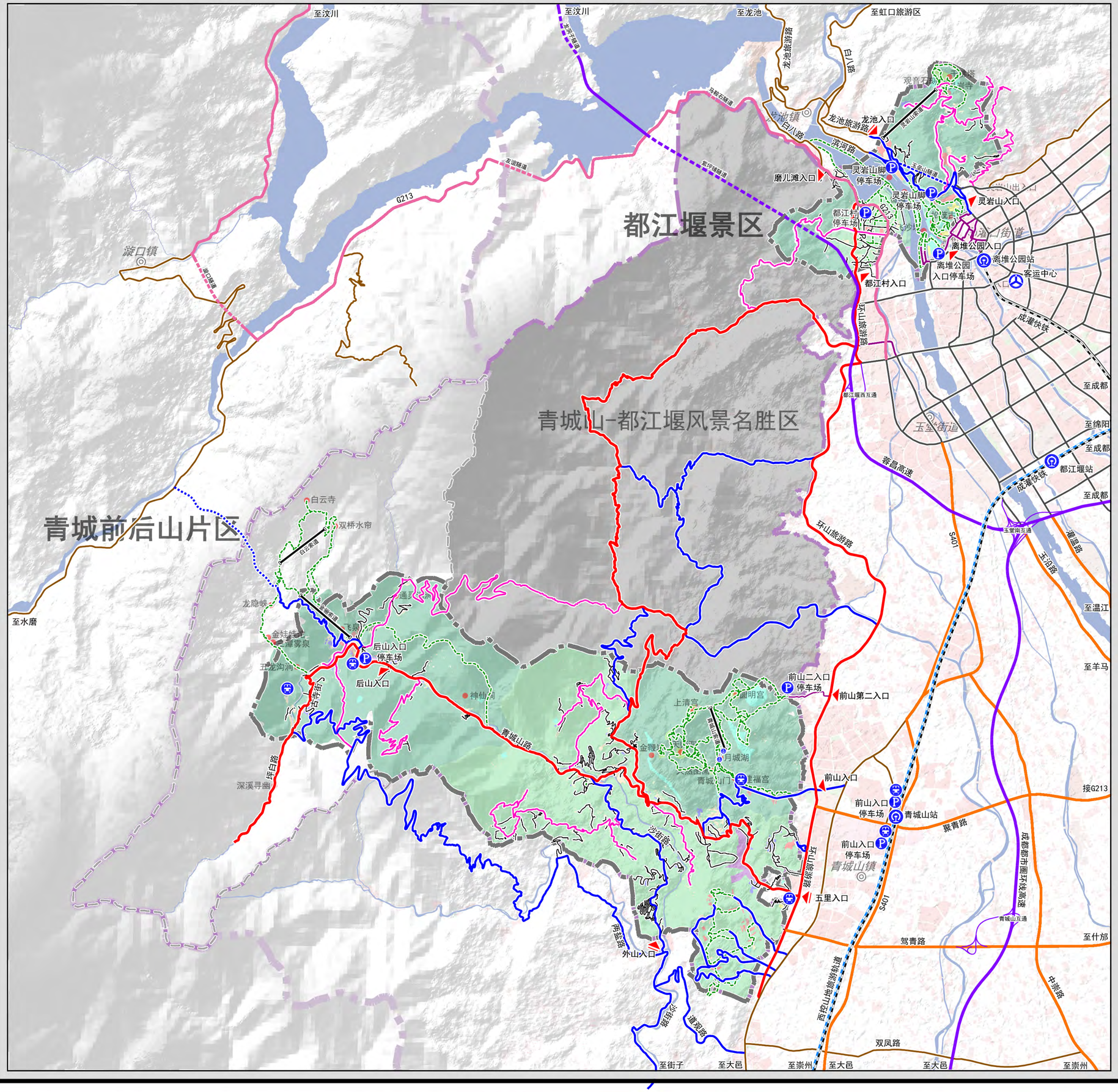

详细规划区游览交通规划图

图　例

- 城际铁路
- 山地旅游轨道
- 高速公路
- 市域干线公路
- 普通国省道
- 游览干路
- 游览支路
- 游览支路（规划研究线路）
- 风景区居民生活道路
- 风景区入户道路
- 城市干道
- 城市、景区联系道路
- 其他公路
- 索道
- 步游道
- 船游线
- 铁路站
- 汽车客运站
- 公共停车场
- 船游码头
- 旅游交通换乘站
- 风景区出入口
- 景区出入口

N

0 0.5 1 1.5 2KM

图号 63

日期：2025年01月

组织编制单位：都江堰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承担编制单位：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都江堰景区及青城前后山片区详细规划

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

详细规划区综合防灾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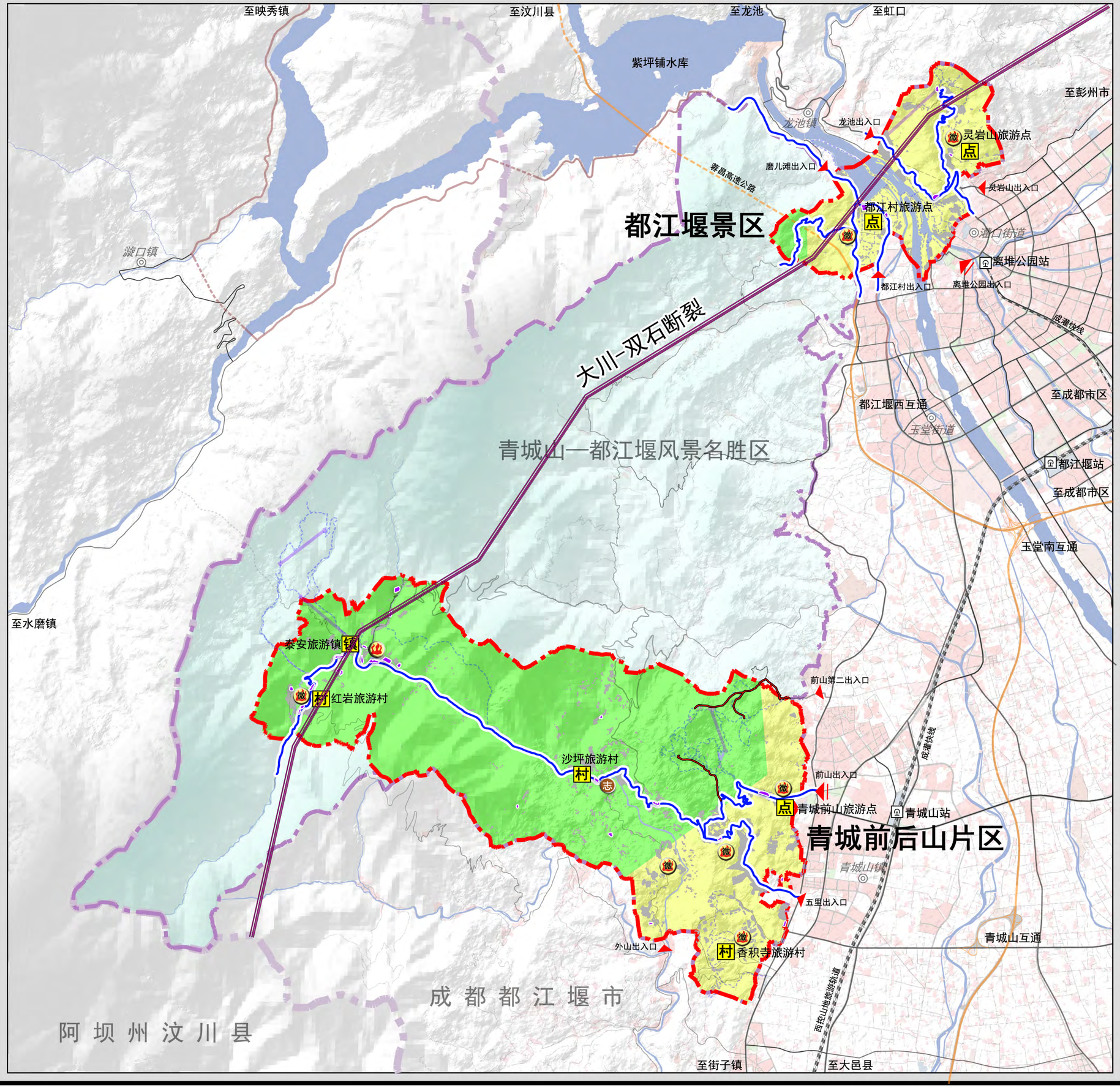

图 例

- 详细规划区范围
- 详细规划分析范围
- 主要疏散通道
- 乡镇志愿消防队
- 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 微型消防站
- 避难场所
- 地质灾害危险性中等区
- 地质灾害危险性小区
- 建设用地
- 旅游镇
- 旅游村
- 旅游点
- 风景区出入口
- 景区出入口
- 水域
- 主要步游道
- 索道
- 主要公路
- 铁路
- 高速公路
- 国道
- 铁路站点
- 镇/街道
- 活动断层变形带
- 防火通道

N

0 0.5 1 1.5 2KM

图号 73

日期：2025年01月

组织编制单位：都江堰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承担编制单位：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都江堰景区及青城前后山片区详细规划

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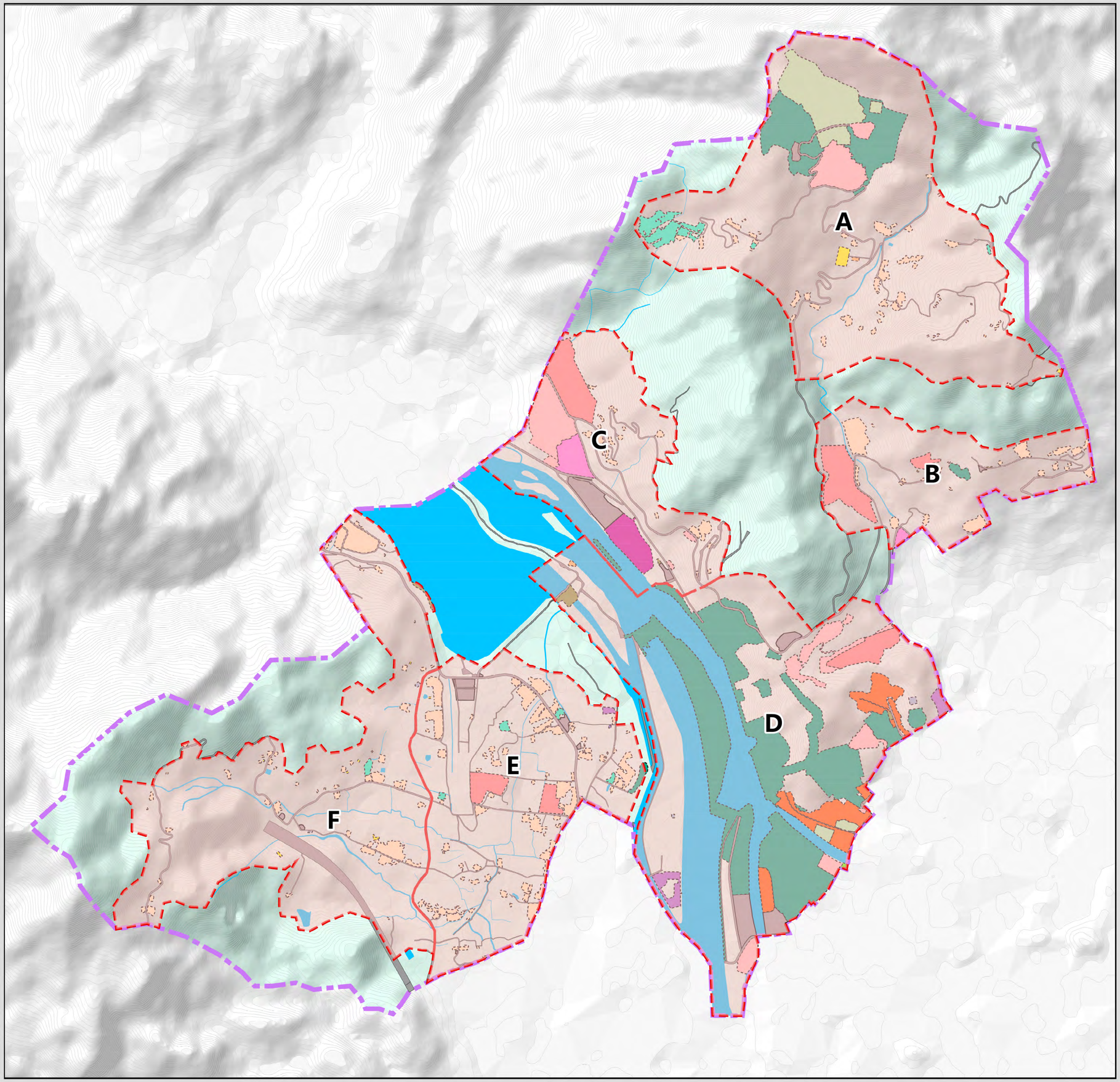

都江堰景区
地块分区索引图

图　例

- 风景名胜区范围
- 分区地块范围
- 地块界线

N

0　120　240　360　480M

图号 74

日期：2025年01月

组织编制单位：都江堰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承担编制单位：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都江堰景区及青城前后山片区详细规划

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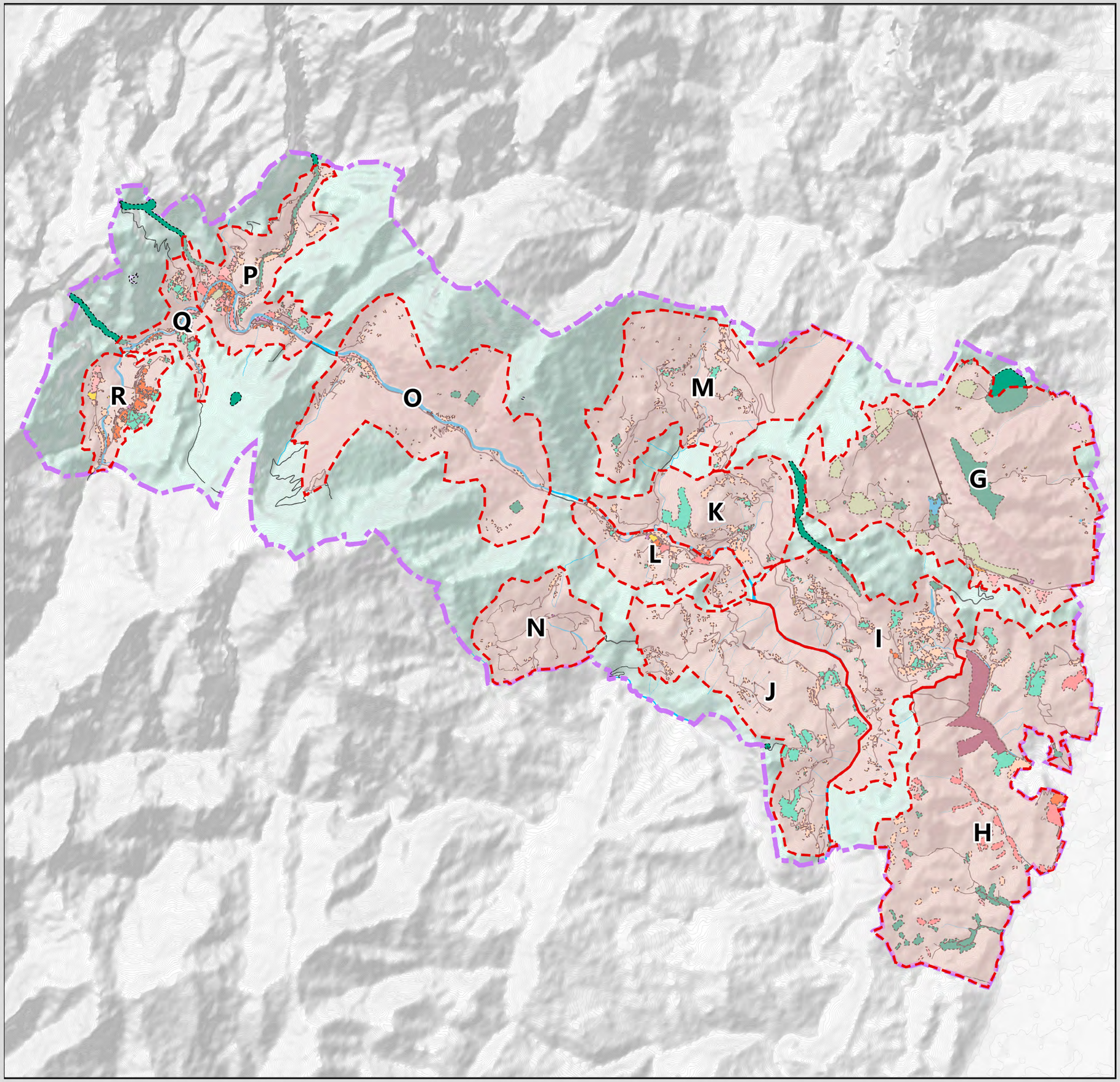

青城前后山片区地块分区索引图

图 例

- 风景名胜区范围
- 分区地块范围
- 地块界线

N

0 0.25 0.5 0.75 1KM

图号 75

日期：2025年01月

组织编制单位：都江堰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承担编制单位：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都江堰景区及青城前后山片区详细规划

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

A片区建设用地地块指标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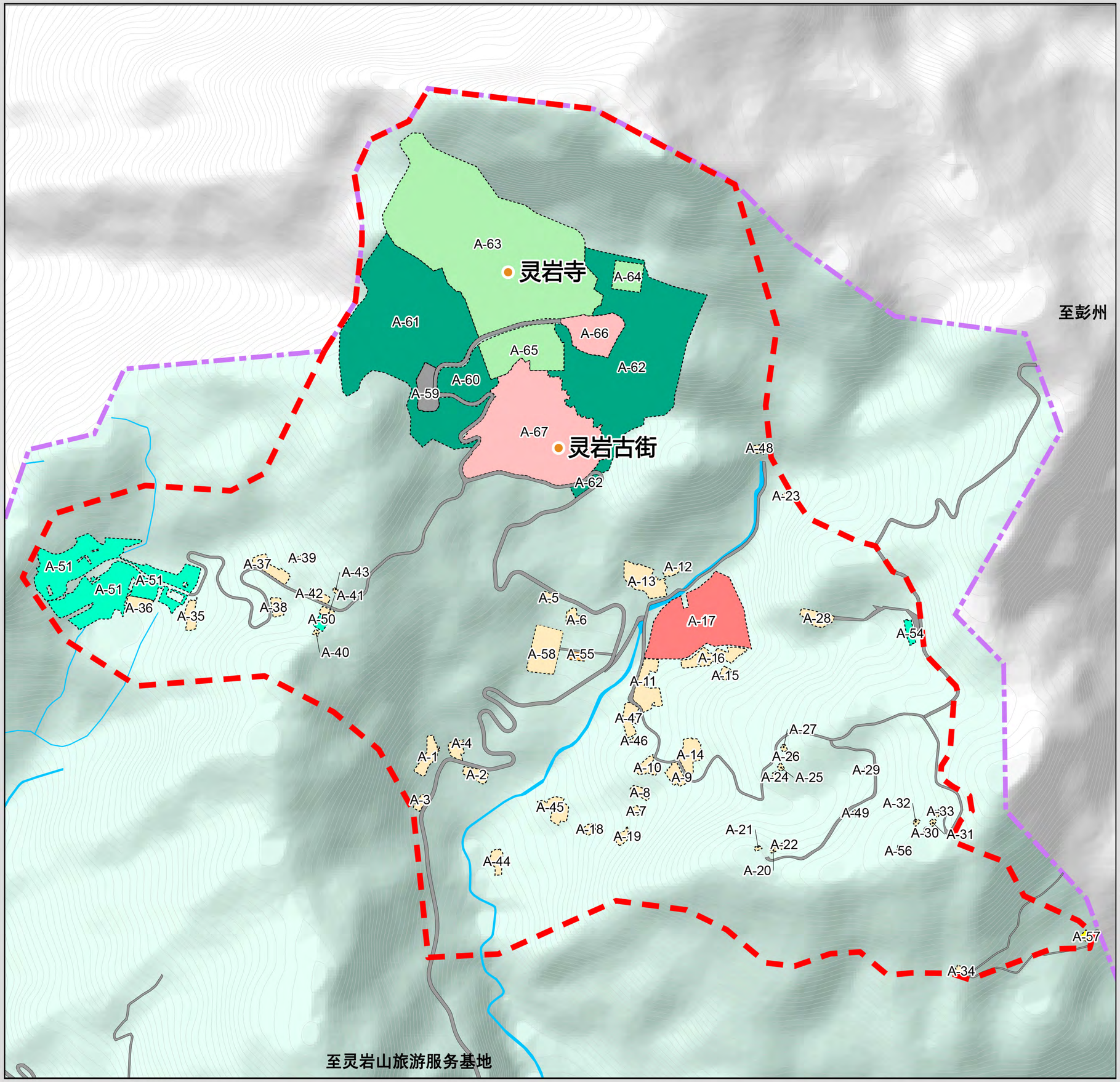

图 例

- 风景名胜区范围
- 分区地块范围
- 地块界线
- 甲1风景点用地
- 甲5其他观光用地
- 乙11旅馆设施用地
- 乙12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 丙3村庄建设用地
- 丙5科研设施用地
- 丁2游览设施与交通用地
- 丁4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 癸52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 其他用地
- 水域
- 主要景点

注：由于地块较多，指标表详见文本附表

N

0 40 80 120 160M

图号 76

日期：2025年01月

组织编制单位：都江堰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承担编制单位：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都江堰景区及青城前后山片区详细规划

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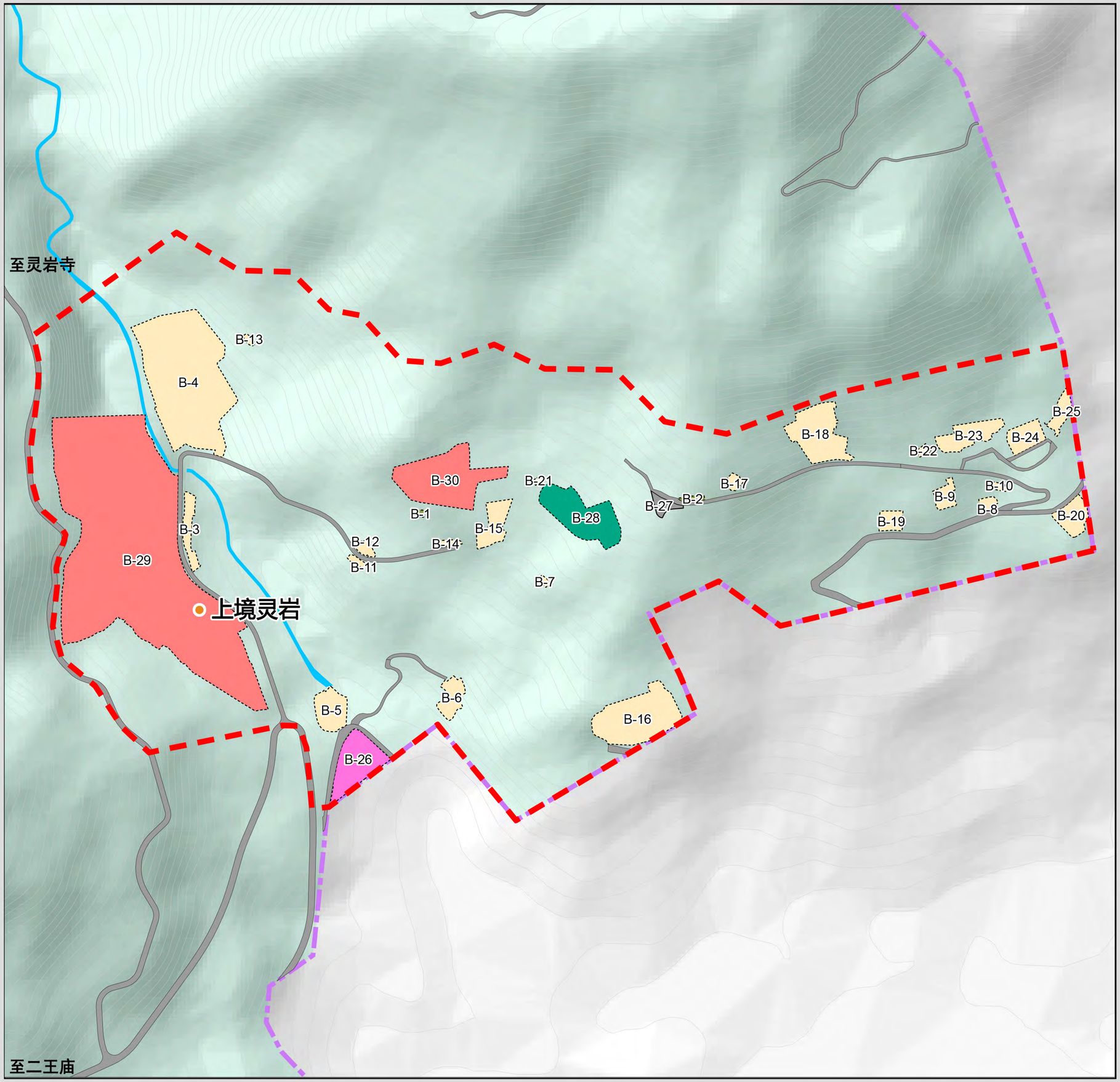

B片区建设用地地块指标规划图

图 例

- 风景名胜区范围
- 分区地块范围
- 地块界线
- 甲1风景点用地
- 乙4解说设施用地
- 乙11旅馆设施用地
- 丙3村庄建设用地
- 丁2游览设施与交通用地
- 丁5其他工程用地
- 其他用地
- 水域
- 主要景点

注：由于地块较多，指标表详见文本附表

N

0 30 60 90 120M

图号 77

日期：2025年01月

组织编制单位：都江堰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承担编制单位：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都江堰景区及青城前后山片区详细规划

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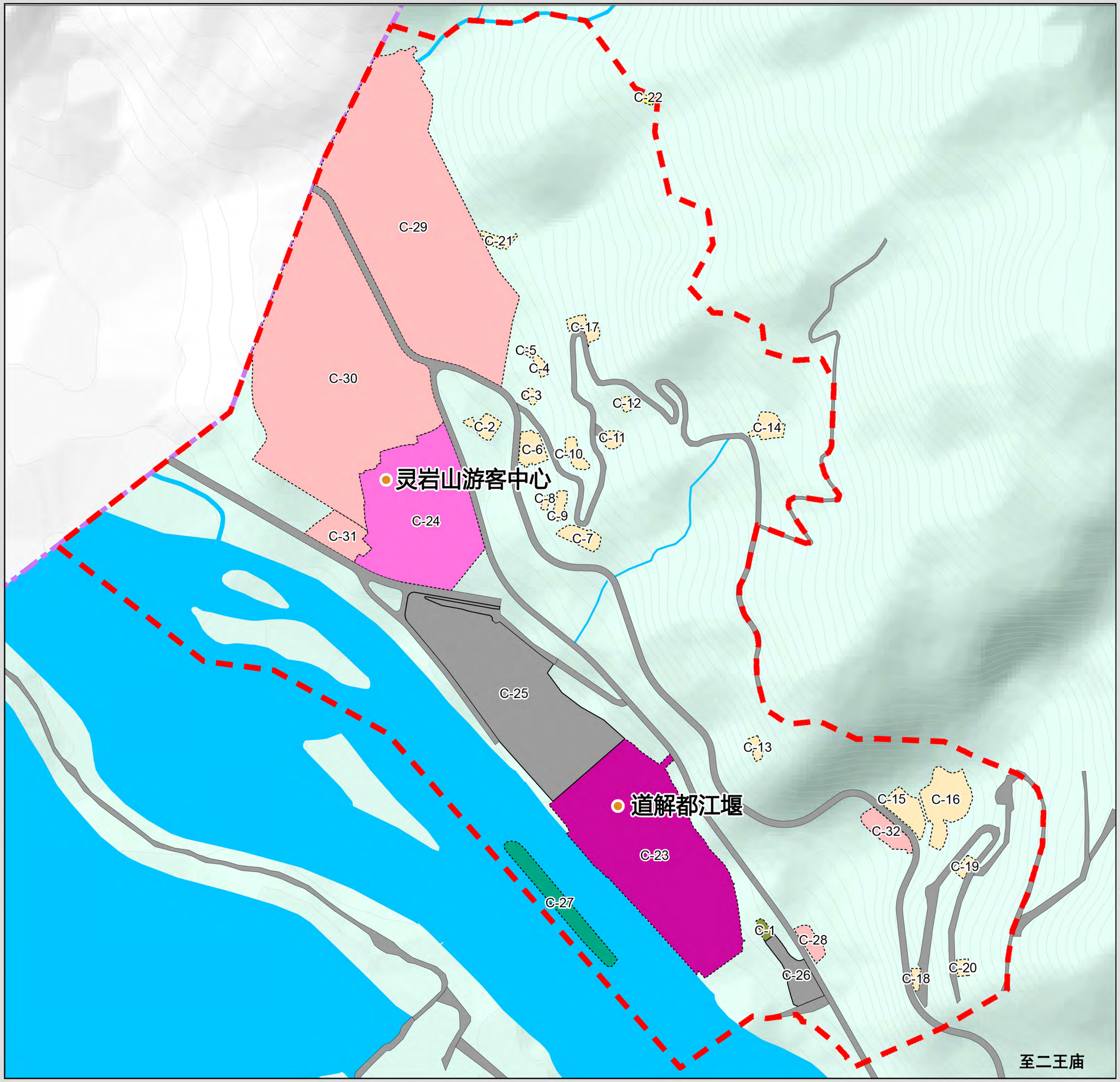

C片区建设用地地块指标规划图

图 例

- 风景名胜区范围
- 分区地块范围
- 地块界线
- 甲1风景点用地
- 乙2游娱文体用地
- 乙4解说设施用地
- 乙12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 丙3村庄建设用地
- 丁2游览设施与交通用地
- 丁5其他工程用地
- 其他用地
- 水域
- 主要景点

注：由于地块较多，指标表详见文本附表

N

0 30 60 90 120M

图号 78

日期：2025年01月

组织编制单位：都江堰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承担编制单位：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都江堰景区及青城前后山片区详细规划

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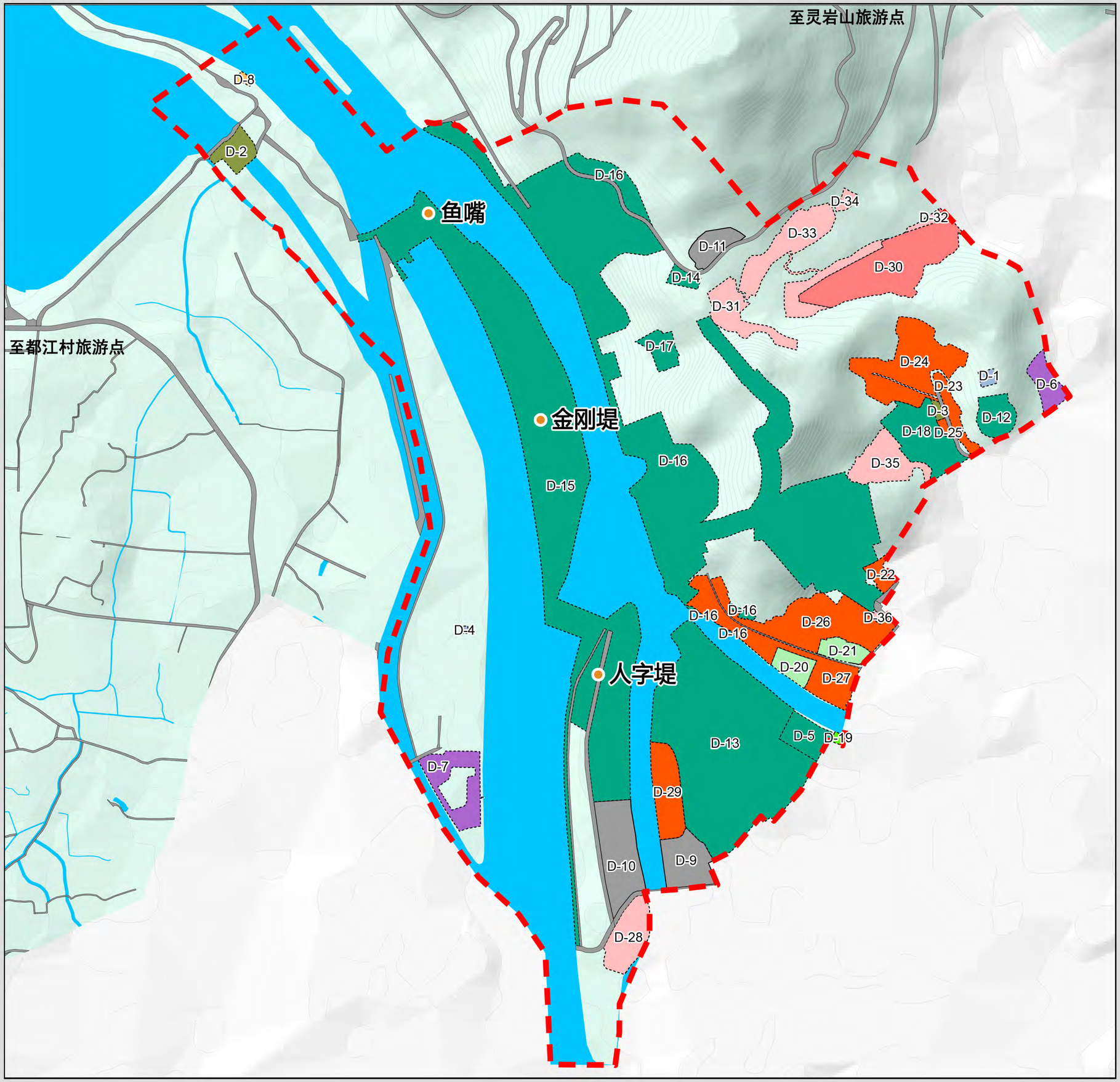

D片区建设用地地块指标规划图

图 例

- 风景名胜区范围
- 分区地块范围
- 地块界线
- 甲1风景点用地
- 甲4野外游憩用地
- 甲5其他观光用地
- 乙11旅馆设施用地
- 乙12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 丙2镇建设用地
- 丙4管理设施用地
- 丙5科研设施用地
- 丁2游览设施与交通用地
- 丁4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 丁5其他工程用地
- 其他用地
- 水域
- 主要景点

注：由于地块较多，指标表详见文本附表

N

0 50 100 150 200M

图号 79

日期：2025年01月

组织编制单位：都江堰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承担编制单位：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都江堰景区及青城前后山片区详细规划

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

E片区建设用地地块指标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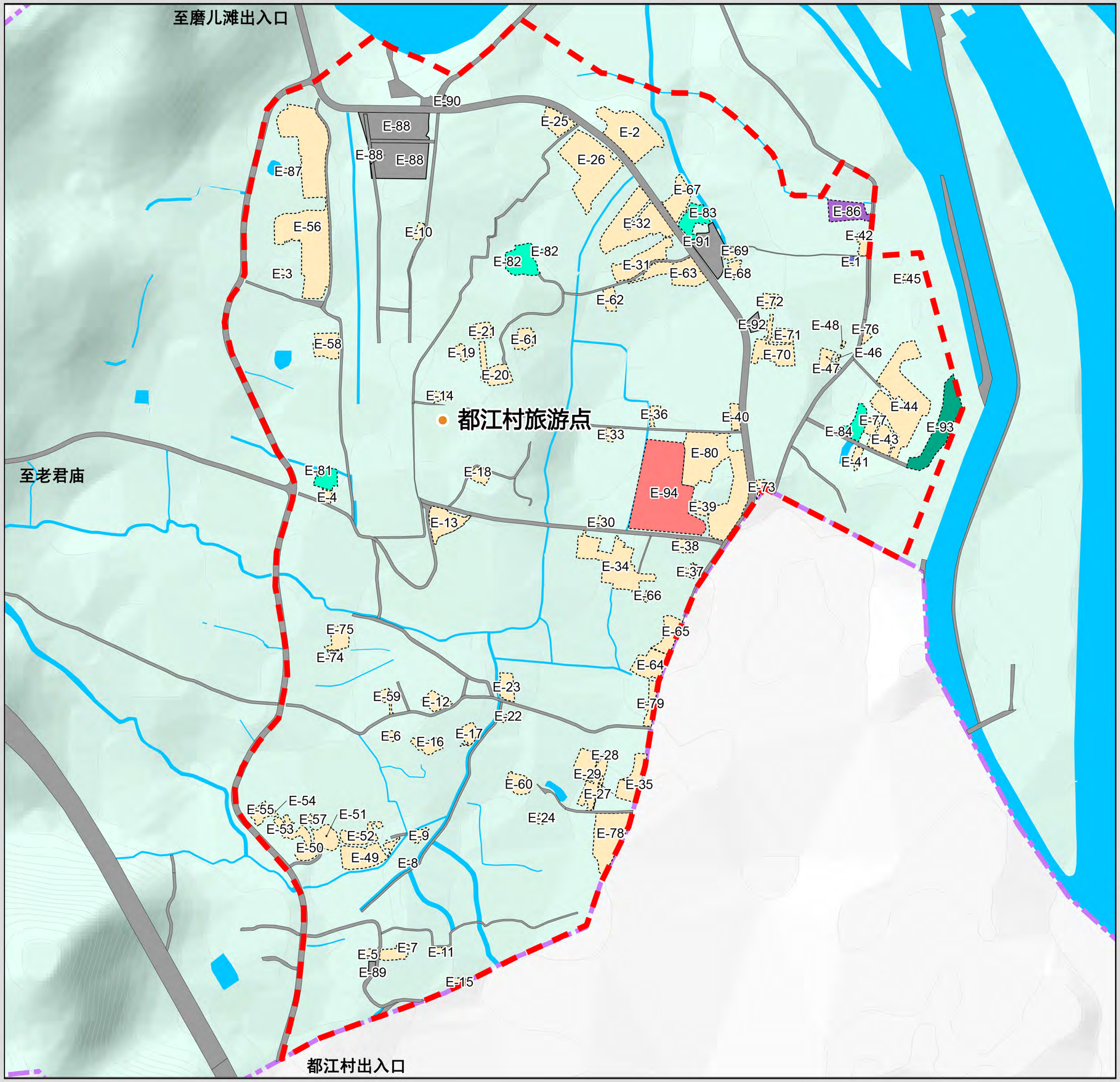

图 例

- 风景名胜区范围
- 分区地块范围
- 地块界线
- 甲1风景游赏用地
- 乙11旅馆设施用地
- 丙3村庄建设用地
- 丙4管理设施用地
- 丁2游览设施与交通用地
- 丁3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 癸52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 其他用地
- 水域
- 主要景点

注：由于地块较多，指标表详见文本附表

N

0 30 60 90 120M

图号 80

日期：2025年01月

组织编制单位：都江堰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承担编制单位：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都江堰景区及青城前后山片区详细规划

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

F片区建设用地地块指标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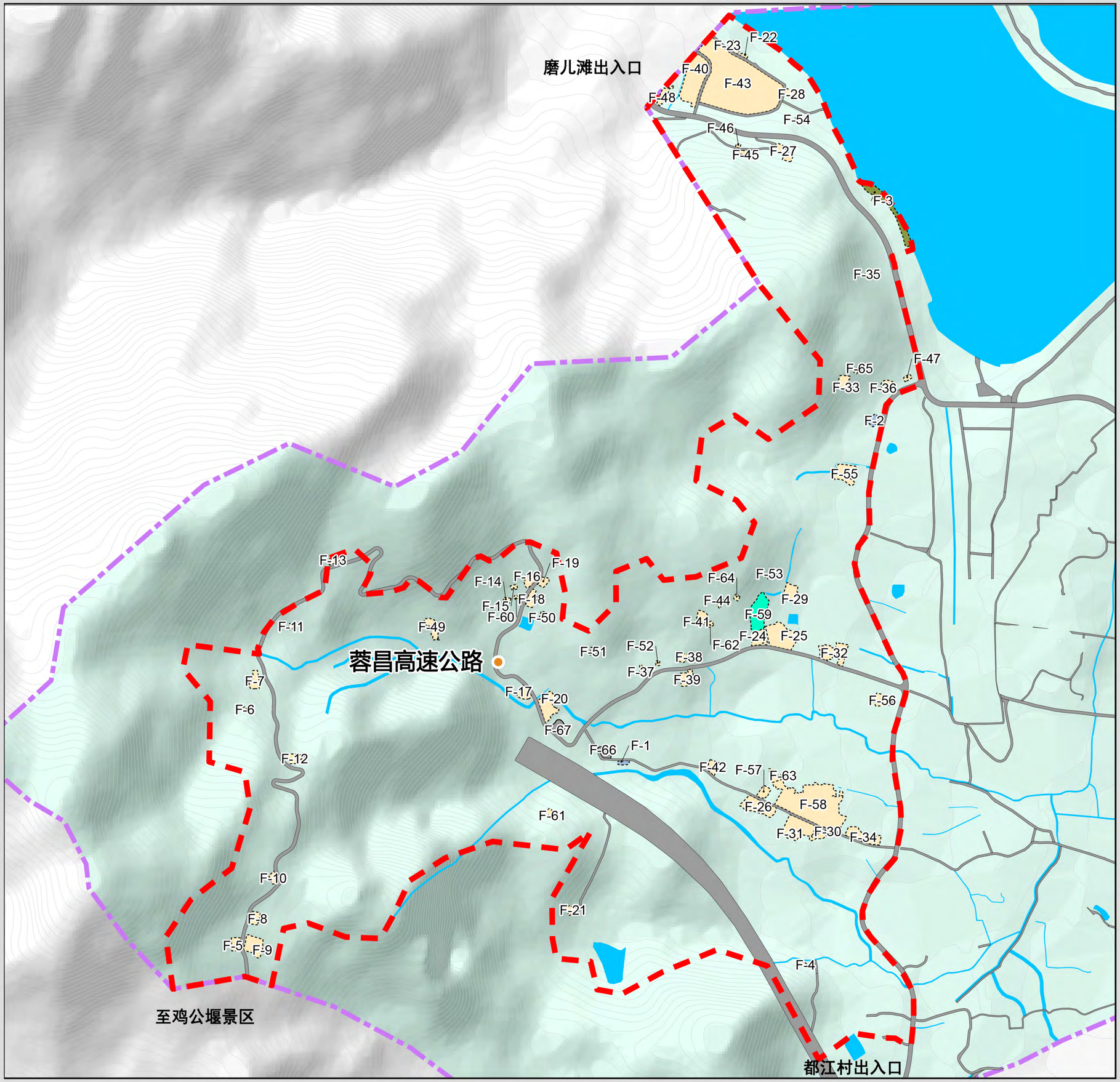

图 例

- 风景名胜区范围
- 分区地块范围
- 地块界线
- 丙3村庄建设用地
- 丁2游览设施与交通用地
- 丁4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 丁5其他工程设施用地
- 癸52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 其他用地
- 水域
- 主要景点

注：由于地块较多，指标表详见文本附表

N

0 50 100 150 200M

图号 81

日期：2025年01月

组织编制单位：都江堰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承担编制单位：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都江堰景区及青城前后山片区详细规划

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

G片区建设用地地块指标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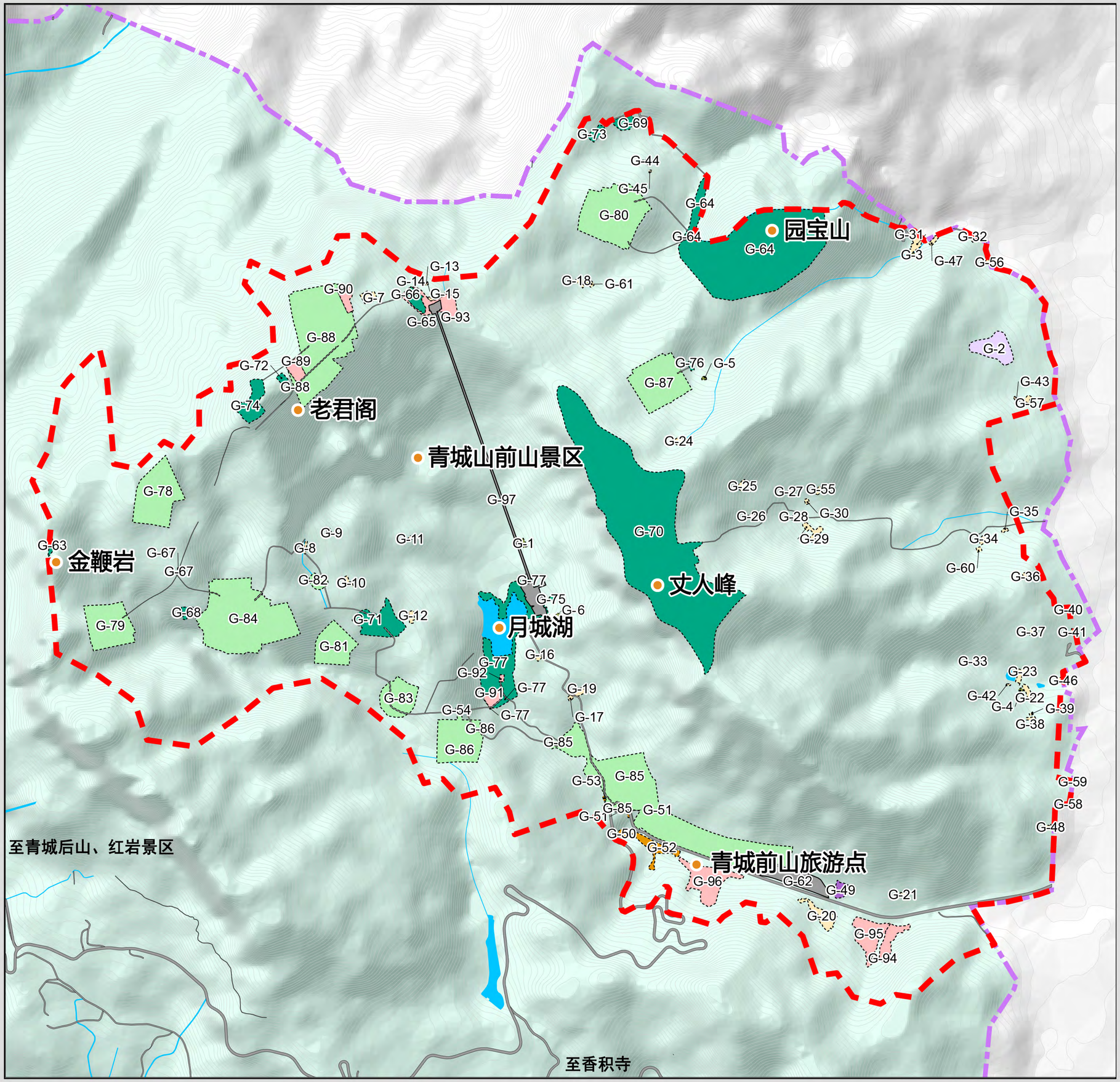

图 例

- 风景名胜区范围
- 分区地块范围
- 地块界线
- 甲1风景点用地
- 甲5其他观光用地
- 乙12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 丙3村庄建设用地
- 丙4管理设施用地
- 丙6特殊用地
- 丁2游览设施与交通用地
- 丁5其他工程用地
- 癸4未利用地
- 其他用地
- 水域
- 主要景点

注：由于地块较多，指标表详见文本附表

N

0 80 160 240 320M

图号 82

日期：2025年01月

组织编制单位：都江堰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承担编制单位：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都江堰景区及青城前后山片区详细规划

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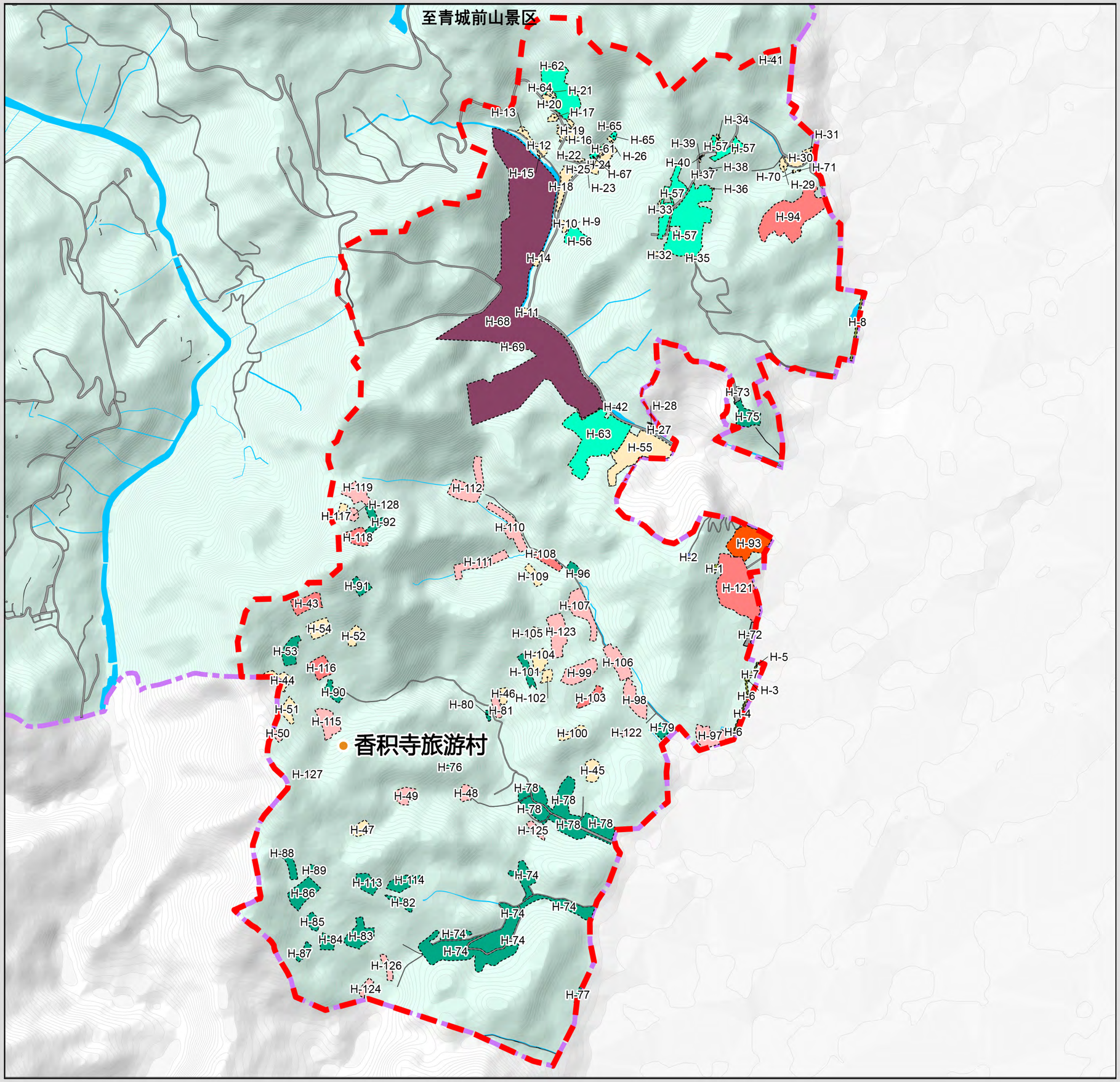

H片区建设用地地块指标规划图

图　例

- 风景名胜区范围
- 分区地块范围
- 地块界线
- 甲1风景点用地
- 乙11旅馆设施用地
- 乙12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 丙2镇建设用地
- 丙3村庄建设用地
- 丁2游览设施与交通用地
- 丁3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 丁5其他工程用地
- 癸51其他滞留设施用地
- 癸52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 其他用地
- 水域
- 主要景点

注：由于地块较多，指标表详见文本附表

N

0　100　200　300　400M

图号 83

日期：2025年01月

组织编制单位：都江堰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承担编制单位：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都江堰景区及青城前后山片区详细规划

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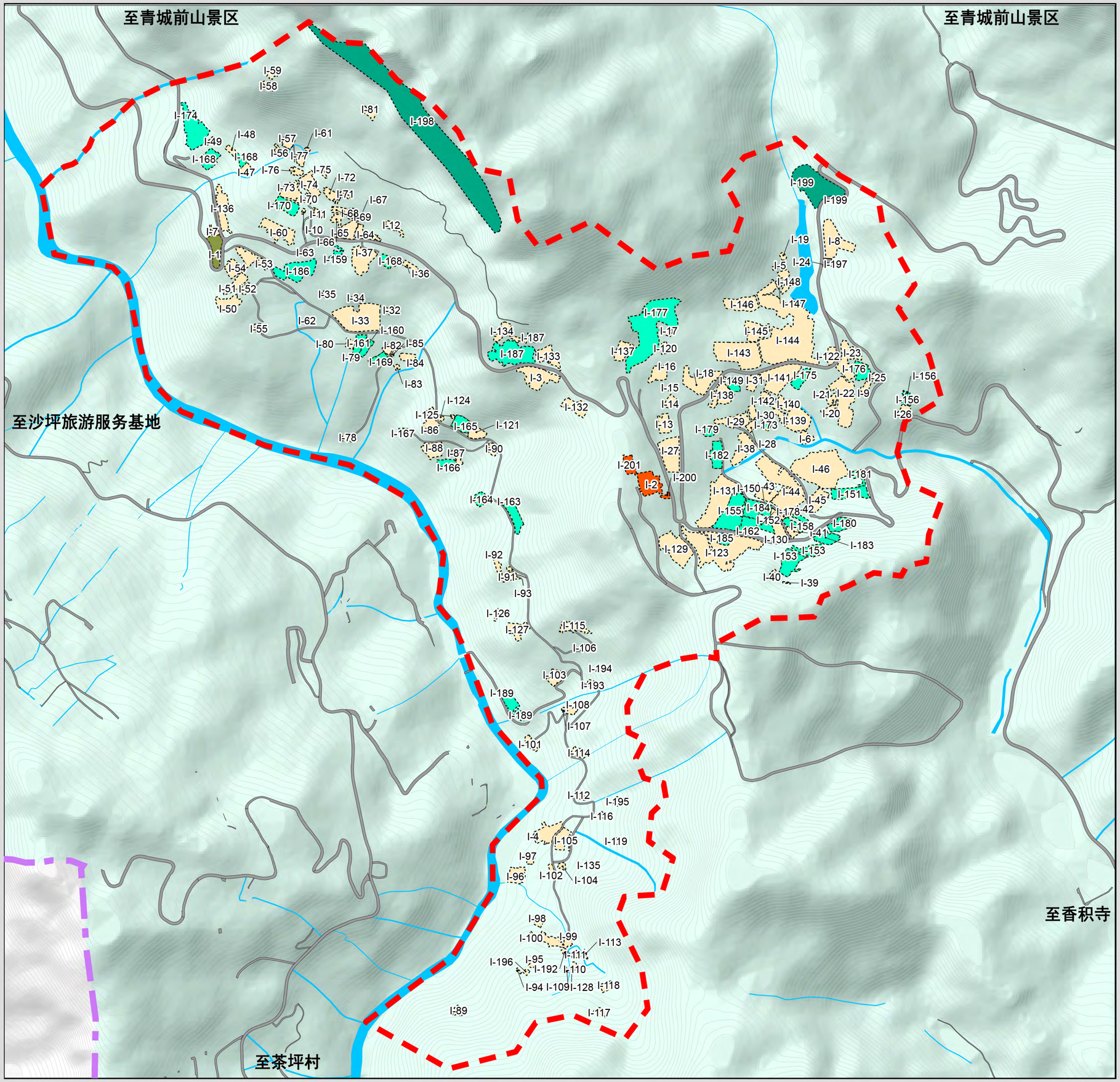

I片区建设用地地块指标规划图

图 例

- 风景名胜区范围
- 分区地块范围
- 地块界线
- 甲1风景点用地
- 丙2镇建设用地
- 丙3村庄建设用地
- 丁2游览设施与交通用地
- 丁5其他工程用地
- 癸52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 其他用地
- 水域
- 主要景点

注：由于地块较多，指标表详见文本附表

N

0 60 120 180 240M

图号 84

日期：2025年01月

组织编制单位：都江堰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承担编制单位：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都江堰景区及青城前后山片区详细规划

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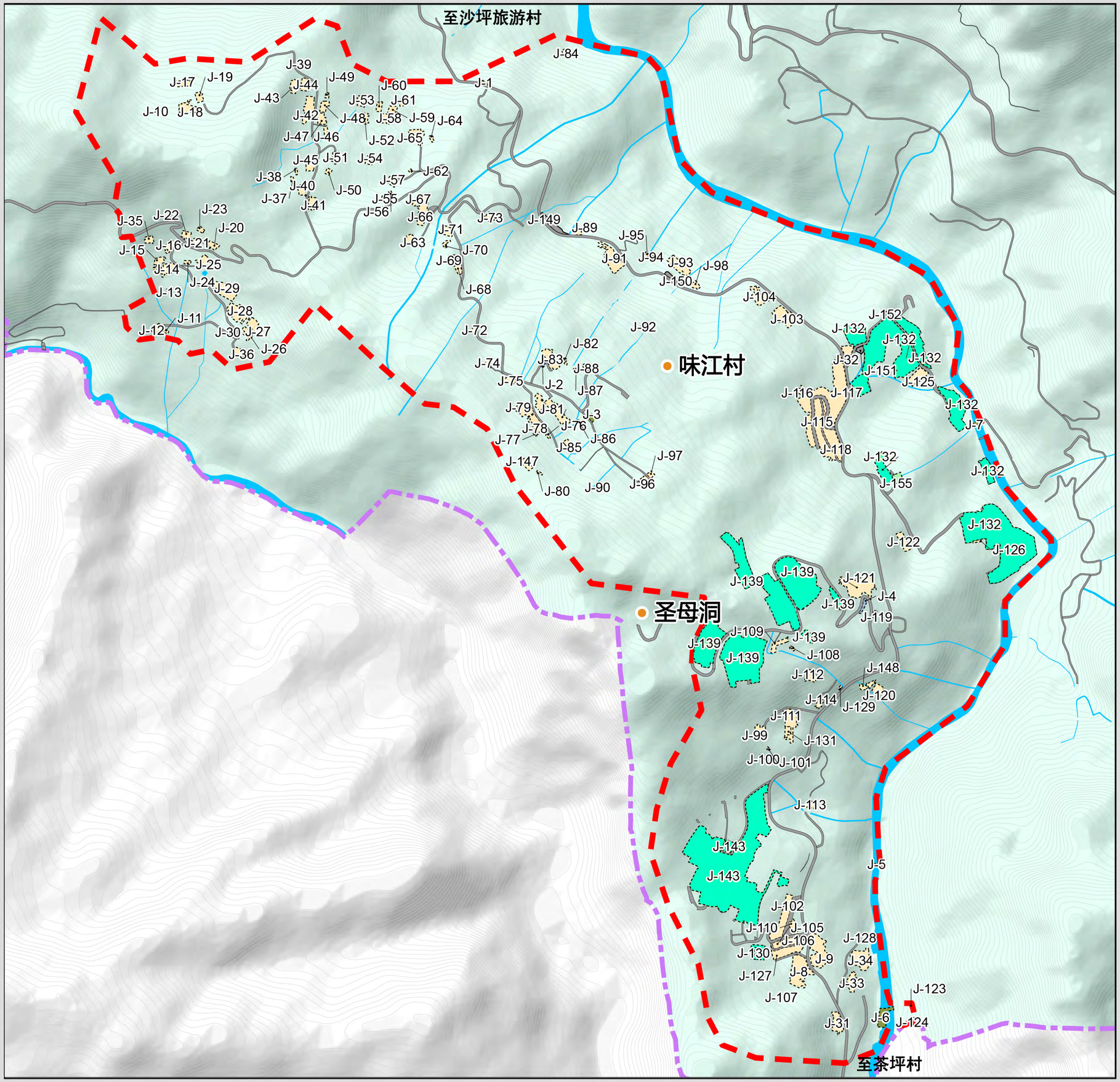

J片区建设用地地块指标规划图

图 例

- 风景名胜区范围
- 分区地块范围
- 地块界线
- 甲5其他观光用地
- 丙3村庄建设用地
- 丁2游览设施与交通用地
- 丁4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 丁5其他工程用地
- 癸52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 其他用地
- 水域
- 主要景点

注：由于地块较多，指标表详见文本附表

N

0 70 140 210 280M

图号 85

日期：2025年01月

组织编制单位：都江堰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承担编制单位：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都江堰景区及青城前后山片区详细规划

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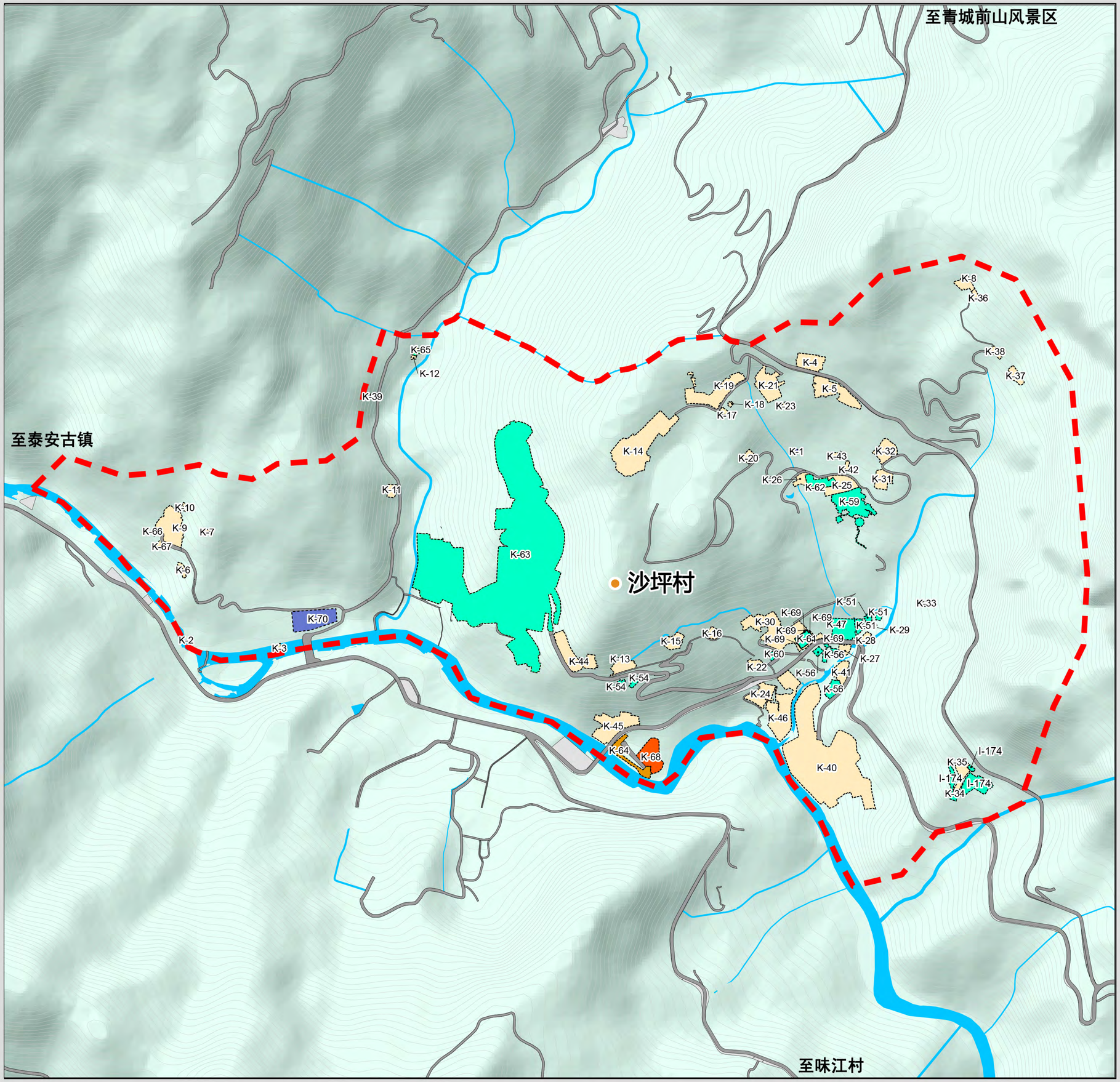

K片区建设用地地块指标规划图

图 例

- 风景名胜区范围
- 分区地块范围
- 地块界线
- 丙2镇建设用地
- 丙3村庄建设用地
- 丙6特殊用地
- 丁2游览设施与交通用地
- 丁3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 丁5其他工程用地
- 癸52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 其他用地
- 水域
- 主要景点

注：由于地块较多，指标表详见文本附表

N

0 50 100 150 200M

图号 86

日期：2025年01月

组织编制单位：都江堰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承担编制单位：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都江堰景区及青城前后山片区详细规划

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

L片区建设用地地块指标规划图

图 例

- 风景名胜区范围
- 分区地块范围
- 地块界线
- 甲1风景点用地
- 乙11旅馆设施用地
- 丙2镇建设用地
- 丙3村庄建设用地
- 丙4管理设施用地
- 丁2游览设施与交通用地
- 丁5其他工程用地
- 癸52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 其他用地
- 水域
- 主要景点

注：由于地块较多，指标表详见文本附表

N

0 40 80 120 160M

图号 87

日期：2025年01月

组织编制单位：都江堰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承担编制单位：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都江堰景区及青城前后山片区详细规划

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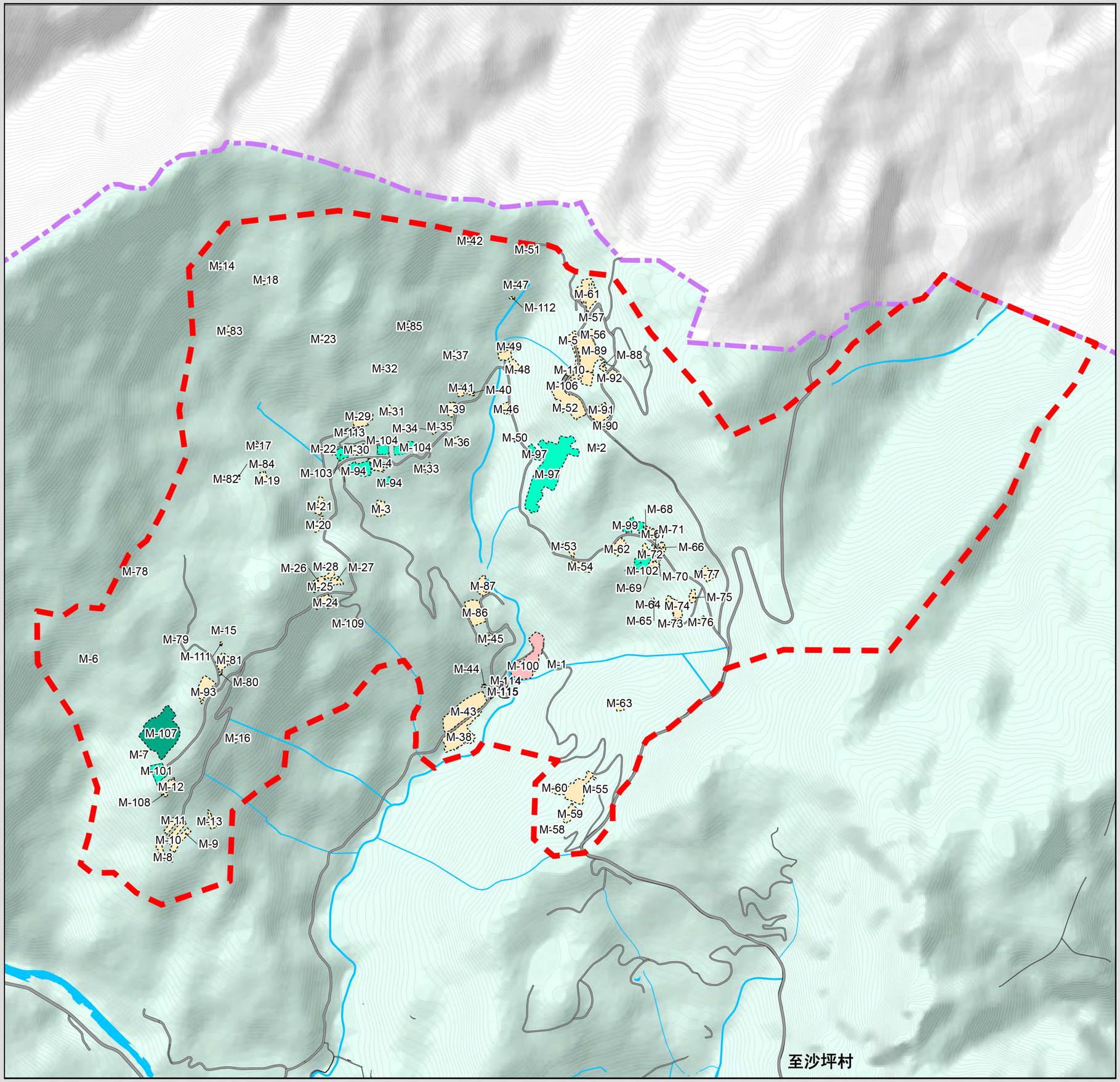

M片区建设用地地块指标规划图

图 例

- 风景名胜区范围
- 分区地块范围
- 地块界线
- 甲1风景点用地
- 乙12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 丙3村庄建设用地
- 丁2游览设施与交通用地
- 丁4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 丁5其他工程用地
- 癸52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 其他用地
- 水域
- 主要景点

注：由于地块较多，指标表详见文本附表

N

0 70 140 210 280M

图号 88

日期：2025年01月

组织编制单位：都江堰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承担编制单位：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都江堰景区及青城前后山片区详细规划

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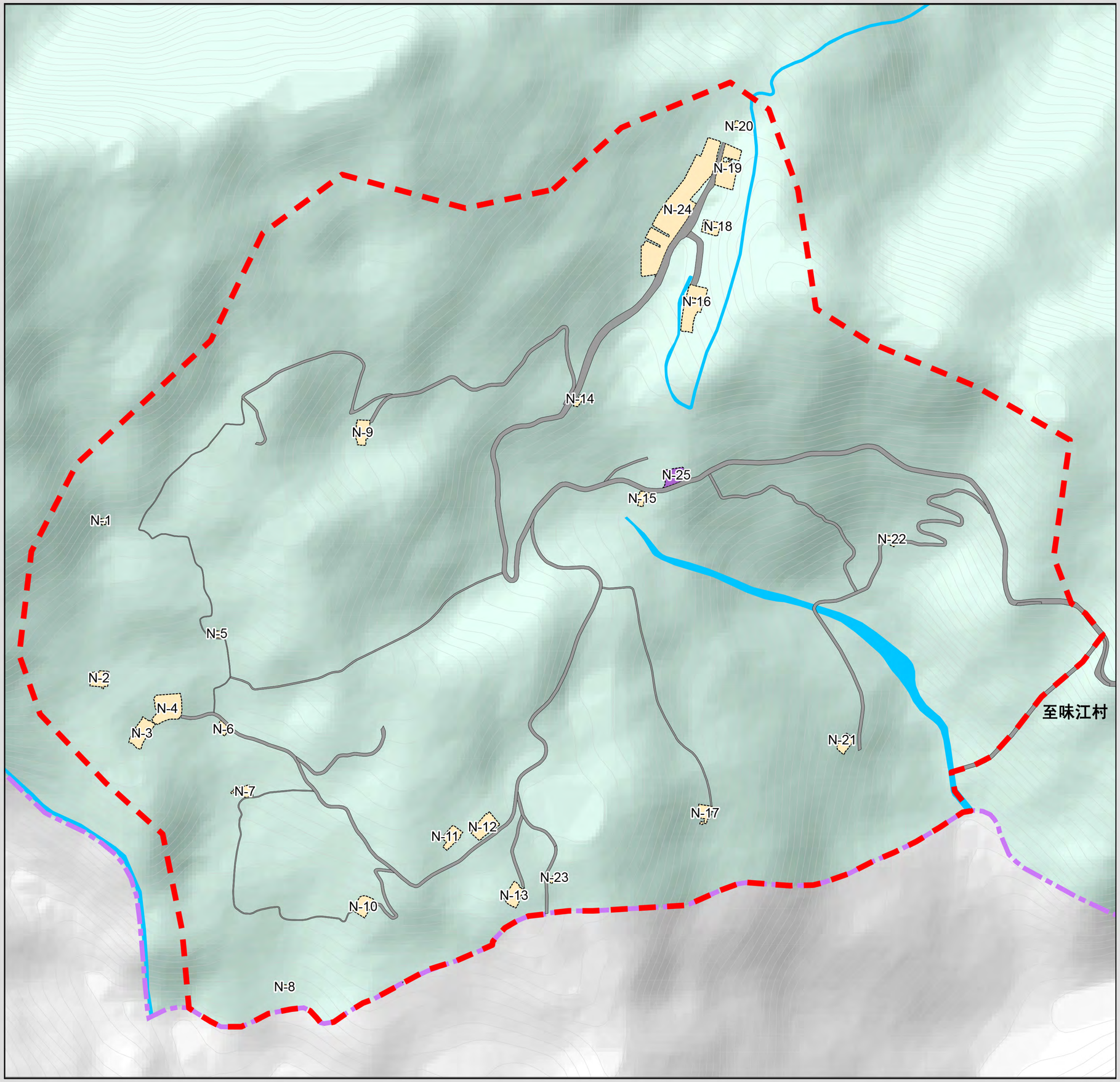

N片区建设用地地块指标规划图

图 例

- 风景名胜区范围
- 分区地块范围
- 地块界线
- 丙3村庄建设用地
- 丙4管理设施用地
- 丁2游览设施与交通用地
- 丁3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 其他用地
- 水域
- 主要景点

注：由于地块较多，指标表详见文本附表

N

0 30 60 90 120M

图号 89

日期：2025年01月

组织编制单位：都江堰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承担编制单位：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都江堰景区及青城前后山片区详细规划

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

0片区建设用地地块指标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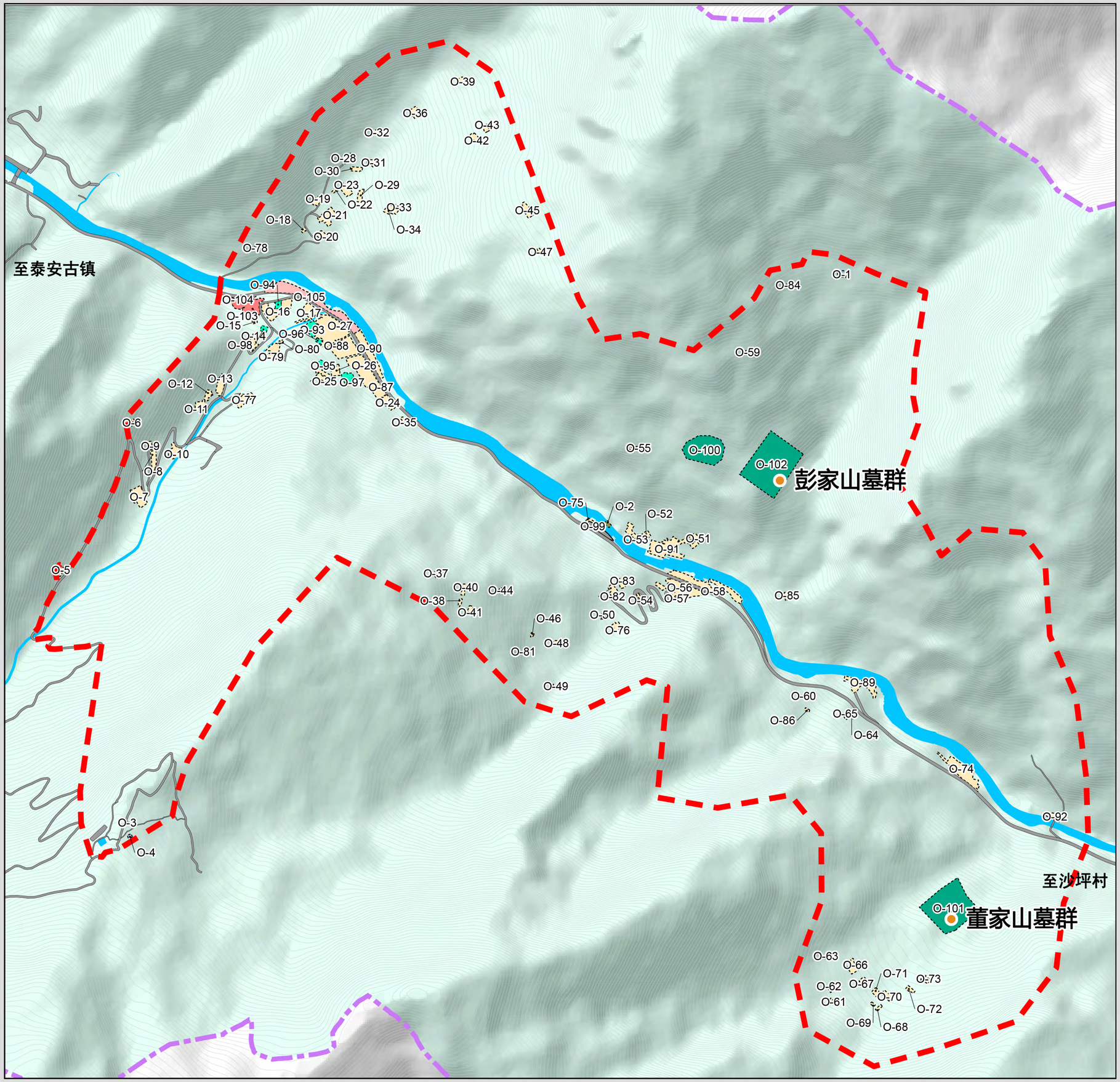

图 例

- 风景名胜区范围
- 分区地块范围
- 地块界线
- 甲1风景点用地
- 乙11旅馆设施用地
- 乙12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 丙3村庄建设用地
- 丁2游览设施与交通用地
- 丁4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 丁5其他工程用地
- 癸52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 其他用地
- 水域
- 主要景点

注：由于地块较多，指标表详见文本附表

N

0 60 120 180 240M

图号 90

日期：2025年01月

组织编制单位：都江堰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承担编制单位：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都江堰景区及青城前后山片区详细规划

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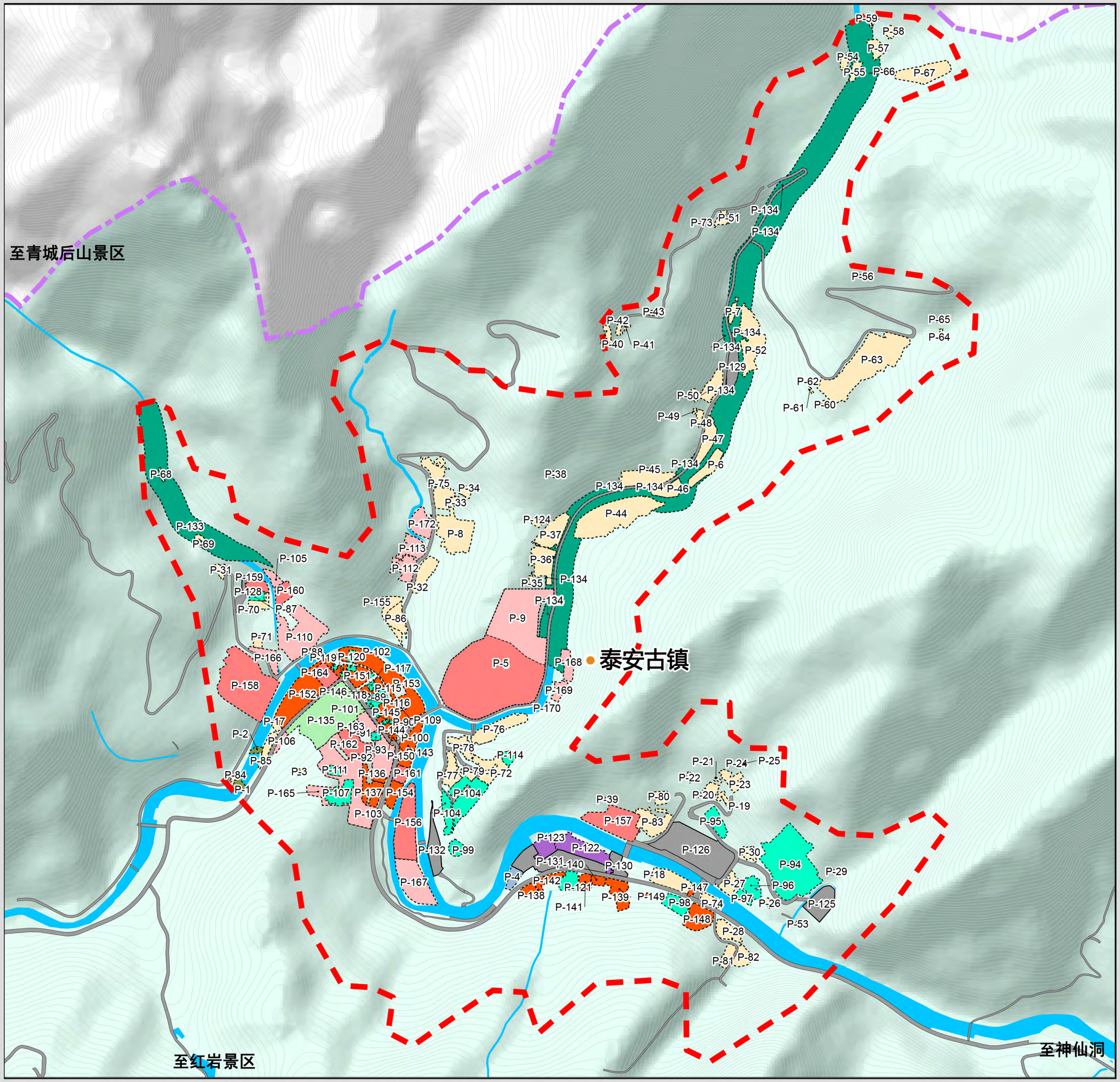

P片区建设用地地块指标规划图

图 例

- 风景名胜区范围
- 分区地块范围
- 地块界线
- 甲1风景点用地
- 甲5其他观光用地
- 乙11旅馆设施用地
- 乙12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 丙2镇建设用地
- 丙3村庄建设用地
- 丙4管理设施用地
- 丁2游览设施与交通用地
- 丁4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 丁5其他工程用地
- 癸52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 其他用地
- 水域
- 主要景点

注：由于地块较多，指标表详见文本附表

N

0 50 100 150 200M

图号 91

日期：2025年01月

组织编制单位：都江堰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承担编制单位：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都江堰景区及青城前后山片区详细规划

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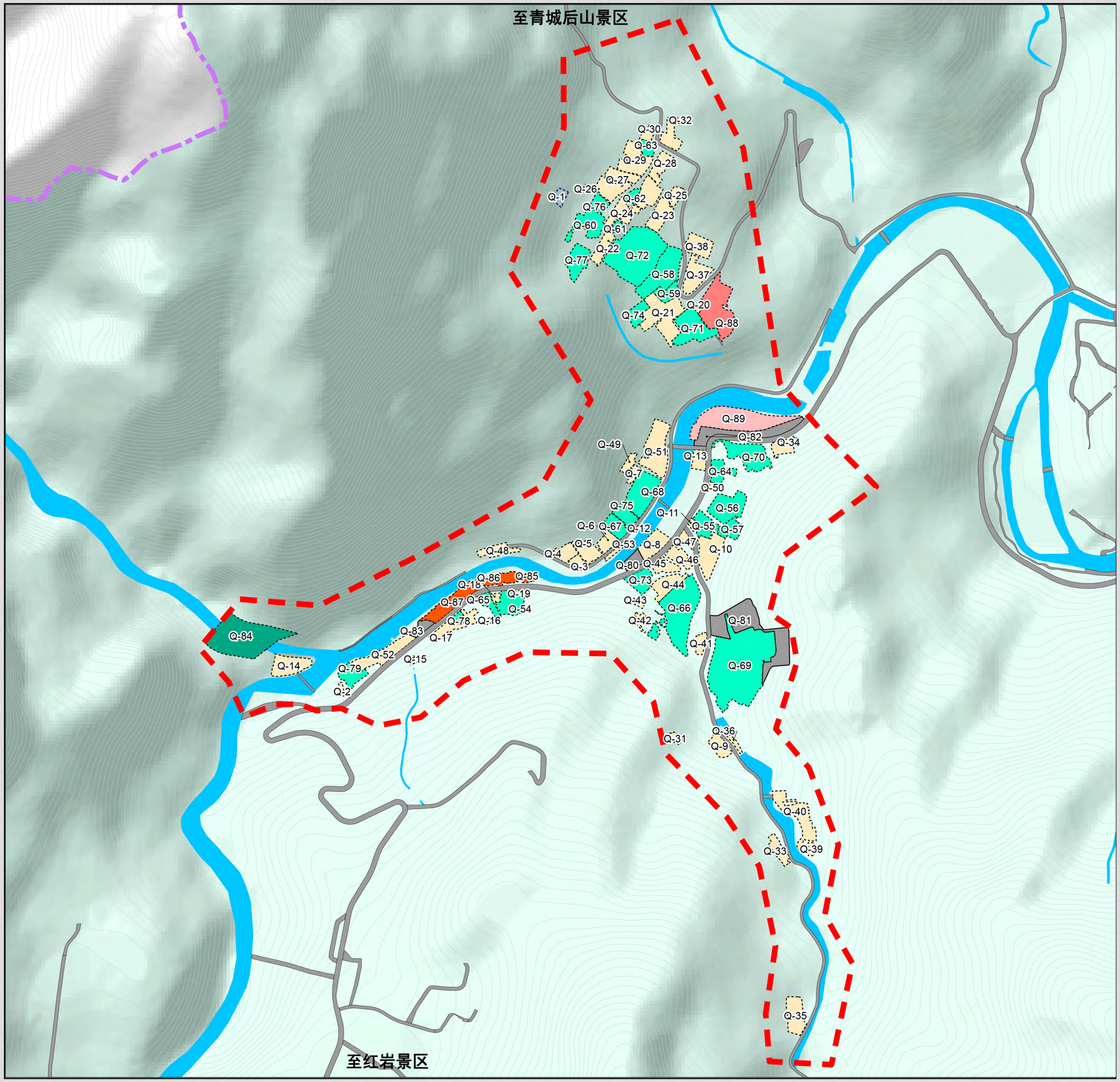

Q片区建设用地地块指标规划图

图　例

- 风景名胜区范围
- 分区地块范围
- 地块界线
- 甲1风景点用地
- 乙11旅馆设施用地
- 乙12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 丙2镇建设用地
- 丙3村庄建设用地
- 丁2游览设施与交通用地
- 丁4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 癸52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 其他用地
- 水域
- 主要景点

注：由于地块较多，指标表详见文本附表

N

0 40 80 120 160M

图号 92

日期：2025年01月

组织编制单位：都江堰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承担编制单位：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都江堰景区及青城前后山片区详细规划

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

R片区建设用地地块指标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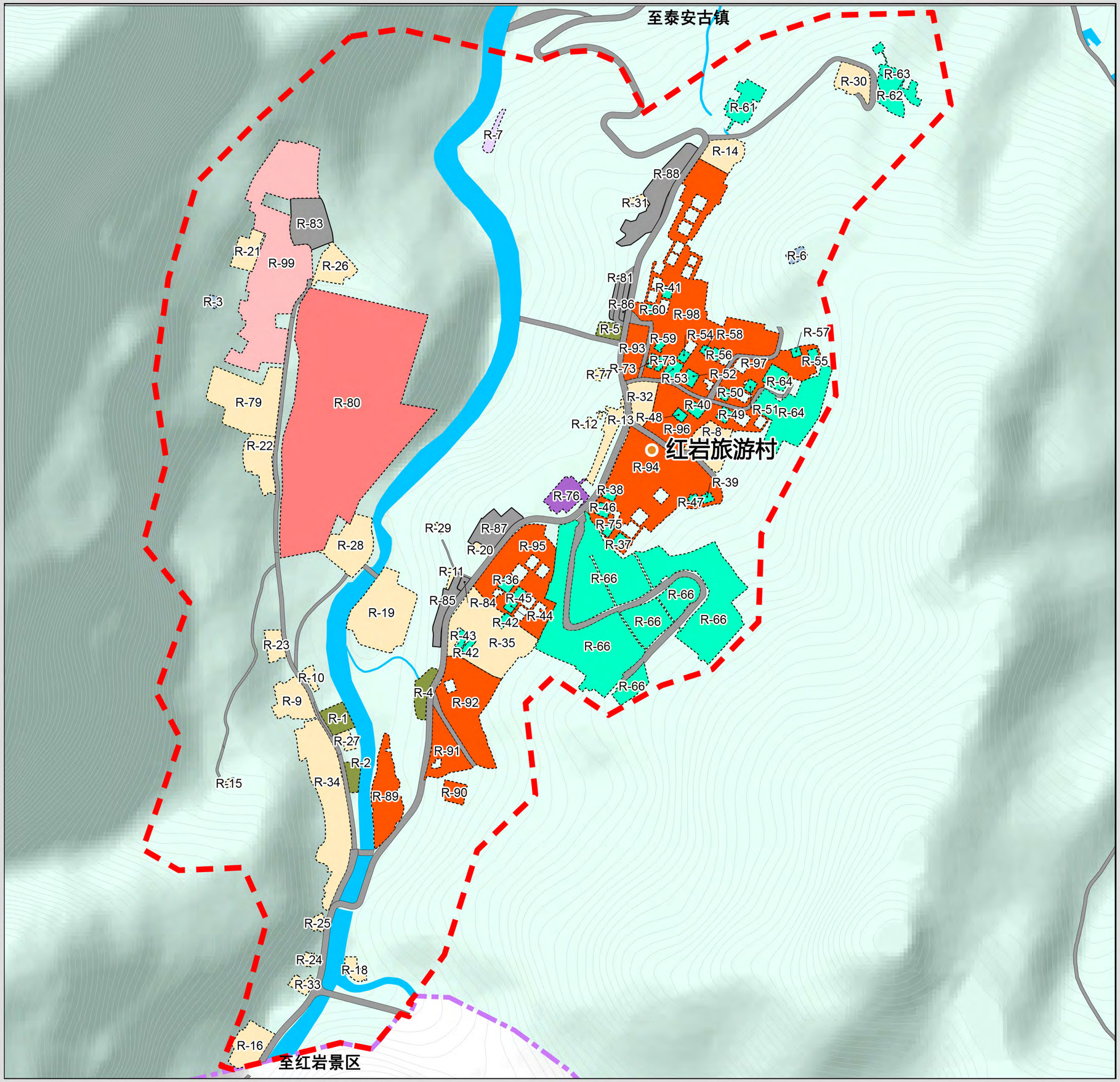

图 例

- 风景名胜区范围
- 分区地块范围
- 地块界线
- 乙11旅馆设施用地
- 乙12餐饮及零设施用地
- 丙2镇建设用地
- 丙3村庄建设用地
- 丙4管理设施用地
- 丁2游览设施与交通用地
- 丁4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 丁5其他工程用地
- 癸4未利用地
- 癸52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 其他用地
- 水域
- 主要景点

注：由于地块较多，指标表详见文本附表

N

0 30 60 90 120M

图号 93

日期：2025年01月

组织编制单位：都江堰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承担编制单位：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